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1n0732

四分律搜玄錄

唐 志鴻撰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732-A 終南山四分律鈔搜玄錄序
  - 搜玄錄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錄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32-A 終南山四分律鈔搜玄錄序

京師大興唐寺沙門釋　澄觀

尸羅曰：淨戒所以懲惡勵行，剋志貞節，淨無珠璧之玷，明有日月之照，開一極之平地，護萬德之崇墉也。自佛日西沉，茲風東吹，御七眾以迥建，應四依之挺生者，宣公當之矣。
德動人天，學情內外。□□部之分派，陶均一源；提三藏之宏綱，垂範千□。文簡理詣，義圓事彰。得其門者，正覺如在。然挹流申釋者，各盡其所之耳。未五百歲，有姑蘇志鴻律師，乃宣門之輔嗣也。義自天假，文資學成。慨眾釋之詞枝，傷簡易之理翳，有斯錄焉。削謬瑩真，索幽致遠。燭之以誡例，鏡之以明文。索規賢規猷，載採載演。妄雲披於智月，義天淨於文星。搜揚古今，成一家之美。終南之風未泯，吳江之作長流矣。因造余門，進夫玄趣。得探賾佳致，見乎深哀。輒題數行，以旌厥美。冀其後學，知宗源之有歸焉。

No. 732
搜玄錄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錄卷第一(并序，從初盡第六門)

吳郡雙林寺沙門釋　志鴻　撰述

開合隨於機宜，異同生於情見。故西天證□□□大藏而為五宗，東土行人體會四部還成一律。昔分各分其所異，今會並會其異同。序九代所聞，為發起之由致；撮三藏玄旨，證述作之有憑。人說七眾，教通一化。先以當宗為本，順受體而明隨。諸部取同見之文，經論採隨律之說。或事有而文未足，例決言而使周。攝由途而暢前，統別類而居後。事難知而始終不略，類易解而交暎不繁。文約行分，篇隨類聚。當時傳授，機利洞明。自爾學之，情昏莫曉。雖廣尋批記，而疑阻由多。須覽羯磨戒心，理相符契。今搜彼玄義，通會此文。或事未明，覆尋所引。古人文句，節義當而具書；先得釋文，顯理圓而必錄。搜玄之目，因此輒題。十卷成文，解其三軸。庶體會宗伯，鑒余行藏之意焉。然文中所引，皆顯其名。解義不虛，事成憑據。智首律師鈔主取受羯磨戒心輕重儀、鍾樣戒壇經，並鈔主自撰。西明寺慈律師有記。文中云慈及西云者，並是蒲州融濟律師、泉州道深律師、南泉寺景律師、荊州曇勝律師。文云當陽者，是湖州琳律師、大善寺海律師、崇聖寺靈嶠律師、光嚴寺崇福律師、越州法花寺儼律師。文云輔篇者，是抗州花嚴寺大覺律

師、杭州靈隱寺弁常律師、常州興寧寺義宣律師。文云折中者，是抗州天竺寺義威律師。引云靈山及天竺者，是蘇州報恩寺法興律師。引云支硎者，是越州開元寺曇一律師。引云發心者，是又立律師、潤州三昧王寺懷倩律師。引云集正及三昧王者，是抗州雙林寺清巖律師。引云富陽者，是潤州慈和寺朗然律師。引云慈和者，是蘇州開元寺道恒律師。自餘或此文載下引義中，便出名位。或有見義而不得名，但錄其義而闕其名。上據有鈔記，流行於世。自餘耳目未瞻者，莫知其數。依名引義，則表戒律相承耳。

將欲釋文，大分五別：初明能說教主，二明所說教藏，三明結集住持，四明翻譯時代，第五隨文解釋。

今第一者，分六：初、釋佛義；二、辨身多少；三、明身之體相；四、居土不同；五、辨說者何身；六、會三一不異。

所言佛者，梵云佛陀，或云浮陀、佛馱、步他、浮頭、浮圖，盖是傳音之訛耳。此無其人，以義翻之，名為覺者，具二義故。言覺察者，對煩惱障，四住如賊，聖覺獨知。言覺悟者，對於智障，無明如睡，惟聖獨悟。無明有二：迷事無明，善覺三趣；迷理無明，覺法實性。通而獨悟，並名為覺。復有三覺：一者、自覺，異凡夫；二者、覺他，異二乘；三者、覺滿，異菩薩。更有十種，不能敘也。問：如佛覺者，為是有心？為無心耶？若有心者，即是癡貪；若也無心，以誰名覺？覺尚無體，誰覺自他？今言覺者，所謂空也。以空心離念，了達法界，證真實相，隨順假名，說云覺也。故起信云：所言覺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處不遍。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名為覺。如是覺者，為佛義也。

第二、辨佛身多少者。問：佛有幾身？答：佛有三種：法、報、化也。法身之體，本來無生。妙出諸相，不可為有；圓具眾德，不可言無。住心即乖，離念方契。迷之則輪轉生死，悟之則寂滅涅槃。大功德所依，故名法身也。報身者，萬行所成，相好無邊，感果酬因，故名報身也。三、化身者，法、報身中之所流出，應凡小根器。故經云：佛真法身，猶若虛空；應物現形，如水中月。是故有感則王宮現生，感謝則雙林示滅。神變不惻，應現無方。論跡似有去來，語體湛然常住。法身名毗盧遮那，報身名盧舍那，化身名釋迦牟尼。

三、辨體者，法身謂法性之理，無為無漏，常住無變；報身謂脩行所感，有為無漏，相續為常；化身謂隨機應跡，有為有漏，其性無常。是三身體別也。

四、居土不同者，法身居常寂光，報身處蓮花藏世界，化身處娑婆世界，是謂土別。

五、能說是佛何身者。問：佛既有三身，此毗尼教何身說耶？答：化身說也。所以知者，王宮化跡，道樹旋真，鹿苑頒宣。故金光明經云：言化身者，恒轉法輪。
六、會其三：一、身土不異。問：上判三身有異，何故涅槃經云：吾今此身即是法身。維摩經云：佛身者，即法身也。若也身必不殊，則知居士無別。故普賢經云：釋迦牟尼亦名毗盧遮那，遍一切處，其佛住處名常寂光。故知即三而常一，即一而常三，有一即有三，非三即非一。故王宮生而不生，雙林滅而非滅也。第二、明所說教藏，分二：初、列數，二、釋名。
初、列數者，約人有二：菩薩、聲聞；約法有三：謂經、律、論。
二釋名者，初釋藏之總名，二釋人法別稱。
言藏者，莊嚴論云：此三及二云何名藏？答云：由能攝故稱藏，謂攝一切所應知義，是故名藏。三即是藏，持業釋也。
二、釋別名，分二：初、人法別釋；二、將法三藏對人二藏辨其相攝。初二：先人後法。
言菩薩者，是略梵音也。具足應言菩提薩埵，此無其人對番，故存梵語，秦言好略。菩下除提、薩下除埵，故云菩薩。菩提者，此番為道；薩埵者，此曰有情，蓋是求道之有情。故攝論云：菩提是所緣境，即所求果；薩埵者，謂能求人發大誓願求大菩提，是求菩提之薩埵。依主釋也。又云：菩提是所求境，薩埵是所度有情。以智上求菩提，以悲下救眾生，從境立名請菩提薩埵也。言聲聞者，謂佛說法所謂音聲，聞聲悟道故曰聲聞。即法花云：若有眾生內有智性，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，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，是名聲聞乘。問：菩薩、聲聞各別立藏，如何緣覺不立藏耶？答：准普耀經說有三種藏：一、菩薩，二、獨覺，三、聲聞。若依攝論第一不立緣覺藏，猶彼獨覺教理少於聲聞，從多為藏，俱名聲聞藏也。又獨覺者，唯證生空，斷其人執，契證與聲聞，是同攝入聲聞藏也。
問：經立、論不立者，豈非相違？答：論不立者，約其契證，理同攝入聲聞。經中立者，由機不同，根有利鈍，少分依教，教名乃別，但說十二因緣，故別立也。言緣覺者，緣謂所觀，覺者能觀智，此人體緣而悟道，故名緣覺。此有二種：一者、獨覺辟支，出無佛世。故瑜伽云：常樂寂靜，不欲雜居，脩加行滿，無師自悟，永出三界，故名獨覺。此人以多生種解脫分，善根猶利，但見世間草木，春生夏長，秋衰冬落，便悟無常，自然契證，故不假教。二部行辟支，出有佛世，聞佛說法，方得覺悟。故經云：為求緣覺者，說應十二因緣法也。
第二、約法三者：一、素怛纜，亦名脩多羅、脩覩路，並梵語輕重，此方言經。經者，常也。唐三藏番為契經。契謂契合，謂能詮

教，契所詮理，合有情機，故名契經。又經者，貫攝義。故佛地論第一云：能貫能攝，故名為經，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知義故。正番為線，線能貫花，風吹不散。契經亦爾，攝所說義，令不分散，如線貫花，如經持緯。經即藏持業釋也。准雜心論，有其五義：一曰、涌泉，義味無盡；二、顯示義，謂顯示真理；三曰、出生，謂出生妙善；四曰、繩墨，謂揩定耶正；五曰、結鬘，謂貫穿法相。二、毗柰耶者，亦名毗那，亦名毗尼，此番為律。律者，法也，從教為名，釋題具解。三、阿毗達磨，亦名阿毗曇，此番為論。論理耶正，問答辨相，稱之為論，亦名無比法。阿之言無，毗之言比，達磨稱法，故名無比法。謂無漏之法，慧中勝故，更無有法勝此法，故言無比法。唐三藏云：阿毗達磨，此云對法。言對法者，謂無漏慧為能對智，涅槃四諦理為所對法，所對之法名為對法。故俱舍云：淨慧隨行名對法，及能得此諸慧。論此兩句：上句約勝義諦對法，下句約世俗諦對法。言勝義者，謂無漏名勝義，有漏名世俗。

二、人法相攝者。將法三藏對人二藏辨相攝義也。問：三藏之中，毗尼藏者，何乘人攝？答：毗尼藏者，聲聞藏收；餘之二藏，菩薩藏攝。亦可三藏各含大小，大乘三藏，菩薩藏収；小乘三藏，聲聞藏攝。

第三、結集任持略分部別。文三：初、結集時節，二、五師任持，三、離分部別。

初、結集者，撰佛遺言，稱之為結。結謂撰結，隨其事類，各聚一處，書於貝葉，故名為集。就中分二：初、明結集緣起，二、明時處。初二：初、明緣起，二、明結集。

初緣起者，如來出世，隨機施化，利同塵沙。感盡應遷，將歸泥曰，受持正法，委囑迦葉。波離欲使採佛誠言，載傳貝葉。故付法藏傳云：佛告迦葉：汝今當知，我於無量阿僧祇劫，為眾生故，懃脩苦行，一心專求無上勝法。如我昔願，今已滿足。今將涅槃，以此深法，用囑累汝。汝當於後，敬順我意，廣宣流布，令不斷絕。迦葉言：善哉受教，奉持正法。於時迦葉即辭如來，往耆闍崛山賓鉢羅窟，經行禪寂，宣暢妙法，度諸眾生。至後世尊垂入涅槃，放勝光明，大地震動。便作是念：將非如來欲入涅槃，現斯相耶？即入三昧，以天眼觀，見於如來，在熙連河側娑羅林間，全身捨壽。作是觀已，慘然不悅：如來涅槃，何期駃哉！世間眼滅，不善增長。即與徒眾，向拘尸城。若准部執疏云：佛涅槃七日，迦葉不知，與諸徒眾，往拘尸城。於路逢一外道梵志，名優婆拘。迦葉問言：汝從何來？答言：我從拘尸城來。復問：識我世尊不？答：識。復問：今在不？答言：不在世耶？自涅槃來，已經七日，一切

天人大設供養，我從彼處得此曼陀羅花來。迦葉聞之不悅。時比丘聞是語已，皆大悲惱，舉身投地，號哭哽咽，淚下如雨。律云：時有跋難陀釋子在於眾中，而語眾言：長老且止，莫大憂愁。我等於彼摩訶羅邊便得解脫。彼在世時，數教我等如是應作，是不應作等。今者便得自任欲作，便作欲止。又有外道譏慊沙門瞿曇法律若煙等，迦葉聞之不悅。四分律云：迦葉闍維佛舍利已，集比丘僧，告言：我先在道行時，聞外道及跋難陀惡比丘語，我等今可共論法毗尼，勿令外道以致餘言。西域記云：迦葉即往須彌山頂，撾銅揵搥，說此偈言：佛諸弟子，若念於佛，當報佛恩，莫入涅槃。若有入者，當得吉羅。是揵搥聲傳迦葉語，遍三千界，皆悉得知。佛諸弟子，得神足者，皆悉集會。諸來大眾，皆隨教住，不入涅槃。徒眾爾時有其五百。顯揚論云：是時如來將涅槃時，即以無上教付囑迦葉波等，而作是言：汝等比丘，當順我語，先當集於佛教法，勿取滅度。

二、明結集。將結集時，先罰阿難五事，得五吉羅：一、請度女人，二、足躡佛僧伽梨，三、不請佛住，四、不與世尊水，五、不問雜碎戒。阿難言：非我故作，信大德語，今應懺悔。諸部所明，有其七吉，剩有世尊三請，汝不肯作供養人，及不遮女人令汙佛足。准智論云：迦葉入定，觀見大眾，誰未盡漏？唯見阿難猶居學地，從定起牽出。汝未盡結，不應住此。語阿難言：汝得漏盡，然後入來。阿難耻愧，自念言：我二十五年侍佛左右供養，未曾受如是苦。非我懈怠，不得果證。我侍世尊，不取無學。遂乃精進，不懈少倦，欲以亞臥，頭未至枕，便得漏盡。准付法傳云：阿難既得道已，即飛騰虛空，往賓鉢羅窟，住門外立。於是阿難即以神力，從石壁入，禮眾僧足，隨次而坐。准唐三藏記云：阿難從戶鑰孔中入也。准四分律，五百羅漢次第而坐，陀醯羅迦葉為上坐，長老婆婆那為第二上座，大迦葉為第三上座，大周那為第四上座等。善見論云：時大迦葉問諸大眾：今當應先結集何藏？時諸羅漢咸皆答言：先結毗尼藏。何以故？毗尼藏者，佛、法、壽命。毗尼藏住，佛法即住，故須先結。此律下文，大迦葉秉其單白羯磨和僧，然後方結。以三藏教同用此一番羯磨，故文云：大德僧聽！乃至集法毗尼。白如是。迦葉白竟，即便問波離言第一戒何處制等，如是乃至調部、增一毗尼，總為毗尼藏。次問阿難乃至法花等經何處說耶，都集為修多羅藏。次問諸論等為毗曇藏。先令波離結集毗尼，次令阿難結餘二藏也。上來有二：初明其緣，次明結集。兩段不同，總當第一、明結集緣起竟。

次當第二、明其時處者。四分律云：於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畢鉢羅窟，於其一夏盡三月，結集三藏，方得究竟。若准宗輪論疏云：王

舍城七葉巖中，夏四月日，在此安居，撰集三藏。阿闍世王為檀越，其年十二月，結集流通方畢。上引諸教，時處不同，各有馮據，今且依律。

第二、五師任持。五師者，謂迦葉、阿難、末田地、商那和修、優波毬多。付法藏傳云：大聖法王將歸寂滅，以三藏法付囑迦葉，汝當於後廣宣流布。梵云迦葉波，此為飲光，以身金色赫奕，照一由旬，暎蔽諸光，悉不復現。准傳云：過毗婆尸佛時，迦葉為鍛金師。有一貧女乞丐，得一金珠，見佛塔中像面缺，捨珠修補。迦葉遂為治補像面，因共願言：我二人當為夫妻，身真金色。以是因緣，九十一劫身真金色。復生梵，梵天壽盡，生於人中，為尼俱律陀婆羅門子，深厭諸有，投佛出家，頭陀少欲。迦葉於時護持正法，廣利群生，大作佛事。化緣將畢，語阿難言：長老當知，昔婆伽婆以法付我，我今老朽，將欲涅槃。世間勝眼，今將相付，汝可精懃守護斯法。王舍城中有長者子，字商那和修，汝可度之，法其法藏。阿難曰：諾。迦葉即便禮如來舍利及以四塔，生處得道，轉法輪，入涅槃塔。乃至入鷄足山，山有三峰，如仰鷄足。尊者入中，結跏趺坐，作誠誓言：願我此身，并納衣鉢，久住不壞。乃至慈氏如來出世之時，施作佛事。發此願已，尋般涅槃。彼山三峰，合成為一，掩蔽尊者，儼然而住。准育王經，入滅盡定，非入涅槃。第二阿難，此云慶喜。然此阿難，多聞第一，強識總持。每受佛言，如水傳器。誦持八萬四千法門，及諸羅漢所說，悉能受持。所以爾者，乃往古世阿僧祇劫，定光如來時為比丘，畜一沙彌，常令讀誦，日夜誡勅。若經少闕，即便呵責。時此沙彌，為師乞食。若少稽留，經不充限，為師所辱。沙彌愁惱，行乞誦經。時有長者，恠而問之。沙彌答言：我師嚴峻，令誦經乞食，稽留即不充限。以是事故，每行誦經。長者答言：勿生憂苦。自今已後，當相供給。宜當精懃，誦習經典。時沙彌者，是佛世尊。施食長者，今阿難是。以斯福緣，智慧深妙，受佛法藏，如海納流。付法藏傳云：阿難受迦葉囑已，宣揚妙法，化諸眾生。後至一竹林中，聞有比丘誦法句偈：若人生百歲，不見水滂涸，不如生一日，而得覩見之。

阿難聞已，慘然而嘆，即語之言：此非佛語，汝今當聽我演佛偈：若人生百歲，不解生滅法，不如生一日，而得解了之。爾時，比丘向本師說，師告之曰：阿難老朽，至念無力，智慧衰劣，言多錯謬。復說偈言：若人老至，矣其念力，智念身力，一切皆老。汝依前誦，莫隨彼語。後時，由聞誦其本偈，即問其意，答言：尊者，吾師告我：

阿難老朽不可信受，但依前誦。阿難思惟：彼輕我言。即入三昧觀之，不見有人能迴彼意，便作是言：世間眾苦甚難久住，吾當涅槃。當時阿難向恒河上欲入涅槃，地六震動。時雪山中有五百仙人，覩斯相已，即便飛空至阿難所，求哀出家。即化恒河變成金地，為諸仙人如應說法，鬚鬢自落，成阿羅漢，悉入涅槃。最後弟子於恒河中出家，名末田地。時末田地作是說言：如來最後與須跋陀羅出家，須跋前涅槃。我不樂見和上涅槃，亦當聽我前入涅槃。阿難語末田地言：汝勿涅槃。世尊已說，我涅槃後當有比丘名末田地，是其應持法藏入罽賓國流通。答言：爾。付竟，踊身虛空作十八變，入風奮迅三昧，分身為四分：一分向忉利天與帝釋，一分與大海娑伽羅龍王，一分與毗舍離，一分與阿闍世王。如是四處各起塔供養。第三末田地，此云舍地。准育王經說，受阿難付囑，如前所引，在罽賓國流通律藏，時人號為罽賓律師。問：末田地是最後度，何故在商那前列耶？答：准育王經，即阿難先付法藏與商那和脩，後付末田地。以臨涅槃時度末田地即入涅槃，故更不別付和修處也。今諸家取末田地先入涅槃，所以前列。和修又有付毱多處故，所以後陳。若論行化，二人同時也。第四商那和修，此云胎衣。准育王經，乃往過去波羅柰國有一商主，共五百商人入海採寶。於其前路見辟支佛身嬰重病，與諸商人即便停止而共療治，病遂得差。商主取商那衣浴辟支佛，以衣施之，辟支佛納受。准付法藏傳云：以上妙衣而用奉上，乃至發願：願我來世值遇聖師。由斯願力，於母胎中著商那衣。生已與身俱共增長，出家受戒，得道涅槃。是商那衣未曾離體，因即號為商那和修。阿難在恒河上涅槃時，商那和修在摩伽陀國曼陀山中降二毒龍，建立住處。此人於後流布佛法，療煩惱病。阿難在日告商那言：世尊者遊摩突羅國，記彼國中有長者子名優婆毱多，於禪法中最為第一。雖無相好，化度如我。汝當於後度令出家，若涅槃時付其法藏。商那度彼毱多出家，第四羯磨得羅漢果。臨涅槃時，以此法藏當將付之。毱多答言：唯然受教。商那和修於諸眾生所應作已，飛騰虛空作十八變，還就本座而入涅槃。一萬八千羅漢弟子起塔供養。第五、優婆毱多，此云近護育王經。於是毱多演暢妙法，降魔波旬，度人無量。大醍醐山有一石窟，長十八肘，廣十二肘，高亦如是。所度弟子得羅漢者，人取一籌，置石窟中，籌長四寸。乃至一日之中，有一萬八千羅漢取籌，自立願言：若所度人籌滿石窟，當入涅槃。於是名稱滿閻浮提，世皆號為無相好佛。毱多度人既多，即起慢心，問蓮花色尼。尼聞欲來，將鉢盛油，置戶扇後。毱多推門，傾油數滌。尼請坐訖，即問尼言：師佛在日，度人得果，何如于今？尼反問言：大德！聞有六群比丘，是何等人？毱多云：六群比丘甚為麤

暴。尼言：大德！佛在六群，昔來我房，未曾傾此油鉢。大德今來，傾之數涕。翑多傷感，淚流滿目。尼言：大德！不須傷感。去聖日遠，眾生福薄，諸惡熾盛，故使然也。尼言：世尊！中夜滅度，至明相時，一切微妙法門，及以百千恒河沙諸三昧門，皆悉滅沒，況復今日！翑多護持法藏，化導人天，石窟籌盈，將欲滅度，便即飛身虛空，作十八變，使諸四眾生大信心，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。用石窟籌，而以闍維十方羅漢，亦入涅槃。上來五師，並三明內朗，四辯外隆，全一部大毗尼藏、八十誦律。

第三、離部者，輔篇云：但翑多未滅，所化弟子各懷異見，悟解不同，遂分一典以為五部。然諸經論所說不同，或二，或五，十八、二十、二十二等。若准唐三藏傳云：百年分為五部，二百年後分十八部。部執宗輪語等，或十八，或十九部。文殊問經有二十部，舍利弗問經有二十二部。然分部者，鈔：第十門中廣明不能，此中敘之。上來有三：初、結集，二、五師任持，三、明分部。總當第三、結集任持羅竟。

第四、翻譯時代。文二：初、明律本番譯時代，二、弁鈔興撰之時處。

初者，案靜邁法師譯經圖記，前後合兩譯：前覺明，後支法領。但以諸說年月不同，譯經圖記中即云覺明弘始五年譯，法領再譯即云弘始十一年。准前高僧傳，弘始十二年譯，至十五年方畢。謂時前後不同，不可通會。准僧傳云：佛陀耶舍，此云覺明，是罽賓人，婆羅門種。來至長安逍遙園，四事供養，悉不受之，分衛一食。耶舍髭赤，善毗婆沙，時人號為赤髭論主。即以弘始十二年譯出四分律，至十五年畢。座後法領譯者，飾宗云：晉國支法領乃西越流沙，路經于闐，遇曇無德部體解大乘三藏沙門佛陀耶舍。耶舍先來，法領即於其國廣集異經，以歲在戊申始達秦國，即以其年重請出律藏。時集持沙門三百餘人，於長安中寺出之。准傳及圖，並云覺明譯本有四十五卷，并四分戒本一卷。法領後譯，開為六十卷也。

次明鈔興撰之時處者，分二：初明鈔興之由，二辨撰之時處。

問：自聰律師已後，覆光願首，章疏大興，因何於所學宗，更撰事鈔？為慊古人行事不足，為欲功乎異端也？答：所撰之意，如序具明。今辨鈔興，略引綱格，顯其四種：一、明古人全不依律弘持，但以智術行事；二、為先德雖依律藏，能詮之教不明，使所詮行事有失；三、恨古師章疏，不顯行於世事，何足軌於來蒙；四、述今古羯磨，雖顯論世事繁略，不堪濟於新學。略引四意，要須撰鈔，非是功乎異端。至下發起序中，廣明恐繁，此不述也。

第二、辨撰鈔之時處中二：初、辨撰之時處；二、明重修時處。

南山云：余於唐武德九年六月內，此是時也。於京師終南山豐德寺撰集，此是處也。
爾時屬搜楊僧伍，無傷俗譽，且閇戶依所學撰次，但意在行用，直筆書通，不事虬文，故言多塞陋，想有識通士知余託志焉。
第二、重修時處者，准南山別傳，於貞觀八年遊訪名山，至濕州益詞谷，因重修行事鈔及注戒本、羯磨疏等，隨勘隨講，五眾嘆異也。
第五、隨文解中二：初、序判教文；二、四分下，依文解釋。前三：初、明科判所因；二、辨有無差別；三、總會諸德，判鈔不同。
初、所因者。問：佛教西傳，此土誰科三別？答：道安開士，智朗不群，奧義窮源，未萌先達，分判教本，總作三科。後佛地論至，乃東語西文，果然兩契。夫教不孤起，必有所因。論云：教起因緣分，此土號之為序。緣起既彰，必酬所為。論云：聖教所說分，此土號為正宗。豈惟現在獲益，亦望被於將來。論云：依教奉行分，此曰流通。自爾後來，咸依此判也。
二、辨有無者，然諸聖教或具不具，且如花嚴、涅槃唯明序正，觀音有其中末，心經初後全無，勝鬘諸經三科多具，故今判教不得雷同。
第三，文二：初序古，次立今。
序古者，總會諸德科鈔，不同遠古、近古、先賢、後賢。科判鈔文，不離兩意：或分三段，取別教為馮；或但二科，據其鈔本。且三段者，發正等云：依佛地論，初盡十門，是其序分；二、標宗已下，合二十九篇，是其正宗；三、諸部別行一篇，是流通分。何以得知？鈔：合分三者，准羯磨疏，疏有十篇，鈔主自科，以為三段：第一、集法緣成為序分，二、諸界結解下八篇為正宗，三、雜法住持一篇為流通分。彼既雜法為流通，此諸部別行為勸學流通者，謂得文意耳。次立二者，富陽等云：但分二門，序、正如前，無流通也。立無所以，云：如佛說經，有三義故，立流通也：一、正對機說故，二、說竟時有機囑累故，三、說竟時四眾依命奉行故。鈔：不具之，故不立也。古人所立勸學令知是流通者，佛制諸弟子所是三藏聖教，並令學知，不學制罪，何獨此一篇無此理也？若爾，不立流通，應不傳後學。答：夫流通有二：一者、勸學，二者、付囑。勸學、流通，隨義皆有。今此鈔文，始從序分，終盡正宗，隨文顯義，以濟新、舊二學，勸令行之，是勸學流通也。
次立今者，分二：初、正明；二、對辨經律鈔等；二、序正宗同異。

初、今所立者，據鈔本文，自有科分，何須別立題言鈔序？二、衣指十門為序，有序理明。上卷篇立標宗注科，復云初出宗體，即正宗之文可據，無立流通之處，未敢科分。又鈔自約三行分篇，不出流通之位。又據諸雜要行篇首，結上生下，文云：若遊途相攝，具上諸門；別類統收，羅下三部。三部之內，不可分出一篇為流通分。上准羯磨立者，羯磨疏別，不可類也。鈔本云乎，那得輒判？佛經尚有不具，制造豈得一同？必請上下，求文不立，理當最勝。亦有欲立三者，亦准鈔文求之。上二依前，三據諸雜要行篇首，分別類統收為流通分。亦是一家眉目異上，獨取一篇，任情兩存也。二、對辨經、律二序，鈔亦如之。經二序者，初曰證信，謂如是我聞六成就也；二、發豈者，如金剛般若云時長老須菩提問護付二善等是。律二序者，初、勸信，謂曇無德律主於佛滅後，大毗尼藏中分出四分，恐人不信，故勸時生信，則稽首禮諸佛等是；二、發起者，謂身子託靜生念，觀其先佛法住久近，請佛制廣，令法久住，故名發起也。鈔：二序者，初、序戒學是。佛法壽命，住持功強，佛及四依，弘持不替。但為像季，時轉澆薄，遵奉者希，前修依行，多迷教指，古人制作，繁略不濟，時須以此發起情懷，撰行事鈔，故云斐然作命，直筆具舒。此為發起因源，故是發起序也。二、列鈔中所取諸教事、法、行、用，物類相從，作其名首，統三藏之大綱，攬束經、律、論等大詮，科成十意，明其隨機設教開制，實被未來處判。先處本宗無文，許取他部當律示聽，不具說文句毋論，令直引要言妙詞，則使時人見鈔刪補，知是佛聽。今鈔引來，證誠可信，輒分此序，類於證勸二信。故知經律鈔等二序，並同證勸發起，前後布置，少有異也。正宗近意，三種對機，理事不同。三處遠意，離過修成，亦不異也。問：經律證勸居前，發起皆居其後，何故撰鈔發起在前，證信居後者？答：然經本說發起居前，佛臨涅槃，遺囑令安證信。律中身子發起，本亦在前，五部分時，方安勸信。今鈔不爾，鈔主自撰無上經律遺囑，分部兩緣，同佛初說，律經發起，元來第一。後恐時人學寡，不知撮略刪補，皆是佛聽，故次引誠文證之，令信則居後也。
上來諸義不同。序判教文竟。
今當第二、依文解釋。於中分二：初、四分律已下，盡十門，為序分；二、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，盡三十篇，為正宗兩段。今初，分二：初、釋攝序之通顯；二、夫戒德下，依兩序而別解。初二：初、釋所撰之法稱；二、京兆下，辨能制之人名。前二：初、釋新撰鈔之通名；二、注文下，簡異古之別作。
問：自古批科，皆先釋題，然始科於序、正。今馮何教，先科序、正，然後序中方始出題，可則此題便屬於序耶？答：極有意也。此

之通題，攝於通序，通序一部鈔意。至於正宗，三卷之首皆亦，亦則於通名，卷則約別，上、中、下而不同，題則約通，無非刪繁補闕行事。若不舉於通號，序是誰家之序？上、中、下卷，依何名以立文？故知非通無以收別。上皆列於通題，非別無以成通，故於通下而列序及卷上、中、下別。此則依文生見，不隨記語亂心。問：依古人，先釋通題，後分序、正，有何過耶？答：約其分判不便。若先釋鈔之通名，次序之一字，別標序分之目，即合從此分成兩科：初、明序分；二、辨正宗。若作此科，簡異注文及與名位，猶是其題在分門後，故不便也。又約古人，先總釋題及與名位，然後分出序、正者，更不便也。序題先已釋竟，更分序分一科，解判理不合然，制造必無斯義。有上諸妨，故作此科。問：此題屬序注文，可則簡異序題？答：簡異注文，三卷之首皆有，而言詞似別。上卷云：作者非無，標名題別。中云：著述者多，立名簡異。下卷云：注撰非少，立名標題。此則三卷之首，通途簡別，則無論序、正，皆異古人。據上所分，細無不委。至於講竟，牒科收攝，但收序、正，不牒題名，狀似無題，更須分判。於中分二：約釋鈔之通名，二序之一字，標章別釋，則簡異注文及與名位，不勞科之。但臨時略述，此不細碎，通其大家，思之！

今古釋題，皆有廣略二判。言略者，福云：四分律者，舉本宗之都目；刪繁等者，旌述作之殊名。梵云折埵理，此番為四分。四者，數也。分者，支也。總綰四支，合成一部，故云四分。梵曰毗尼，此譯為律。律者，法也。七支晾淨，負青松之歲寒；六禁貞明，無白珪之點缺。嚴肅可觀，故稱為法。四分，離中之別稱；律者，總內之通名。總別雙標，名四分律。刪者，削也。繁者，多也。芟(所咸反)夷紊詞，勦(子小反)截駢柯。去濫留真，義豐言約。補者，益也。闕者，少也。博採貞實，捃拾琉珠。暈發虧光，鴻裨未足。行言顯作，事云簡理。理寂虛通，圓融屬意。此防身口，故言行事。鈔者，略也。華文疊彩，妙義攸明。為述作之標題，貫群篇之眾首。故云四分律，乃至鈔。

二、明廣解，分二：初之十字，舉能貫一部之通稱；二序之一字，攝兩序之別標。此是前科於上略釋，須著序之一字。

若准後科云：第二、廣解，分二：初、四分律三字，舉所學之宗本；二、刪繁下七字，標今作之通名。古今釋其宗本，皆有簡異。靈山問云：此四分與律，何者先後？答：律合居先，是佛自說。又五師相傳，同一律藏，四分之名，後起是末。若爾，律合居前，何在四分之後耶？答：古今咸云為簡異故。戒心疏云：四分者，顯宗目也。簡異餘部律者，為簡餘藏，乃是毗尼都號。非別無以顯總，

故言四分；非總無以收別，故稱為律。即四分亦別亦總，別者對於餘部，總者合攝四分。律義亦爾，總收五部，別簡餘藏也。
前二：先釋四分二言，次解律之一字。前三：初明正解，二辨非釋，三顯人法差別。
言四分者，付法藏傳云：百年之後，優波毱多有五弟子，各執一見以為揩准，遂分大藏以為五典，四分別號從此而興。古師云：曇無德律主於大藏八十誦律中，四度傳文盡所詮相，故云四分。即大僧戒本二十卷為初分，尼律已下十五卷為第二分，安居已下十四卷為第三分，房舍已下十一卷為第四分。靈山云：此約誦為名，十誦等律並同。故智論云：摩偷羅國毗尼本有八十部。論自釋云：八十部者，約誦為名，即八十誦律也。
次辨非釋者，義淨三藏云：蓋是當時三藏將梵本來有其四篋，此依四篋番出故稱四分。十誦等律亦同此判。彼立理云：波離結集尚八十度昇座誦乃方畢，豈得律主四度誦終一部？無此理也。依篋得名者，發正破云：且如覺明西來誦得梵本，至此便譯，豈得有四篋而得四名？又十誦弗若三藏亦誦得本，文無梵葉，十篋何得稱十誦耶？故知非也。
三、顯人法差別者。問：此四分是人名、法名耶？答：四分是其法名。若從能秉人，應云曇無德。今癈人從法，故言四分。若人法雙標，即如羯磨題云四分律曇無德羯磨者是。曇無德者，是梵語。准費長房錄，魏云法藏，十八部中名法護，二十部中名法密，戒心疏中名法尚，羯磨疏中名法鏡，或云法正等。
第二、釋律，分三：初、翻名，二、解律義，三、攝歸，六、釋。
初、翻名者，戒本疏云：統敘眾名，具有三種：初、梵曰毗尼，此翻為律；二、梵言尸羅，此番為戒；三、梵言波羅提木叉，此云別別解脫。問：既有三名，偏立於律，有何意耶？答：律者，教也，能生解行。大聖垂教，具列行途，五眾依資，奉持圓德，故名戒也。依戒克翦，葉？斯亡，名解脫也。是則因果兩行，皆由教生，故舉律教，用攝斯二也。
次釋義者，戒疏云：戒者何義？義訓警也。由警策三業，遠離緣非，明其因也。言解脫者，如論所引，道戒名解脫，事戒名別脫也。戒障有二：一者業非，二者煩惑。戒淨障業，或待智亡，望分所除，云別解脫。後智除惑，乃稱究竟，名解脫也。言毗尼者，戒疏云：古譯毗尼，皆番為滅。以七毗尼，用彌四爭。今以何義番為律？律者，法也。從教為名，斷割重輕，開遮持犯，非法不定，故正翻之。俗有九流，法是其一。故世付法，皆在刑科。道與俗違，刑名乃異。至於據斷，必依恒法。故使律字傍兼聿者，為取筆也。處刻(胡德反)決正，非筆不定。筆則法家之象，致惟律番，如增一中

七種律也。四分九法，亦有其證。古同為滅，謂功能也。滅爭能，非律不靜。如水滅火，不名滅故。律文言：科約篇聚，皆有軌轍。同收法義，餘何可論？問：律以法訓，施造有儀。與餘兩藏，復有何別？答：不同也。餘藏明理，理在虛通，隨達一門，皆符道觀，意在去滯，何局文言？律則不爾，輕重開遮，揩摸永定，亂常敗續，必據科治。由此而言，法義彌顯。所以三藏，此土本無，不可番度。律雖義約，刑斷全乖，科據有方，言涉相似，故且當譯，見意便止。何以知耶？律者法也，終始有儀，於佛教中，可成此義。故篇聚之設，三世同遵，適化乃殊，性戒常定。俗律不爾，代有沿革，古用肉刑，故律云：刑者成也，一毀其肉，終身永定，不可復也。今則苔杖徒流，用代古法，故不定也。問：佛教法定，可用律番，究其教相，亦有不定。即四重罪，喻如斬首，何故開懺，得秉羯磨？諸部見解，輕重不倫，如何訓法，天常永定？答：重罪懺儐，覆露兩殊，法通開閇，故有常准。斷頭喻無聖分，秉法據本戒儀，適機見有重輕，當部規模不失，即斯量據，非法何耶？

次辨六釋者，四分與律，具有幾釋？嘗約能詮有二，即持業、帶數。言持業者，持謂任持，業謂業用。律能任持四分業用，四分即律，故云持業。言帶數者，四分是數四分，律者即帶數釋。發正約所詮，有依主釋。四分之戒，依主釋也。諸記廣列六釋章門，非鈔要而不錄。

第二、辨今作之通名七字，分四：初、刪繁，二、補闕，三、行事，四、鈔。

言刪繁者，靈山云：刪，削也(所姦反)。三蒼云：刪，除也。聲類云：刪，定也。故孔子刪詩書，定禮樂，即其事也。發正云：冊從刀者，冊謂竹簡，板謂之牘。即以古人無紙，遂書簡牘。後蔡倫造紙，替彼冊牘。古人筆之，吏書脫錯者，以刀削之。是除改之意也。然刪繁大旨，不過二種：一則刪取，二曰刪除繁故也。若聖教刪其繁長，文云：時所不行，義同於廢。章疏刪其濫述，故云：濫述必翦，用成通意也。靈山三義，以解刪繁；發正四義，而釋理由未盡。今約鈔文所引，佛教並盡。總而言之，有甚九種：一則先刪當律，二諸部，三小乘經，四小乘論，五大乘律，六大乘經，七大乘論，八賢聖集，九古人章疏。一部鈔文，不過此九。第一、刪當部律文者，如僧尼二部戒本、二十揵度，每明一事，皆有緣起。佛在某處，某甲犯某罪等。若約戒本而言，六百餘段，並非急務。又受戒法聚，明其遮難，皆有緣起。初其受法，則有善來、上法、三歸、八戒、敬及與滅爭諸揵度等。自佛滅後，除羯磨外，諸法並無。故總刪略，文云：誰能竅其條結等。二、刪諸部律者，且知四分但有集僧之文，而不論六相來處遠近。今刪取諸部集僧遠近之

文。如可分別，則取十誦文云：隨聚落界，即僧坊界。不可分別，聚落取僧祇之文，水界取五分等。此並刪取自外不盡之文，並非鈔者之意，故刪却也。三、刪小乘經者，四分集僧云：當敷座打揵搥。諸律但言：令舊住淨人沙彌打。亦有得比丘打處，文非明了，即取增一阿含，證成比丘得打。增一云：阿難昇講堂擊揵搥，此是如來信鼓。以阿難自打，證知比丘得為。自外繁長，刪而不取。第四、刪取小乘論者，如自恣差五德中，四分但言具二五德，不言二人。十誦、僧祇並差二人為法。五分中，二人已上乃至多人，為息作故。十誦等律雖顯差人之數及息作之言，意由未了，即刪取三千威儀論。論云：要差二人者，為僧自恣竟，自相向出罪。不得求餘人自恣，以餘人僧不差故。自外不盡之文，悉刪不取。五、刪取大乘律者，如釋盜賊戒三寶互用中，僧祇等律廣明三寶不得互用，而不出不得互用所以，故刪取大乘律。鈔言：寶梁云：佛法二物不得互用，謂無人為佛法作主故。復無可諮白，不同僧物。所以常住招提互有，所謂營事比丘和僧索欲，行籌和合得用。自外不盡之文，刪而不取，故曰刪繁。六、刪取大乘經者，諸部律等並言：受施不如法，信施難消。寧以鐵葉葉身，不受信心人衣服等。而無厭治方法，即刪取大集經。彼云：比丘著脫衣時，作血塗爛臭可惡想；執鉢，作血塗髑髏想；得乳酪時，作膿血想；得菜茹時，如頭髮想；乃至入房舍時，作獄想。是人即得如實法也。略取此文，以為興厭方便。自外不盡之文，刪而不取。七、刪取大乘論者。然諸部等，皆有嘿儐治人。五分云：梵壇法者，一切七眾不往來交言。雖有此文，而不知不言，所以即刪取。智論文云：若心強橫，如梵天法治之。以欲界語，地亦通色，有不語，為惱違情，故不語治之。自外不盡之文，悉刪不取。八、刪諸賢聖集。五分諸律，打四相者，並打三通，即三下也。而不言長打。故付法藏傳中：罽膩吒王以大煞害，死入千頭魚中，釦輪遶身而轉，隨斫隨生。若聞鍾聲，釦輪在空。如是因緣，白令長打。今取長打，充此行事。自外不盡之文，刪而不取。九、刪古人章疏者。大約而言，且舉四種。若總而言，則甚多矣。一、若論寺誥等，刪其繁長。二、刪繁濫。濫用知鍾，寺是俗造，云他物淨，道俗通濫。三、刪迷教。自然界方，一夏之中，但得三度受日，及用七十三步半集僧，通藍結淨，不留僧住，惡事不可學作等。四、刪繁惡。非法僧制，妄引五百福罰。如此等文，悉皆刪除。故鈔云：濫述必翦。又云：今欲刪其繁惡也。問：如上九種，收文雖盡，如刪本律，古人濫說，許是刪繁。及諸部律論、大小乘經，而取彼文來成鈔體，皆是補闕，何得說為刪繁？如斯釋義，豈非雜亂耶？答：為欲補闕，先刪取文。且論取要除繁，豈非刪也？然引用彼文，不可全寫。望刪除處，則是刪繁。鈔云：

自外來不盡之文，必欲尋其始末，則非鈔者之意。又云：今並刪略，止存文證。據鈔自說，以為刪繁，斯即證也。
第二、補闕者。當陽云：補謂填補，令兒全義。闕者，缺也，即是少義。靈山四義釋發正云：義三解，於其鈔文，理由未盡。問：為古人行事不周，為是當律不了，須補闕耶？答：古人行事，蓋不足論。如序所破，百無一本。為五師異執，捃拾遺文，來至此方，番譯多失。隨其行事，不足被時。律本既無，須取經論，使機教兩具，故須補也。上有九種刪繁，補闕亦有其九。若四分律文不了，即取他部補之。餘部若無，取小乘經補；小乘經無，取小乘論補；小乘論無，取大乘律補；大乘律無，取大乘經補；大乘經無，取大乘論補；大乘論無，取賢聖集補；賢聖集無，取古人章疏補；古人章疏無。鈔主約義，就理舉例，四種決通補，即序中第五文義決通意文是也。遂使一部鈔義，文事無闕。故文云：三卷攝文，無文不委。庶令臨機有用，無待訪於他人也。第一、取諸部補當律者。其事蓋多，且舉一釋。如自恣雜行中：問：安居竟，謂離本處不？答：律云：安居竟，不去犯罪。律中但言不去犯罪，即無請處不作限及不請處之文。今取五分以補之。五分云：安居已，不去一宿者，隨若不作限請，若非受請處，得住。將其五分以補四分之文，令行事周足。第二、取小乘經者。且如捨戒中，四分律云：若不樂梵行，聽捨戒還家；若復欲於佛法修清淨行者，還聽出家受大戒。律文如此，而不知得幾度捨戒。諸律並無其文，即取小乘經、增一阿含補之。經云：開七返捨過，此非法也。第三、小乘論者。明淨生種中，四分云：比丘不應自作淨，應置地，使淨人作洗手受。鈔云：此對有人。若無人者，諸部無文，取小乘論補。明了論云：自加行作。疏解云：非言自得作淨，然自作有益。如一聚果子，若未淨者，但食皮、肉，一一吉羅；若食核者，一一波逸提。今以火一觸，只得一吉。合一聚果子，俱得成淨，免於多罪，豈非利益？故取彼文，補此行事。第四、取大乘律者。如盜十方現前亡五眾輕物，四部律、論並無明文，即取善生補此行事。善生者，佛為善生長者說護戒相，譯經圖中排為大乘律。律云：盜亡比丘輕物，若未羯磨，從十方僧得罪輕。南山云：謂計人不滿五故。若已羯磨，望現前僧得罪重。南山云：謂人數有限，可滿五故。若臨終時，隨亡人囑授物盜者，約所與人邊結罪也。第五、取大乘經者。魚肉，諸律並是五正食，此是廢前之教。今廢此教，取大乘經，補此行事。涅槃云：從今日後，不聽弟子食肉。夫食肉者，斷大慈種，水陸空行，有命者怨，故不令食。廣如彼說。又云：前令食肉者，謂非四生之肉，但現身耳，為度眾生故。第六、取大乘論者。如結大界明量中，經律無量大小之文。律中但云：十四日說戒，十三日先往，

不得受。欲為經明相故。南山云：雖有其文，未明里數。僧祇、五分並云：三由旬為量。並不言由旬大小，即取智論明文補之。論云：由旬有三種，下者四十里。即知量極大者，百二十里。准律，由一日行故。第七、取賢聖集者。如問：遮中癩病，律無明決。引善見：莫問赤、白、黑，屏處增長、不增長者，得露處返前。而不知如此惡病，既辱佛法，許受何益？故引育王集云：有疥癩須陀洹、瘡痍阿羅漢，有得果之益，故屏處許受。取此文來，證許受有益。第八、取古人章疏。且安居中間，因事出界，水陸道斷等難，不得返界，失夏不？答：律部無文。即取古人章疏補之。南山云：昔高齊十統，諸師共平，並云得夏。此是難緣，非情過故。第九、義決者，有其多種：一、律有其事，約行用時，文、義俱闕，舉例決通；二、律文中無道理合有，文、義俱闕，就理決通；三者、有義無文決通；四、有文無義決通。今且取律文中無道理合有，文、義俱無，就理決通以釋。如此律諸部但有狂、痛惱等神亂不足數文秉法，彼並不知。如非是不足數義，謂此律諸部並無醉人不足數文及與其義故。鈔：足數篇云：義加醉人，此人神亂。與上痛惱不殊，將彼文來，而決令有眾僧秉法。醉人不足之義與前不殊，將彼義來，決成此義。如此之事，律雖無文，道理合有，如後解也。
問：當部律文有闕，補即理然；他部及經、論等闕文，何煩補也？答：為當部行事有闕，即取諸部以補之；諸部有闕，引經及論補之，令一部周圓。約事無闕，非謂將文補彼處經、論。問：古人章疏既云通非囑意，則合不取，何亦取之補此行事者？答：俱懷優、劣，取優中之優，除劣中之劣。故鈔云：長見必錄，以輔博知；濫述必翦，用成通意也。
三行事者，古今多釋發正約字。釋云：左彳右亍(勅玉反)故謂之行，以左右足遞進之貟也。今此行者，謂取行用之行。當陽云：對事即行，故云行事。文云：即事即行，豈復疑於罪福也？事有三種：一者法，謂說戒自恣等；二人事，受戒懺罪是；三事事，如地衣是。對上三事即行，故云行事也。
言鈔者，古今多釋。初有二義：一、利用義，即割削繁文；二、九固義，如功臣賜鐵篆，亦得名鈔，令家久固不破。鈔者，被及於後時，流行久固，則類經之常典。故下文云：繁略取衷，理何晦沒？即其義也。嵩云：鈔者，略也。於其當宗及以諸部，略取要義，不盡於文，名為鈔也。有人云：鈔字，金邊作少。三藏聖教，古人妙解，並如其金剛引要言妙詞，直顯其義為少。故文云：固令撮略正文，包括諸意也。
第二、攝兩序之別標者。言序者，上題一部通號，正攝此序也。由是前科。

若准後科，至於應云第二、標章別釋，分三：初、盡十門，序一部鈔之總意為序分；二、四分下，二十七，而辨遊途相攝，為行事之正宗；三、從沙彌下，三，而明別類統収，廣後流通之益三段。今初，於中分二：初、標序顯；二、夫下，依序科釋。

言序者，標序題也。輔篇云：引禮云：東庠西序，虞學曰庠，夏學為序。郭璞注云：序，別內外也。謂以此序居外，別知內，顯行世事周足也。嶌云：考，工記訓舒也。謂舒展一部鈔文之大意也。又毛詩云：序，述也。謂序述作鈔之由，及三藏大綱，以為馮據也。第二簡異。古之別作，亦是前科，若准後判，至此不科。但略述之，則分兩序，今亦存在，令鑒者知。

言作至別者，今古多釋，眾許慈和且引解也。慈和云：作者非無，此句屬其古人之作鈔，人多鈔多，此則雙牒標名顯別；此句屬今南山人鈔並異，異此則雙簡義成。故知簡人必簡著鈔，簡鈔必帶於人。若爾，簡名注文令居名下，何故居中耶？答：注居中者，為欲上收於鈔、下收於人，為此今盡亦無失也。

今意不然，鈔主依於所學，撰四分鈔，但云四分律鈔即得，更標刪繁補闕行事者，用之何為？鈔注釋云：作者非無，謂於所學宗中作鈔者不無，即甚多矣。從理隱、雲暉、願洪、勝首等，並依所學宗中作鈔。今標刪繁等名，為簡別於餘抄，故云標名顯別，未即簡異於人。至於題名，方始約人異也。又鈔中卷注云：著述者多，立名簡異。抄下卷云：注撰非少，立名標題。三卷之首，注語皆殊，簡異古鈔，前後之意不別。如將注文解上，亦須古風，但簡異鈔文，義不迂曲，任情思擇也。

第二弁能制之人名者，亦是前科章疏，講人多慊講鈔者細碎，若依後判，但略釋知，亦是一意，故兩存焉。

今亦有廣略二解。初略者，弁常云：京兆舉天子所都之處。崇義寺者，是精舍之別名，沙門出家之通稱。釋則能仁之苗裔，某甲鈔主之法號，次比聖賢之所遺，故云撰述。

第二廣解分六：初弁京兆，二釋寺名，三解沙門，四彰釋氏，五敘名諱，六明撰述。

言京兆者，爾雅云：大也。謂天子所都，大眾趁歸之處也。發正云：京兆者，謂積數多，即十億為兆，十兆為京，京兆即眾義。亦云京師，師，眾也。故知師、兆俱是眾義。白虎通云：京師者，千里之邑號也。王制曰：天子之國，四方千里。如是眾名，不出天子所都，大眾所聚，故云京兆。

二、崇義寺者，案兩京塔寺記云：西京長壽坊內，本是隨朝延壽公于詮宅。唐武德二年，桂楊公主為附馬趙慈景之所置也。妻為夫置，故為崇義。寺者，聚也，司也，隨類聚在一處，如太常司等。

農寺即淨行出家，伴侶共居，故稱為寺也。仍別勅與西明與上座，將欲撰鈔，遂入終南豐德寺。今取本住處之寺名也。
言沙門者，折衷云：乃緇衣之通號，亦淨行之共名。靈山云：具足梵本云沙門那，此云息心。故瑞應經云：息心達本源，號為沙門也。又云桑門，梵音訛也。若准俱舍，婆沙沙門者，是其果名，謂四沙門果。故彼論云：聖果名沙門，亦名婆羅門，亦名為梵輪，真梵所轉故。
言釋者，能仁之苗裔也。問：上云沙門，今復稱釋，豈非犯重耶？答：為簡異故。上言沙門者，是出家者之通名。外道出家，亦號沙門。故下別眾食戒云：沙門施食時，將知在釋子。外出家者，亦號為沙門也。故今著釋名以簡之。靈山云：口稱姓釋，不委來由，一何可笑。故俗書云：乃有人孫不識祖名，子不知父諱，故略序之。若具梵語，應云釋迦。此土好略，存釋除迦也。然晉魏之僧，皆從師姓，種種不同。安法師云：大師本元尊釋迦，皆以釋氏命焉。後增一阿含來，果稱四河歸海，無復本名。四姓出家，皆稱釋子。然僧尼既承此姓，不可不知。准十二遊經云：釋迦賢劫，初姓瞿曇氏。昔無量世時，有一菩薩，作大國王。父母早喪，讓國與弟，出家學道。遊履深山，求覓師友。見一婆羅門，姓瞿曇氏，因從學道。師語之言：可捨王服，從吾法戒，當授汝道。即從其語，受服法戒，即姓瞿曇。學道既久，形體改常。後歸本國，人無識者。於本城外甘蔗園中，立一精舍，坐禪行道。時有群賊，為王所討，經由邊過。王使追逐，不得賊身，便言：菩薩藏隱。即捉繫縛，以木貫之，血流於地。瞿曇大師，在於深山，天眼見之，乘空而至。斂取地血，以成泥團。持至住處，以呪呪之。後十月滿，左成男子，右成女人。亦因師姓，姓瞿曇氏。從此已後，經八萬四千二百七十世，為飛行皇帝，壽八千七十年。皆嫡嫡相承，作轉輪聖王。唯二世作閻浮提王。最後王名鼓摩王，亦名鬱摩王。梵音輕重不同。故五分云：佛告諸比丘：過去有王，名鬱摩王。第二夫人有四子：一名照目，二名聰因，三名調伏象，四名尼樓。聰明神武，有大威德。彼第一夫人有一子，名曰長生。頑薄醜陋，眾人所賤。夫人念言：我子雖長，才不及物。而彼四子，並有威德。當設何方，固子基業？即便白王：王之四子，並有威德。我子雖長，才不及物。承係大業，必為陵奪。若王儐斥，我情乃安。王言：四子孝友，於國無愆。今云何儐？夫人又言：王此四子，並有威德。必相殄滅，大國之祚。王即呼子，勅令出國。時四子母及同生姊妹，咸皆求同去。一切人民，多樂隨從。王悉聽之。到雪山北，居舍夷林。築城營邑，人民熾盛，遂成大國。王後思見，辭不肯還。王聞三歎：我子有能。從是遂號釋迦種也。尼樓有子，名烏頭羅。烏頭羅有子，

名瞿頭羅。瞿頭羅有子，名尼休羅。尼休羅有四子：一名淨飯，二名白飯，三名斛飯，四名甘露飯。淨飯王有二子：一名菩薩，二名難陀。白飯王有二子：一名阿難，二名調達。斛飯王有二子：一名摩訶男，二名阿那律。甘露飯王有二子：一名婆婆，二名跋提。菩薩有子，名羅云。從尼樓至佛身，當其六代，從德立姓，姓釋迦氏。准諸經說多不同，不能繁敘。

言某甲者，鈔主之名。然講解相承或釋不釋，若准俗禮諱而闕之，君子相承亦是一轍。若准佛名勸人稱念，今是佛子理合同之。道者，法也。宣者，爾雅云：遍也。謂以三乘道法遍化有緣也。俗姓錢氏，吳興長城人。尊君是頴公十子之次七，大師則士申二息之長兄，學總名楊德難具述，龍天幽贊豈筆能申？凡所撰文及與感通，如別傳顯也。

言撰述者，撰，說文云錄也；述，發正云言也。夫子述而不作，謂其古事也。問：述與作如何？答：真諦云：如佛說經是作。迦旃延造論，直述佛意，故但云述。若爾，撰述應不云作，何故鈔注云作者非無，豈非作耶？答：如迦旃延造論，解釋佛語，次比成論，亦得為作。今鈔亦爾，謂撰錄聖教，次比成文，亦得稱作。夫子述而不作者，謂述古人之事而語弟子，更不新作，故云述而不作。今鈔望其敘述成文，撰成三卷，濟其二學，得其作名，亦無失也。

上來六段不同，總當第二弁能制人名竟。

上來二：初、釋所撰之法稱；二、弁能制之人名。兩段不同，當其第一，釋攝序之通題竟。今當第二，依兩序而別解。此並前科，若依後判。上來釋序題竟。

今當第二、依序科釋。於中分二：初、序戒學之興替，發起撰述之因源；二、列篇已下，述三藏大綱，為作鈔所憑，取證信依聖教。發正云：如來滅後，菩薩作論申經，雖弘聖教，恐有魔事，皆須先歸敬三寶，請威加護。如起信論歸命盡十方，百論云頂禮佛足等。今鈔何不歸三寶，而直歎戒德者？答：若望如來滅後作者，皆先歸敬三寶。今鈔主曇無德宗師分部時，已先歸敬訖。故律序云稽首禮諸佛等是。今承師後，附彼律文，不復別申敬耳。

初二：初、歎所詮戒德深廣定慧，不如是撰之宗本；二、自大師下，就能弘之人弁其興替，發起撰述之意。問：此何約所詮戒德及能弘人興替科耶？答：准鈔標宗，先明戒為萬行之宗，次約人依律不依，即結云故知興替在人也。今准彼科，此不依諸記也。

前二：初、總歎戒德功高，約喻顯勝；二、為五乘別歎尸羅妙用，獨絕無倫。

言夫至像者，上句總歎，下句喻顯也。問：此鈔何故先歎戒德耶？答：戒是比丘行事總宗，萬行依之而立。此行事鈔，故先標也。至

標宗首，廣明思之。所言夫者，發語之端。唯識論云：發端，標舉之義。花嚴云：下蘊深旨，稱之曰夫。單言戒者，簡於定、慧，即是遮詮。合言戒德難思者，即是持其體德，又是表詮。今解相承，道、俗分二：初、依俗解。周易云：以此齊戒。韓康伯云：淨心曰齊，防患曰戒。有云：戒，慎也。鄭玄注儀禮云：警也。次、道、釋者，梵云三(上聲)婆邏，亦云尸羅。戒疏云：此番為戒。戒訓警也。由警策三業，遠離緣、非，明其因也。羯磨疏云：戒防身、口，未非應起、不起，如治更防城等。德者，老子音義云：德，猶得也。謂得於物，故稱為德。字統云：外得於人，內得於己，常無所失，故謂之德。古師咸云：戒是因名，德是果稱。約其比丘受得此戒，既行其因，必有得果。如地持云：三十二相無差別因，皆持戒所得，故稱戒德。即戒之德，依主釋也。難思者，靈山云：此雙歎因、果也。輔篇、花嚴、富陽聚處明之。總有六義：一、體難思者，謂三羯磨竟，一剎那頃發得無作之體，非色、非心。非色，故不可議；非心，故不可思。超思議之境，一受已後，未四捨前，四心、三性，始、末恒有，不藉緣、并，灼然難思也。二、相難思者，以其從體起行，行相非一，謂情非情，空有二諦，八萬法門，塵沙境等，一一境上，皆發得戒。如善生云：虛空大地，草木眾生等喻也。三威勢難思者，毗婆沙云：佛於三千大千世界，有威勢者，皆尸羅之力。乃至五百羅漢，定力通力，不能駈龍。有一羅漢，輕重等持，語言賢面遠去，龍聞即去，皆是尸羅之威勢也。四者防惡攝善難思，即因戒德，能防三惡險道，能獲人天三乘樂果。五者尊重稀有難思，此之戒法，如來所制，聖賢同遵，人天敬重。唯佛出世，樹立此法，以希有故，九十六種外道所無。又六道之中，唯人道得受，餘道成難故。六因深果遠難思，以持戒深因，能得無上菩提涅槃，遠果發生諸禪定等。冠超眾像者，舉喻顯其勝義。初弁喻，次法合。周禮云：在首曰冠(平聲)。謂在頭束髮，又取冠帶之義。故禮記云：男子二十而冠(舘音)。西云：若未在首(平聲)，若居頂上(去聲)。儀服記云：古者作其蟬冠，蟬飲露而體輕像，此作冠而戴之，故君子誡慎之義也。眾像去，喻中衣服不一為眾像，法中聖教非一，八萬法門以為眾像。輔篇法合云：嚴色身之儀服，冠冣居首；飾法身之功德，戒為定慧。諸法之上，二類相似，故喻冠超也。

第二別歎尸羅妙用獨絕無倫中四：初為乘之軌，二作寶之運，三教下所詮自行則三學中勝，四匡持佛日眾法則諸教不如。前二合明，後兩別釋。

言為五至航者，謂明戒為乘寶，軌則導引，運載舟航也。為五乘者，先解五乘，次明軌導。五者，數也。乘者，運載為義。以五種

法，運載行人，各有所至，故名五乘，帶數釋也。初列數釋名，二弁乘義。然諸經論，三五不同。法花有三：一聲聞，二緣覺，三菩薩。釋名如上所說教法中弁。智論五者，三如上，別加其人天為五也。天名無愁惱，常受快樂故。人者，涅槃云：能多恩義，是故名人。上五是能乘之人。次弁所乘之法者，法花云：為求聲聞者，說應四諦法；為求緣覺者，說應十二因緣法；為諸菩薩，說應六波羅蜜法。智論云：應以人文善根而成熟者，即為說上品十善，及諸禪智慧，是名天乘；為說下品十善，是名人乘。通而言之，乘有三種之義：一運行令增，二運惑令滅，三運理令顯。即此三種，具於諸三德：行增，般若德；惑滅，解脫德；顯理，法身德。若窮終盡理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等。次軌導者，軌，法則也。論云：能生物解，有法則故。導者，左傳云：通也。引物使通，故曰導也。五乘之人，但乘所乘之法。若無無願毗尼及五八戒等，防護身口七支，隨緣壞行，未免惡趣。故須乘戒俱急，以此戒法軌則，引導定等善心。定慧內防，尸羅外護。若但修有漏善根，不持五戒，如迦葉佛時，有人但唯布施，而不持戒，為王家白象等。是故支硎曰：因戒引導，皆到五乘之果。何以得知？如戒序曰：欲得生天上，若生人中者，常當護戒足。為二乘者，如律序曰：除結無罣礙，縛著生此解。又戒本流通云：七佛為世尊，滅除諸結使。即是因戒獲得辟支、聲聞。若論佛者，如戒流通偈云：戒淨有智慧，便得第一道。故知五乘之人，皆因戒為引導也。寔三寶舟航者，古人云：戒德有任持之功，運載之用，喻如舟航。靈山云：寔，猶是也。寶，喻也。亦帶數釋。亦三寶之義，雖則如常，不學不知，故須略引。今依輔篇四別：一、列數釋名，二、弁相，三、出體，四、立先後。初列數者，今古不同，大小乘異。海依戒疏，立四種三寶：一、理體，二、化相，三、住持，四、一體。靈山有三，同前上三。輔篇有三，一體。住持同前，別相少異。釋名中二：初、釋別名，二、釋總號。戒疏云：佛者，梵云佛陀、浮陀、佛馱、步他、浮頭、浮圖，盖是傳音之訛。此無其人，義番為覺。覺謂覺悟、覺察，自他覺滿，蓮花開敷。十種義，義如前弁。所言法者，梵云達摩曇，摩曇無之，異傳耳。法有二義：一、自體解法，如包等三聚，各持自體，不散失等。二、軌摸解法，謂軌生物解，如無常等法，能生無常等解。今據後義，至聖演教，意在承行，如車從轍，如器從摸，法非自覩，以喻成也。僧者，西天音具云僧伽，此無其人，以相番之，號為眾也。約體四人，同六和也。次釋寶之總號者，戒疏云：此三益世，近扶三有，遠清二死，希世獨遠，所重名寶。故寶性論云：真寶世希有，離垢及勢力，能莊嚴世間，最勝不變等。約喻分六義：一、希有義，世寶貧窮所無，三寶福薄不

遇。二、離垢義，世寶體無瑕穢，三寶絕離諸漏。三、勢力義，世寶除貧去毒，三寶共通難思。四、莊嚴義，世寶嚴身令好，三寶能嚴法身。五、最勝義，世寶諸物中勝，三寶諸有無上。六、不改義，世寶練磨不變，三寶八相不傾。上雖六解，同舉喻成，覈論寶字，同訓珍美。二、弁相者，小乘有三，大乘有二。初、小乘者，依戒疏云：一、理體者，如五分法身為佛寶，滅理無為是法寶，聲聞學無學功德是僧寶。二、化相者，如釋迦道王三千為佛寶，演布諦教為法寶，物隣等五為僧寶。三、住持者，形像塔廟為佛寶，紙素所傳為法寶，戒法儀相為僧寶。大乘二者：一、體者，輔篇云：真如為體，以一切法如為性故。即如性中，有具覺義，名之為佛，有軌持義為法，無違爭義為僧。故維摩云：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，眾聖賢亦如也。又云：佛即是法，法即是眾。約義有三，體唯一如，故言一體。二、別相者，謂自性、受用、變化等三身為佛寶，大乘理、教、行、果為法寶，普賢、文殊為僧寶。此約三身體相各別相也。三、出體者，大小乘別。大乘一體，如前所說，真如為體。故唐三藏云：三寶之性，不離真如。別相體者，謂自性等三身。若自性身，還是真如為體。報身，大圓鏡智等四智為體。若化身，即用佛身諸無漏法為體。法者，即大乘教、理、行、果法為體。僧者，謂菩薩等身中諸無漏法為體。若明小乘體者，如前約相弁體是。四、立三先後者，先立三所以，次弁先後。初輔篇云：所以但立三寶而不多不少者。答云：法爾須三。何者？如世間療病，先須醫人，次須良藥及看病人。要有此三，方能治諸有情四大之病。過即無用，少又不足。故智論第四云：佛如醫王，法如良藥，僧為瞻病人。要有此三，能瘉眾生煩惱之病。斯良證也。次先後者，發正云：語其一體，體無先後，隨說皆得。今以義次之。輔篇弁諸三寶先後，總為三約：一、約勝劣明先後。佛者，能覺為先，方有所覺之法。隨覺修學者，僧次第如是。即大乘別相及小乘理體、化相三寶等，勝劣同爾，皆佛先、次法、後僧。故律受戒揵度中說：如來出家成道號佛，次即說法，後度陳如等五人。即化儀次第，不可乖也。二、約師資明先後者，法則居先。如涅槃云：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般若亦云：一切諸佛乃至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案上經文，法先，佛次，後僧。三、約生物信明先後者，僧即居初。如舍利弗先見頗鞞比丘威儀寂靜，遂請說法，聞法入道，方與目連及二百五十弟子歸佛出家也。故戒疏云：僧初，佛後者，由道假人弘，世途法爾。故迦竺初達現僧儀相，述五乘為善因，明三途為惡果，現法儀也。斯法遠大，非凡小所開，故表畫像於凉臺，推其所說，現佛儀也。故下鈔文立僧像致敬篇者，意同此也。舟航者，初定舟航，次解運載之義。周易云：

刳木為舟。舟，船也。航者，說文云：渡水曰航。故知舟者，約體而言；航者，約用彰號。次解義者，戒如其舟，有任持之功，令三寶萬載不墜，喻之如航，故為三寶之舟航也。如花嚴經云：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乃至三寶不斷，法得久住。論云：毗尼藏住，佛法則住也。問：舟航運載不墜之義，如住持等三寶，其理灼然。若一體三寶，此戒如何運載？答：然一體者，還謂理釋。不見一法，是名為戒，即喻如舟。戒有防非之功，不令隨境纏附，喻之如航，即不迷能覺及與所覺，無逆爭等。故於一體三寶恒存不變，故須其戒以為舟航也。

言依至等者，此明行勝。謂依教下，所詮戒行，建立修行，則功高定、慧，故云莫等。古今咸云：戒是初基，能資定、慧。定、慧由戒而生，推功本故。莫等者，遺教經云：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也。靈山云：若論三學，各有其功。若取識達耶，正慧勝其餘；若攝亂歸真，以定為勝；若防撿七支，戒為最勝。今偏歎者，乃是將弘律藏也。輔篇云：文中舉教，即合云經、論不如；若舉行，應云依戒建修，定、慧莫等。今鈔文勢，初言依教下，云定、慧莫等，將非雜亂者，意謂不然。行不自立，必假教詮；建、修之功，要在於行。能、所雙舉，不可得也。

言住至唱者。眾法住持勝群藉也，即當教勝。謂住持由於行法，此行教詮。行既住持中強，詮文自然最勝。定慧行教，住持不得，故息唱也。前則舉教顯教下所詮，今則舉行顯詮行之教。住者，玉篇云：立也。集正云：謂安立佛法，名之為住持。謂維持依其律教，駈擯呵責非法之徒，令住法不滅，即住持也。如七□羯磨，奪三十五事，威儀進止，治罰綱網，皆假明律，可以施行。餘行之教不明，故云群籍息唱。故戒經云：此經久住世，佛法得熾盛。故律中簡集智人，要是解毗尼方得，餘經論學不取也。

第二、就能弘之人弁其興替，發起撰述意中二：初、引佛四依，弘戒珠而圓潔，但興翹仰之心；二、逮于嗟像季諸師，傳律寶而殘缺，發起撰述之意。前二：初、佛在，親自偏弘；二、爰及下，弁其四依，約續不替。

言自至典者，自，從也。從大師在世，則偏弘也。佛三界中最，故曰大師，指上戒律云斯典。典者，大雅云：常也。謂三世諸佛戒法常定，更無改易。所言大者，一、約所行因大，度一切眾生；二、約所期果大，菩提果是；三、約所證理大，真如廓周法界是；四、約能證智大大，圓鏡等四智是也。且約言之，故云大也。師者，約所化之機受稱，機既稟受，乃名師也。世有二種，所化之機是有情世間所依止處，即器世間在二種中住，故云在世。偏者，大約有二：初、對戒律特弁偏弘；二、約經中亦偏弘戒。前則花嚴發正，

總處明之，且有五種：前一是表詮，後四是遮詮。一、如來在世，為諸比丘制戒，半月半月親自金口與諸弟子說，教授波羅提木叉，令正法久住，酬身子請，名偏弘。二、如說契經，不論眾別，戒則不爾，界內外要須盡集，若叛有罪，亦名偏弘。三、如說契經，不揀於時，戒則不爾，要在半月，不得晨朝，亦偏弘也。四、如諸契經，隨處即說。戒則不爾，要在作法處說，亦名偏弘。五、如諸契經，道俗得聞。戒則不爾，要揀清淨大比丘僧，破戒之徒亦不合聞，名偏弘也。故多論云：如諸契經，不揀時處，及在僧中。二、初經中亦偏弘者。支硎云：且如涅槃窮終之教，弁常住之果，明長壽之因，謂是其戒。所以如來告諸比丘：汝於戒律有所疑者，今悉可問。又云：欲見佛往，要因持戒等。問：佛何十二年後不自說耶？戒疏云：如律五年制廣，便有犯人。但最初不犯，佛尚為說。至十二年，方有重犯。如律佛言：從今我不說戒，汝今自說。問：佛何不為犯者說也？答：以無事不知，無事不見。犯人三問不答，必有碎首等苦，故不為說。問：佛僧二說，俱為行淨，如何一開一閉？答：佛眼無不觀了，唯淨行者方聞。僧制取報，三根現淨，得陳說戒。佛說不應，則神杵壞之。僧說不應，則無神可損也。問：十二年後，因過不說，何得偏弘？答：佛令弟子半月半月說者，非偏何謂？

言爰至替者，初佛自偏弘，後及至四依亦偏弘也。爰者，說文云：及也。公羊云：前後相接也。及者於也。遺者，富陽云：餘也。風者教也，謂風亦喻也。風有靡草之能，今律教軏則僧尼整肅，如風之靡草也。亦云法也。替廢也。謂如來十二年後滅度已來，所制戒法及至於四依，亦半月恒遵偏弘之風，無替廢也。四者數也。依者馮也。涅槃第六云：有人出世具煩惱性，八大人覺，謂少欲、知足、寂靜、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、正慧、無戲論也。是人雖行少欲等諸行，不妨未斷煩惱，是第一依。斯須二果為第二依。阿那含人為第三依。阿羅漢人為第四依。又初大小乘弁者，小乘四者，初七方便人為初依，餘三同上。大乘四者，地前三賢為初依，從初地至七地為第二依，八、九二地為第三依，十地為第四依。又有釋言：謂迦葉、阿難、商那和修、優波毱多等，為其四依。以是四人階其聖位，弘大毗尼，一味無缺，故言無替。後毱多已下五弟子等，各執己見，分大律藏，則漸替廢，甚有理也。此並初能弘教，故尅就人四依以弁竟。古人因此弁法、行二種四依。據涅槃二十一云：三種相假。夫四依出世，要須行四依行，具四依法，方能為世依馮。不爾，名外道，不名為佛弟子。行四依者，受戒已後，令著糞掃衣、乞食、樹下坐、腐爛藥等。此為四聖種緣，故云行也。法四者，智

論云：依法不依人，依義不依語，依智不依識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非此所要，不能廣解也。
第二、嗟像季諸師傳律寶而殘缺，發起撰述意中，文二：初、通顯古師之非相，發起撰述之端；二、余因下，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盼前非，正申撰述之意。前二：初、總標時訛法替，起爭虛談；二、拔萃下，別弁約續頹綱，顯行世事不堪之相。前二：初、標法逐時訛，虛談起爭；二、所以下，弁知時訛法替之所由。前二：初、約教流像季，通弁法逐時訛；二、爭鋒下，引人馮虛，顯律替癈。一、唱
言逮至事者，發正云：逮，及也。于，語助也。像者，似也。季，末也。澆，薄也。訛，謬也。爾雅云：訛，變動也。謂四依已後，及於像季，時非正法，日向衰微，故名時轉。人不重戒，名為澆薄。有所論量，不能真正，名訛謬也。所言像者，准觀法師解般若經，後五百歲中，即用四法以弁，謂理、教、行、果。言理者，即是真如之體，凡聖所依，從此真理，流出十二分教。既有其教，必詮其行，依教奉修，必獲果證也。初佛滅後一千年，具此四法，與佛在世，等無有異，故云正也。次一千年，但有上三，而無果證，似像於正，故言像也。更有萬年，但有上二，亦無其行，以去聖日遠，眾生無智，雖有教法，不肯遵修，望於正像，將為漸末，故云末也。然今季者，則像中之季。慈云：准見論，尼行八敬正法，還復千年，今猶是像家之末。故說戒篇，鈔主自歎云：然即生居像末，法就澆離，斯良證也。如今一時三月後，一名季也。時轉澆訛者，謂像望正，不如像末，望像初，展轉不如。訛者，濫也。望云：如世有□，似方無稜角，不方又不圓，曰訛。今人弘於戒律亦爾，不似正法，又不似像法之初，故訛濫也。爭，競也。鋒，說文云：刀端也。謂出言害物，如彼刀端。故劉子云：口含鋒刃，動則傷人。即其義也。所爭之事淺近，故云脣舌之間。有人見律闕文，遂臆說云：止但手持，無離即得。或有師心，加四分明相之衣，取僧祇通夜之法。如此師心臆說，各競是非，互指為迷。誠由無教所爭，不佩真文，見處淺近，云脣舌間也。皷動論量，皆是不形之事。既論量不形之事，而於戒律豈更遵承？然不形事者，人解不同。今謂非法僧制，皆是不形之事。形謂身形，謂毗尼軌事，是比丘身之所行，名為形事。非法眾主，凡所立法，既無典據，非比丘身所行之事，故曰□也。鈔主云：凡厥施化，止出唯心，於彼正教，都無詮述。所以事起非法，言成訛濫，反生不善，何名引接？皆由自無方寸。師心結法，即其義也。謂見處淺近，是心出唯心，故云脣舌之間。凡所論量，於彼正教，都無詮述，即是不形之事。至下別弁不堪相中，廣顯非相。故鄭玄云：自遵脣吻於鋒刃之端，

皴怒於形不之事。即其義也。慈約學大乘語人，心未涉道，行違大小，口說無罪無懺。如此爭鋒，則傷於戒律。言既過實，則是皴論不形之事。此釋與文亦不違也。

言所以至之者，問鈔主據何知像季時訛，虛談起爭，人不依律。鈔云：所以震嶺傳教，九代聞之。此約教傳，九代親聞，豈得知所以也。震，震旦也。嶺，蔥嶺也。地多生蔥，故名蔥嶺。此國西界之山名也。靈山云：具足梵本，應云震旦真丹，聲輕重也。故樓炭經云：蔥嶺已東名震旦。以日初出，照於東隅，故稱震旦也。真丹者，取其色也。謂天曉時，東方乏赤，故從名焉。花嚴經云：真丹者，番為漢地。故知震是梵語。此言好略，略去旦字也。傳教者，始從後漢摩騰，迄于大唐玄奘，傳三藏教來也。九代者，花嚴云：明佛教至此時代多少，從漢明夜夢至南山撰鈔時九代也。准晉史目序記說，初漢，漢禪魏，魏禪晉，晉禪宋，宋禪梁，南齊，齊禪梁，梁禪陳，陳陳隋，隋命絕，受禪唐，此為九代。禪者，去聲，與也，續也。此但論佛法至此得九代，不要論帝王得璽，及在中原立號是非也。約此九代所聞，得知時訛法替，人不依律，起爭虛談也。

第二、別辨約續頹綱，顯行世事不堪相中三：初、明古師全不依律弘持，但以智術軌物，為發起撰述之遠因；二、然則下，辨古德。然依律藏，能詮之文不曉，使所詮行事有失，為發起撰述之近意；三、常恨下，敘古人。鈔：疏不顯行於世事，何足軌於來蒙，為發起撰述之本意，問：科云遠、近者？答：起爭虛談，與律懸遠，則遠；依律迷教，由帶傍毗尼，即近也。若爾，依律迷教，恐有濫非，許為發起撰述近意；起爭虛談，行不依律，與教全乖，何須詮述，為發起撰述遠意者？答：准標宗初，行不依律，以乱法司，肆意縱奪，專行暴剋，乃至令律要絕於羈靴，正法玄綱覆墜。今並刪斯繁惡，發起七、九羯磨及其正行補之。何得不敘以為發起因耶？若爾，本復何？答：本撰鈔意，特為古人。章疏不顯行於世事，何足軌於來蒙；羯磨繁略，不濟於新學。今作鈔本，番彼古人。故今敘之，為發起意也。前三：初、正辨所聞智述，不依律教弘持；二、欲明下，欲明垂範匡持，斥馮虛之人絕分；三、豈非下，雙収二意，兩結易、難。

言拔萃至己者，拔萃者，古來兩解：一、拔萃，異於出類；二、秡萃，即出類。花嚴云：草聚曰萃，人聚曰類。又云：萃，聚也。聚中最長，名為拔萃，即出眾流類也。今同此意，謂九代已來，位居僧首，即為拔萃出眾流類也。智是心智，術是法術。故鈔文云：凡厥施化，止出唯心。又云：法出恒情。即智術也。自後漢第二明帝永平十年，傳教至此。至魏文帝時，雖有佛法，道風訛替，亦有僧

眾，未稟歸戒，正以翦落殊俗，設復齋懺，事同祠祀。至魏癈帝嘉平二年，於洛陽准用十人，以羯磨法，與僧受戒。其間眾首，濫委佛教，以乱法司。若僧有過，則以情智，出其法術治罰。或立罰錢及米之制；或餘貨賊；或行杖罰、枷禁、鉗鑲；或奪財帛，以供僧眾；或若役治地，斬伐草木，鋤禾収刈；或周年苦使；或因遇失奪，便令倍償；或作破戒之制，年別依次，鋤禾刈穀，若分僧食；或造順俗之制，犯重因禁，遭赦得免；或露立僧中，伏地吹灰。如上治罰法術，九代傳聞，皆出於拔萃出類僧首之心智也。都不弘毗尼，令佛法千載不墜。但以非法治罰，貴在率伏眾人，故云而已也。

第二、欲明垂範匡持，斥馮虐之人絕。分文四：初、行儀匡教難；二、垂法訓人難；三、約絕玄綱難；四、樹巔丈表難。

一唱。言欲至之者，今將欲明兩字著諸句之上，可得六字列句句之下。可，豈也。詳，審也。評(去聲)，平論也。謂欲令上馮虐之人，明其揚顯行儀，乃至樹已巔大表，豈可詳審而平論之也。諸句皆爾。發正云：揚謂發揚，顯謂光顯。行者，自行、眾行、共行。儀者，威儀。謂行行有則，儀相外彰，故曰行儀也。匡，正也。攝，持也。教謂教跡。謂欲令馮虐之人，發揚光顯三行之威儀。於像季之時，呵責駈擯非法比丘，匡正攝持毗尼法則軌事，豈可得也。垂者，謂上訓下也。如經云：鬘鬘垂布，即其義也。彝，常也。範，法也。即毗尼律教，千佛共傳，皆不改易，故稱常法訓教也。約字釋者，言如大川。大川濟其所適，言濟其所成。二利不殊，合成訓字。後代僧尼，俱名末學。今欲令馮虐之人，垂毗尼常法，訓末學僧尼，豈可得也。約既至綱者，約能詮教說也。約，續也。既，已也。絕，斷也。綱者，喻也。綱能持於綱目，即喻能詮之教，能持所詮萬行玄妙之網目也。且如止持一目，對境防非，有無作起，非色非心，能清色心，隔凡成聖，豈非玄妙能詮之？即詺此教為玄綱也。四依已後，此綱既已斷絕弘持，今欲令馮虐之人，約此已絕之綱，可得詳而平論之也。上約能詮教說也。樹大表者，約所詮戒說。靈山云：樹，立也。巔，倒也。謂頂墜於地曰巔。故俱舍云：巔墜於地獄中。大表者，亦是喻也，謂表柱也。天涯浦街衢，恐行者致迷，故樹之以表柱。今言大者，簡異街衢之小柱，取津浦之大表。此表若倒，人何以行？故須樹立。今所詮戒表，表示五乘之津路。若無戒，表五乘迷途。今言大者，約相約人而為言也。如善生經云：虛空、大地、大海、草木、眾生，量既無邊，戒亦齊等，故稱為大。又一切諸佛本所持故，一切菩薩皆持此戒，到如來地，大人所持，故得稱大。此之大，表佛及四依去世日遠，已巔墜也。今欲明其再樹前馮虐之人，可得詳而評之。

言豈至矣者，雙結上二義也。初結馮虛之易，二結軌事而難。豈非者，可不也。馮虛者，是前皴論不形之類也。形者，身形也。聲者，語詞也。且如馮虛之人，身則不論，足別不須五十餘法，簡之即易為形。所爭之事，出言即是，不論七非，即易為聲。毗尼不爾，一一皆有法則，依教即成，違則不就，故云軌事難為。且如匡攝、像教、康羯磨等，離其人非，如下足數中云：人雖五百，簡之不中，即難為形。羯磨緣骨如法，骨中若欠一字不成，故難為聲。如此難為，則須形聲如露之清潔者，始得為矣。發正云：露者，在天為霧露，在地為泉源。支硎云：陽氣上昇草木葉上為露，露則清也。潔者，氷霜潔白，則無過也。謂將此行教，令前馮虛之人，康行即難。故發正云：欲行此淨潔之教，以事驗人，故難為也。又戰國策云：畫鬼魅者易為巧，圖犬馬者難為工。況其義也。

第二、辨古德。然依律藏，能詮之文不曉，使所詮行事有失，為發起撰述近意中二：初、正明不曉能詮，使所詮有失之相；二、自非下，反顯闕疑遣累，非廣學而不能。前三：初、謹執律文，被事不能加減；二、加以下，學非精博，取類寡於討論；三、致令下，緣上能詮二非，使所詮行事成失。前二：初、執文白讀，被事非；二、則在下，闇誦信文，不能加減非。一、唱

言然至濫者。此對前脩愚教為作鈔之由也。然則者，躡前起後之詞也。然，是也。是教來九代所聞，有依律藏，而於能詮不了，行事不得，則成非也。律教初興之古德，並曰前修。凡曰施為，皆馮託於律藏。凡有一事，皆手展律文，白讀羯磨，而用被於前事也。故羯磨篇云：於是執文高唱，呈露文聞。即其意也。支硎引羯磨篇云：戒本制令誦之，羯磨豈得白讀？況於呪術白讀，被事不成等。則在文信於實錄者。則在文者，謂所秉事法，則在律文。雖然闇誦，臨事不解加減，名信實錄也。實錄者，支硎云：謂結集家依佛說者而錄，又譯者准梵本而番，故得稱為實錄也。非相如何？以寄緣良有繁濫，故成非也。牒緣入法，名寄緣也。良，多也。多有繁過，濫過長則成繁，有無同法為濫。且諸記並云：如安居法，律云：依某聚落、某伽藍，律總出法。如此應在一除一。古人隨文總牒，即名為繁。於一成有，於一成無，有無同法，則成濫也。又如看病賞勞，律文具牒三衣六物。今此亡比丘貧，但有二衣，或有三物，只合隨名牒入，除其無者。今隨律總牒，即名為繁。二衣三物成有，餘衣物等即無。今既總牒，有無同法，故成濫也。受日懺僧殘等諸羯磨中，多並如是，不能敘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隨文臆說非；二、取類下，取文不類非一唱。

言加至集者，加者，增也。以，由也。由前白讀闇誦，非上更加，隨文臆說，取文不類，二重非也。精博者，南山輕重儀云：博謂通

諸部，精謂練是非，謂不練諸部是非也。花嚴云：既非精博之匠，即自出胸臆，課情而說，尤甚也。說事非一，故曰甚多也。羯磨疏中，鈔主釋受持三衣中云：文云應受持之，不出其文，致有諸師行事內濫。有人不加受教，但奉持無離，即是受也。此是隨文臆說。若爾，何以文中有疑捨受？明知有法須捨，不持者自犯罪耳。由失法故，無宜不受。謂前修見律無加法文，而不博通諸部之文，不知四分是其遺漏，便固執律文，但奉無離，即是受也。此為臆說，即後第四門中第一律師是。取類寡於討論者，謂第二人亦不能通博諸部，精練是非，取文不類，乃成非也。謂有師而知律遺漏，取諸部文以加受持，而不精練是非也。羯磨疏云：有人用僧祇受者，此迷教也。彼律開夜會，此部明相有緩急也。何得妄行？今用十誦，持犯相類也。

生常等者，支硎云：是習俗生常，相承不改義也。異計者，文外生意曰計，計與文差曰異。以此異計，集而用之，名斯集也。有人將律論不了之文為其臆說，未敢依也。彼意云：謂古人依律行事，未作章疏。若臆說屬古人者，恐濫於章疏，故有此斷。今謂不然，此但固執律文，即成臆說。如前所引無持衣文等，不知律文遺漏，即便固執律無是臆說也，何開章疏？若律論不了文是臆說者，何關古人？托於律藏，不能精博取類之事，故不然也。

第三、所詮行事成失中二：初、辨罪輕重，一倍相番；二、明眾網異同，區分盡別。一、唱：

言致至別者，此即將輕作重，將重作輕，則辨拆豐戾，輕重一倍相番。次明將同作異，將異作同，眾網維持，區分盡別。致令者，躡上生下之詞，由上不曉能詮之是非，致令所詮行事失也。辨謂辨別，拆謂分拆。豐戾者，輔篇云：重罪曰豐，輕罪曰戾。謂辨拆輕物作重，分別重物作輕，行事與其律教一倍相番，故曰輕重倍分也。准鈔二衣篇中，輕重物釋。將輕入重者，謂古人見律文不許著五大色衣，即判真緋色入重，黃白入輕。鈔主云：白色佛制不著，尚判布絹入輕，例於青赤亦應分也。此則將輕判入於重。將重入輕者，古人見律許氍毹量同三衣入輕，即判被量同氍毹入輕。鈔云：被是重物，不可例之。此將重入輕，判使所詮行事輕重一倍相番也。眾網維持等者，結界、說戒、自恣、羯磨等法，並是眾家維持法網。古人既不能精博，則將同作異，將異作同，致令與諸部律論區分總別也。且如難事三小，於受戒一界，以釋將同作異者，此之小界，由難故起，佛開結之。律云：僧坐處為界。此即是其界相，而作法之時，還須集僧。古人見律無文，一向直爾即結。如善見七槃陀量，亦為難起，文云不同，意者與四分無異。若有難事為他受戒，則合依此量集。古人不取此量，但直示結者，則將同作異也。

將異作同者，難事結界，齊僧坐處為相。古人則准僧祇，捨衣小界，坐外一尋內為相。此則將異作同。鈔云：准僧祇，捨衣者至界外，無戒場者結小界。文云：齊僧坐處一尋已內，於中羯磨。此則明文有開，非關小界。又如於蘭若界已，起僧坊院相四周，此界即非蘭若四周之相，與聚落之相不分。今若作法集僧，故合同於十誦，可分別聚落。隨聚落界，是僧坊界。古人學非精博，見律無文，守文固執，還同蘭若五里集僧，異於十誦，可分別依聚落集。夫迥遠處是蘭若界，有村村界。今既四相周匝與聚落相同，弃彼之同，而依蘭若五里集僧，却就其異。故鈔於可分別聚落中，明深有理也。若爾，蘭若有僧坊，則僧坊集；聚落有僧坊，亦依僧坊集。答：此非類也。蘭若有僧坊，僧坊相成，蘭若相滅，即依僧坊集。聚落有僧坊，僧坊相成，聚落之相不滅。又聚落之相能攝僧坊，僧坊之相不攝聚落，故不同也。有人破云：鈔自約處有四種不同，定量分六相差別。今更加有僧坊、蘭若，應有七相差別耶？意謂不然，此非解也。既言院相與聚落之相不分，即同可分別聚落之量，何得更有七相之殊也？今有學鈔之徒云：諸律皆是五里，又無依僧坊之文，結界事大且依五里，此並於教於界不練是非，准律合與無知，此則實異蘭若，集僧之事還同蘭若，則今集僧眾網與律區分總別也。次將異作同者，反上則是，謂此僧坊相異蘭若，今用蘭若集僧之法，即將異作同。又如解戒場，律則無文，准理合解。律云：諸比丘欲廣狹作。佛言：先解前界。即有解戒場之理。然律無其解文，古人胸臆用解大界法解之，唯稱大小為別，大界戒場界法全異，古人用此異法而解，即是將異作同。鈔主云：戒場不許說戒，何得牒解？今准難事三小番結成解，理通文順即是同也。此並是行事要義，不可抑而不論，情不相非，顯教理須如此。急遇斯界，若依蘭若即獲無知，非法集僧界亦理然成就。若約解界，捨去不還則失用，文異則招愆，幸願深思，不同古人將非法僧制以辨，且非法僧制而非律藏耳。問：前約能所判文釋義，不分彼此耶？答：前則用文被事，故約能詮；後則行事違文，故約所詮。未有教而無行，未有行而無教，教行雖則相脩，能所條然自別。思之。

第二、反顯闢疑遣累非廣學而不能中二：初、顯廣學人之德相；二、孰能下，推闢疑遣累於此人一唱。

言自至歟者，謂初段通述廣學人之德相，第二段始對前辨精當，宗他部能詮，使所詮無失也。自非者，反顯簡別也。俗諺云：自非此人，餘不得同。此意也。此何人哉？即第四門中第三第六律師也。統通也，教能詮也。凡一事三藏教中有者，但癈興不同，今通解三藏癈興意也。初經律對辨，次諸律對辨，後當部自辨。且如魚宍律中是五正食即興，涅槃楞伽禁斷是癈。律興意者，為接小機初便制

斷，進道莫由即機教有闕，又非四生之肉佛現化耳。經癈意者，時機漸薄貪味者多，僧俗食同招譏毀。重文云：夫食肉者斷大慈種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。前小教初緣後涅槃，窮終極訓。若如是解者，統三藏癈興意也。又諸律對辨興結淨地，意為怜愍吐下比丘。祇中癈者，為遮外道譏毀。又當宗辨者，如與欲中時集，清淨非時集。欲初興，但如法僧事，不論時與非時，皆言與欲。清淨後興，即知前癈為六群起過稽留。法事後興，但是如法，一切無障。如是體解，為統教意之癈興也。考者，銳思研窮，為盤考也。諸說者，是古妄執律論之文，即成胷臆說也。如上難事，不用七盤陀集，身外一尋內結，及空野僧坊，依蘭若集。古人謂僧坊在於空野，便將空野僧坊妄執。還依律論蘭若集僧，考其律論之文迥遠，即是蘭若。故知古人妄執律文，將空野外僧坊同蘭若相集，所以成虛。還依十誦隨聚落文成實，謂僧村四相二界不別也。有人將律論不了文為虛，文義俱圓為實者，深有理也。謂經律論文不了之處，即是番譯諸說虛實也。謂律論不了處，番譯失佛意成虛。若文義俱圓，佛意無遺，此文為實。考其經律論等，即知翻譯諸說虛實也。謂此一段，未論章疏，只得就律論明諸說也。

孰能者，聯上帶下之詞也。自非廣學之人，誰能為也？闢，開也。重，二也。疑，不決也。於一事上，二意不決，故曰重疑。能詮教上亦有重疑，所詮行上亦有重疑。指事釋者，如律中看病、賞勞、羯磨，有人依文秉之，即是有人依文誦之。落非一種依文誦之，何以是非兩異？此重疑也。廣學能闢，若有三衣六物，依文秉之，則是亡者。若貧，唯有二衣一物，還誦三衣六物，寄緣有濫，即成非也。如取類中，四分既闕道行之文，薩婆多彼云：比丘遊行時，隨所住處，縱廣有拘盧舍界。而不言拘盧舍大小，諸部並有。了論云：一皷聲間。十誦云：六百步一種。明拘盧舍量如何大小不同。今不知取何者即類，取何者不類，故有兩重疑也。若大小不同，此約事用有異。了論約蘭若集僧事，則極遠不過一皷聲間，更遠集難，以此為量。十誦約事輕小，不勞遠集，故制六百步，謂機教相稱。今取類者，即多論解十誦律。今取十誦律文，與論疏類相當。若取了論文，蘭若、道行事別也。故鈔云：此論解十誦律云：六百步為拘盧舍量。所詮中重疑者，如亡比丘有多紙筆墨等，或斷入重則是，或斷入重則非；或斷入輕即是，或斷入輕即非。於此事上生兩重疑。故輕重儀云：本緣為利佇畜者，入重即是，入輕即非。本為三寶緣畜者，入輕即是，入重即非也。遣通累者，遣除也，通總也，累罪也。若能詮之教不明，所詮之行不解，據其律制一一事上總各結不學無知二吉事，則亘通法界，此吉通諸事有，即詺此罪名為通累。今能所無疑四部不或，不學無知二種通累自然除也，故言

遣通累。此會釋解妙得其源也。括者，主名同，避之以搜代也，搜求四部之執計也。謂諸部各執一見，所有教文皆詮行相，識知同異判割無差，如四分若闕即善解取文，執計同者即取，不同不取。如僧祇部執計通夜護衣其義則緩，四分部執計明相為限其義則急。今四分闕加衣之法，合取十誦之法，十誦為護明相，與四分部執相當，若取僧祇則成其失。又四分闕捨衣之法，合取僧祇之法，祇云衣不得會應捨，以輕易重，與四分應捨之計緩急是同。又僧祇一說與四分諸法無結略者，一說部執計同，若取十誦五分三說不捨之計則成失也。詮謂能詮律論之文，行相者所詮三行相狀，謂搜能詮部執之同異，依其部執同者，引其詮文取判所詮行相，而行事無滯歟。語助詞也。

第三、敘古人。鈔：疏不顯明世事，何足軌於來蒙，為發起撰述本意中分二：初、別辨不顯顯明，不堪濟於新學之相；二、並言下，總結未可之意。初中分二：初、通辨；鈔：疏不顯於世事，何足軌於來蒙，二、時有下，別論許有顯明繁略，不堪濟於新學之相。初中分三：初、總標恨所流之遺記；二、止論下，正顯恨遺記之所詮；三、至於下，敘文之不顯錄，結歸所恨之意。一、唱言常恨至百無一本者，富陽云：此對九代之中古人遺記而興作意也。慈云：怏怏在懷，長時不已，故言常恨。覆光遵統十有餘家著述疏抄，人既已亡，疏鈔流傳，並名遺記。止論者，商略之詞也。說文云：基，止也。基止者，文中本詮也。謂古人文疏，本詮多，論其廢立；古人要抄，本詮多，論其問答。至於者，指此及彼之詞也。謂此遺記雖多有，其問答癈立及至顯行世事，未之有也。顯，明顯也。行，謂行用。世事者，當今現世之機要所行之事也。當今章疏之中，不能顯明次第陳列，但向癈立問答中，明將此遺記濟於來蒙，百中無其一本也。蒙，昧也。來者，易云：童蒙來求我，非我求童蒙。故曰來蒙。或六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，故云來蒙。華嚴云：百無者，舉多以況少。一本者，舉少以況多也。

第二、別論許有顯明繁略不堪濟於新學之相，分二：初、兩成繁過，後、二太略非。初二：初、義加羯磨繁；二、或多列下，綴疏遊詞繁。一、唱。

言時有至足者，時者，謂教來九代時中，有脩撰羯磨者，云時有也。銳懷者，謂聰銳之情懷，見律文羯磨行事不足，即便義集羯磨之文，令行事足，故云銳懷行事。新撰羯磨之文，而在義加門中集也。羯磨疏云：或准義用，即先師所述，唯義雖無爽，藏迹可嫌。據鏡中沙門玄儼律師羯磨疏記云：先師義用者，如分亡人衣，差分衣人，羯磨無文。律云：白二差一比丘分。彼即義立三番：一、差人，二、付衣，三、分衣。注羯磨云：有存三番作法。此思文不

了，兼受日加乞詞等。藏迹可嫌者，若當律無文，准用他部教迹，今乃不用他部，而以義加者，以義翳文，名為藏迹。凡義以擁聖文，可嫌甚也。或復等者，光律師義加，已是一，非重有，制疏解之，故言或復。則有律師出羯磨疏，但依光律師羯磨而作，其中廣列義門及七方便等義，多論閑緩之務，故曰遊詞。少於行事之文，則是逗機未足。羯磨疏云：又於本綴疏，廣列遊詞，至於行事，未見其歸，撫事懷人，實增勞想。如斯之類，何足逗機也？

第二，文二：初、單翻羯磨略；二、依文下，依律出。文略一唱。言或單至事者，單題一百餘番羯磨，成不之相不門故。羯磨疏云：或單番出。則古本曹魏所譯者，單番失於文旨，包舉難成。記解云：謂直出羯磨，無有秉法由序次第，後人行事不達者，捉得便作，不曉羯磨之緣成敗，是失文旨。包，含也。舉，起也。羯磨理含結界和合等義，今包含而不列，但直誦羯磨法界和合義，即難尋也。依文等者，羯磨疏云：即今一家依文直誦，依本得在執據，前後易惑。記解云：覺明所出羯磨，不以義推，前後有惑也。如准緣結，大界在前後，因數有事起，方開結小緣。雖如此，可以戒場後開，即在大界後結。要須解大界已，先結小界，方結大界。若以依文後見，前後易惑，結界落非事，則不辨也。

言並至悉者，有二意：初、至披撿，總牒上文；二、所以下，釋成未可所以。言是羯磨聖言，章是制撰章句，單題依文，二本不排前後次第，其言包舉緣成之文，雜碎含在羯磨之中，故不可披撿。義集遊詞，義立羯磨，無教可馮，義門章段，詞費繚亂，故未可披撿。問：縱碎亂，披撿何過，並云未可耶？欲知未可所以者，非積學等是。如要一事欲尋求者，非積功累學之人，新學乍看，不可知其處所，領其文意。會解如非，不是精窮研練之者，新學乍者，不可得委，故未可也。即生下，撰鈔。門分三十，隨事撿之不難。羯磨自科為十門，逐務取之甚易。又篇篇之內，對事各明是非，新學覽之，自然領會文意也。

上來有二：初、別釋，二、總結。兩段不同，正當敘古人。鈔：疏不顯行於世事，何足軌於來家？為發起撰述本意之文竟。

上來有三：初、明古師，全不依律弘持，但以智述軌物，為發起撰述遠因；二、辨古德，然依律藏，能詮之文不曉，使所詮行事有失，為發起撰述近意；三、敘古人，鈔：疏不顯行於世事，何足軌於來蒙，為發起撰述本意。三段不同，正當第二別辨紐續頹綱，顯行世事不堪之相。文竟。

上來有二：初、總標時訛法替，起爭虛談；二、別辨約續頹綱，顯行世事不堪之相。

兩段不同，正當第一。通顯古師之非相，發起撰述之端竟。

今當第二、脣眄前非，正申撰述之意。於中分二：初、述覽古文非當，正興作鈔之心；二、斐然下，心口相詢，直筆制其刪補。
言余至劣者。發正云：余，我也。芳耳凂音曰聽，心取妙義為採。此二闕時，故名為暇。迴視曰脣，斜瞻曰眄，皆不正當之貝也。諸文不一，故號群篇。篇，章也。正在古人遺記、疏抄、羯磨等，傍及前脩依律行事。律則部執不同，有無差別，諸說虛實。通，總也。非，不也。屬，當也。意，旨也。謂佛旨及我意也。佛意隨機設藥，除病為先；我意在自行成立，即堪秉持像法，使佛教不滅。所以古人章疏，總不當佛及我意旨也。何以故爾？以俱懷優劣也。前代所流遺記及羯磨行事諸文，不一日俱，各各有優，復兼其劣，故不當我情懷也。下出不當意之所以。前代止論文疏癈立是優，不顯行世事是劣；前代要抄多立問答是優，約軌來蒙之事總無是劣；羯磨行事之文銳懷義集是優，以義藏跡可嫌是劣；多列遊詞是優，逗機未足為劣；單題一百三十四番羯磨為優，成相不宣為劣；依文具寫緣起是優，於事前後不分、易惑不辨前事為劣。如上古人，雖依律文行事是優，指事披文、信於實錄、部執不明、諸說虛實等為劣。如上諸文，通非屬當意也。問：何不明爭鋒不形等？答：此全不依律文，無可定優劣也。
第二、心口相詢，直筆制其刪補中二：初、正謀作鈔，分成三卷所為之意；二、然一部下，釋成三卷旨歸，生起篇目十門之意。前二：初、正申作鈔，先謀勒成三卷所為；二、若思下，由恐新學未瞻前謀，更別撰文。前二：初、正明引教布置，呈述作之先謀；二、然同我下，釋布置繁略，指成文之所為。前三：初、示能取所取文之體；二、惑繁下，辨交暎布置文之勢；三、并現行下，番前繁少，百無一本之非，明今顯於現行，濟費功之新學。前三：初、命懷起意，直筆先舒本宗；二、包異下，統一化之玄文，盡為所取之鈔體；三、搜駮下，結歸能取之深旨，興刪補之嘉名。
言斐然至舒者，斐然作命者，謂由分別前古人文之優劣，發起命懷直筆作鈔之意也。說文云：斐者，分別文章之見則也。然是也。謂前修雖依律藏行事，不明古人遺文，未顯行於世事。數家所撰羯磨，或略或繁，南山聽採之暇，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眄分別，如是之文，並總不堪濟新學之機要，故曰斐然。因此分別是文之非，自然使我發起情懷，繁略取中，撰行事鈔，謂之作命。無人命作斐然，則是作命也。有人釋云：作者，起也。命者，意也。謂分別古人章疏，不堪濟於新學，自然使我起意撰行事鈔，以濟新學費功。當此釋也。直筆者，狂簡也。故論語云：子在陳曰：歸歟歸歟，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注解云：狂者，進也。簡者，大也。謂直進取其大道也。今不取律本起盡之文，直

進取其盛行要當之事，如彼論語，直進取其大道，故云直筆具足舒。張本律要行之事，於所撰鈔中，故曰具舒。從標宗已下，盡三十篇，但云四分及律云者是。又云：不事義章，但錄律本，名直筆具舒。故抄主題鈔末云：但意在行用，直筆書通，不事虬文，故言多蹇陋。即郎證也。

第二文中分為兩對：一、異部眾經對，二、西賢此德對。一唱：

言包至紀者，包謂包羅，羅取要當本宗之外曰異，即五分、十誦、僧祇及諸大乘寶梁、善生律等。誠文者，誠實也，謂文理俱圓真實要當名誠文也。但三十篇中所引五分、十誦、祇等并是。括眾經隨說者，搜撿眾經即大小乘經，涅槃、楞伽、花嚴、阿含、遺教等經是。隨說者，謂與律相應者即隨經之律，隨經本中有說律處是名隨說也。下三十篇所引並是隨說之文也。西土者，東指五天之總號。賢謂賢和，初地前三賢，小乘七方便人。聖謂聖正，約登地見道得無漏已去法身大士，證理無其耶曲故稱聖正也。則諸大菩薩羅漢等賢聖即有大小之殊，作論傳亦有大小差降，智論即大、善見即小，如誠實論通大小乘也。傳則付法育王等，下篇引者并是。此方者，指九州之一統。先德者，自覆律師立章疏為首已下二十餘家，則取願光首、靈祐、普照、道安、文宣、布薩儀、整禪師、凡聖行及梁帝出要律儀等文。紀者，即記傳抄疏等。紀者，玉篇云錄也。下文並標名引用也。

第三文二：初、通辨搜取之能；二、長見下，結歸刪補之嘉號一唱。

言搜至意者，此正明能取之意，立刪繁補闕名也。輔篇云：搜取，駮除也。謂搜取其同，駮除其異，故云搜駮同異。今解不然，此之駮字不訓除也。駮者，說文云：六駮，獸名也。其形似馬，頭有一角，食虎豹，身有六般之色。故從色不一而立其名，故謂之六駮獸也。今鈔取此駮字以釋，極有意也。獸色班駮不一，故稱駮者，鈔亦班駮取文，謂於經律論傳、古人章疏，隨要用處取，不要不取。故下文云：必欲尋其始末，則非鈔者之意。如是取文成其鈔體，故云駮也。搜駮取其同，搜駮取其由途。同者相攝成二十六篇，別類異者統收為下三篇，雜相同異共為一篇。於同異中並皆研覈，窮盡道理也。謂經律論傳同文同義極多，異文異義不少。今向同中研盡道理，異中研盡道理，故云並皆窮覈。同中長見必錄，以輔博知，如諸經律云打、擊、撾等。同中濫述必翦，用成行事，通暢佛意，謂濫用知鍾等。異中長見必錄，謂諸部別行所引，以輔弼鈔文，精識其異。異中濫述必翦，四分許重受白，若准十誦和僧，似一事上不許重受翦云。然彼有不請之文，寬於四分，重受不開，文非明

了。取長則是補闕，翦濫則是刪繁，如是刪補用成，通其佛意。故前通辨搜取之能，後立刪補名。

今當第二、辨交暎布置文之勢，分二：初、別舉文中繁略，義連徵問，辨異古人之作；二、如是下，通結交暎布置文之體勢。前有四句不同，勒為兩對：初、繁文略指對；二、義連徵問對。兩對一唱：

言或至問者，鈔主用文之勢雖繁及略，文斷義連兼有問答，不同古人繁略義隱止論問答也。今每到科前，先簡異古人，後釋正義深。云此由對上多列遊詞，有人依光律師羯磨綴疏，於一一事前廣引緣據。且如受戒善來本緣為某人上法三皈八敬羯磨，又於羯磨問難前緣、初難緣起、某人度某弟子、某人呵制等，皆引緣據。自佛滅後准羯磨一受，餘者並無，何須廣引？諸受及問難本緣即是遊詞，今抄繁文為顯事用故繁，不同古人也。且如受戒問遮難中，將欲問其遮難，先須解釋令人取解，然後更出問遮難之文，前後兩重恐濫在繁之數。前解繁者顯受戒事用，若問不解終為非問，故繁文解釋令能問之人取解，所問之者知其事由答對無失。後更出問難法者，恐正問詞句繁略難知，故避就傍突裁量准的出其法則。又戒是萬善之基，下為六道福田，上則三乘因種，若受不得身則成難，為此事故須得繁也。或者，不定之詞巧用，文勢極多故云或也。或略至從者，此文是相從故略，異於曹魏滿律師單題之略，鈔則具解，如非滿等不宣成相，故簡異也。且如鈔中羯磨一篇，初統羯磨由漸，且分十門羯磨。竪則有三：心念、對首、眾法；橫則有八：但心念、對首、心念、眾法、心念但、對首、眾法、對首、單白、白二、白四。八法之中，就緣約相，總有一百八十四番羯磨。此鈔始從但心念，終至白四，復各出一番。如非自餘一百七十六番，略却其名，不釋其義，類上八種取解得也。類者，類例也。相從者，易曰：雲從龍風虎，即各隨其類也。今但心念唯釋一法，餘但心念類前但心念取解，乃至白四，各有其類。其類自同，是相從也。全異古人單題之略，文勢極多，故云或也。或文至連者，對光律師行事，當律無文，不取他部，而以義集羯磨行之。羯磨疏云：准理無爽，藏迹可嫌。鈔則不爾。若當律無文，即取他部及經、論、傳、疏。若諸處總無其文，即是文斷。其事實要，不可不行，故以義連，令行事足。雖以義連，皆有憑據。若文、義俱闕，舉例決通等四句，至第五門中廣辨不同。光律師不取諸部之例，則以義集，故簡異也。或徵詞而假來問者，對古人要抄，止論問、答也。問：鈔既斥古疏止論問、答，今行事文何故復有數百徵問，與古人何殊？答：或論一事，托前義生，故須問起；前義成立，然後續徵後事。故先問後徵，有數百問答，顯其行事不同。古人一向心論問答，問答之事，

前後復不相躡，將此問答以為要抄，故簡異也。或者，不定。或有事義，假其問答；或有行事直釋，不須問起也。再問曰：徵初啟為問詞。詞，句也。假，藉也。來，往來也。謂欲再徵，釋其行事之詞句，要假藉於問來也。夫言徵問，約論有六：一、問；二、答；三、徵；四、釋；五、難；六、通。故徵下有釋，問下有答。問即居初，徵乃居次。凡欲徵起一義，要假於先問來也。如持犯篇中，古人皆約境想迷妄，事上開無不學無知，犯上、法上從來不開。犯上結十二罪，法上無不可學。九、南山約事上開義，罪上、法上不合不開。先托事上起問，如煞、盜等，人、非人想，有主、無主想，律結無罪，亦有制犯者何？答：或緣罪境，人、非人故，便結心犯；或緣非罪境，無主物故。然彼迷心，不結正罪，所以開也。即躡事上開義徵起，犯上、法上亦合得開。所以徵云：若爾，後緣法中亦有想轉，如不處分、處分想及疑，亦不結犯，何為制罪者，徵此犯法得開，實由乘前事上無罪道理，方始徵成後義。故此徵詞，要假於前問來也。

言如至出者，靈山云：為結前文，故云如是。如是之義，或將始暎終，或將終暎始，故云交暎。或前隱而後顯，或後隱而前顯，故云互出。即前四句，四句之中，皆有始終，亦暎隱顯互出也。且繁文以顯，事用以解。交，互也。暎，照也。謂將初末交互相暎照也。如受戒篇問遮難中，前廣釋十三難相為始，後更出問法為終。如非人畜生二難解中云：此上二趣，若依本形，是人通識，恐變而來，故須問之。脫有高達俗士受戒，語非畜生不？若聞此言，一何可恠？應方便轉問，如下所陳。此則將始以暎終也。至下問中，即出問法云：汝非諸龍畜等能變化者，變為人來受不？要由前釋，方解後問。此將終以暎始也。隱顯者，結牒前語，亦不異前。若欲釋者，不無少異。前則顯其釋文，而隱其問法；後則顯其問法，而隱其釋文。更互隱顯不同，則是互出之義也。次略指以類相從者，羯磨篇為始，諸篇為終。羯磨但出八番如非，照下諸篇羯磨如非之相，即將始以暎終也。下諸篇中，有羯磨處，更不重出如非之相，暎前羯磨篇中，足明性終以暎始也。隱顯者，羯磨篇中總顯如非之相，隱却其餘羯磨文；下諸篇中隨事顯羯磨之文，隱却如非之相，是互立也。次文斷而以義連者，羯磨篇為始，說戒篇為終。羯磨篇中問白：讀羯磨作法成不？鈔雖有其成不之問，諸律則無成不之文可錄，此則是鈔撰述文斷之事。鈔答云：不成是定，雖無明決，可以義求。標其義連，則暎下說戒篇中戒本須誦，以例羯磨亦須得誦。故四分僧祇：半月無人誦戒，應差向餘處誦竟，還本處說之，不得重說，乃至一人說一篇竟，更一人說。若不能誦者，但說法誦經而已。准而言之，若得讀者，執文即得，何須如此止不讀之？此

則將始以暎終。至後說戒篇中，難明戒本須誦，不知誦有何義？律論並無其義可錄，亦成文斷，即須暎前篇中羯磨須誦之義，即是將終以暎始也。須誦義者，但以法貴專審，今背文誦持，心口等專正，加事便易，必臨文數字，出口越散等。隱顯者，羯磨篇中即合隱其說戒須得差人誦文，此中却顯；說戒篇中即合顯其戒本須誦之義，文中却隱，如是隱顯名互出也。次徵詞而假來問者，如心持門中徵起法上得立不可學九，即云此且就止持約事為言，必如所引對法有二九句，後作持中更為辨也，此即將始以暎終；至後作持門中立不可學九，即云不可學迷亦有九句，如前段後九句說之，更不別立九句，此即將終以暎始。隱顯者，法上不可學九句，止持門中即隱，作持門中即顯；法上徵立，止持門中即顯，作持門中即隱，有無不同名互出也。當陽云：如是數篇為始，受欲篇為終，足數但答僧知不足之文，不答自言不足之語，今將始以暎終，如其自言欲法既失，若自言亦不足數，此將始暎終也。將終暎始者，與欲但有自言失法之文，而無僧知失法之語，今將終暎始，前答僧知既不足數，若僧知亦失欲法也。隱顯者，如僧知之語與欲中隱足數中顯，如自言之語足數中隱與欲中顯，更互隱顯即是互出，然此段雖繁為顯，句句有也。

第三番前繁少百無一本之非，明今顯於現行濟費功之新學。就中二：初番前繁略百無一本之非；二、並皆下，濟新學之費功，結歸鈔興之意。前二：初、辨現行是非兩意，不繁番前百無一本之失；二、立導俗、出家二篇，離略番前逗機未足之非。一、唱言并至法者，此段意謂羯磨篇已相從明一百八十四番羯磨竟，今受、說、安、恣、衣、藥諸篇，隨事別出羯磨之文，豈非繁耶？初羯磨一篇總明如非之相，由未別出諸羯磨文；後諸篇中直寫現行羯磨之文，更不明羯磨是非之相。前總門故離繁，後別出文離略。此繁略取中，為濟新學費功夫也。兼簡異古人，不顯行於世也。此意同富陽。解諸務是非者，鈔言隨事即行，想合明其是義，不合辨非。非不可行，復何繁錄？錄非之義，豈非繁耶？答：欲明其是，先須識非；若不顯非，於何識是？是則須行廣釋，非則須識略明。諸篇之中，類甚多矣。且舉集僧，如自然界量，古人定方。南山欲明圓義及不定義，即云：昔解定方，即顯非義；今不同之下，即明是義。若有別界，即尖邪不定；若無界，其量定圓。又鈔中引其部類相當，其文則是；或言次相及辨異引不相當者，其文則非。此即諸部由途相攝是非。又如明大僧事，引文望僧則是；或便明大尼及下三眾之文，望僧不行成非。此即別類，由途相攝是非。故下第二十七篇首結上諸篇，云：若由途相攝，具上諸門，亦是諸務是非。至下對文，更為辨也。若爾，此由途相攝，豈非繁耶？答：若望諸

部異者，博學以濟貧。又臨機緩急取捨，無非聖意。若大尼及下三眾，文中便明，復與律文不異。又臨機有要，依篇撿之不難。此非橫評之繁也。若爾，此既已明，下何須別立三篇者？答：此約由途，下約別類，故不同也。鈔：又多有斯處，恐類於繁，故分雪也。發正云：南山生來所作羯磨及疏，是非雙明，故云諸務是非。花嚴云：現行羯磨者，即是通辦羯磨篇辨事是非也。上發正所解鈔外，論文費功之言虛設；花嚴釋義指羯磨篇，復失并行之語。學者細披，會文意耳。導俗正儀者，導，引也。謂帶理曰真，純事曰俗。此為六塵所染，與理全乖，謂之俗也。凡俗人入寺，以其正法引導，除其是非之心，不求僧過，不汙僧地。又勸捨施，禮敬，問訊，為受五、八戒等。如是引導之法，皆是佛之真教，故曰正儀也。出家雜法者，心離貪等煩惱之宅，故曰出家。雜法者，謂沙彌篇引度人經，廣辨出家法式。夫出家者，先立壇場，懸幡焚香，置和上坐位，弟子坐位，剃髮師，讚唄人，拜辭父母，軌則甚多，故名雜法。立此二篇意者，說記皆云：二十八篇，並是大僧尼等所行。鈔中理合具有導俗沙彌，既非大僧行事正宗，今鈔立者，豈非繁長？故南山云：今伽藍致設，訓導道俗，凡所施為，無非戒律也。然俗為所化之境，僧為能化之人，凡有信出家大僧，須知儀則，外有逗機之益，內無失法之愆。若無此二篇者，俗無迴向之因；有出家者，僧闕度人軌則。又一期行化，佛教未周。又十門中，有道俗通塞，復有下三眾隨行，此並統彼佛教大綱，一期行事並足，故立此二篇也。古德於內，遊詞拯多，無此二門，故逗機未足。今二十八篇，行事並無遊詞，即離繁文，更立導俗、出家二篇，又離逗機未足之略，離斯繁略，故簡異焉。輔篇諸記，將諸雜要行，以為出家雜法，此乃僧尼正宗，本分須學，何得更用分疎？前解可依，後判無理也。

言並至焉者，現行雜法四段故曰並，皆收束具列鈔文故曰攬。為此宗之一見，一處見文具足，不假多處尋求。為師若度弟子，雜法一篇可馮士女，入寺正儀足以化導，受恣諸餘法事具列。二十八篇羯發現行，隨諸篇中皆有識非，明是隨事用而不或，豈須上下求文？言事悉周，故濟學費功夫也。

第二、布置繁，略指成文之所為中三：初、先遮異斥之繁，約事未已，顯不樂繁之意；二、何者下，徵釋事不獲已，不樂繁之所由；三、今圖度下，辨取中約結所為而成三卷。

言然至已者，此一段文，釋前取文繁略意也。恐人斥云鈔稱刪繁，又云或繁文以顯事用，豈非相違？故先遮此異斥也。然，是也。易曰：同聲相應。是同我者，謂見其機微，乃擊大節也。擊，揚也。節，解也。即唱和詞也。大者，簡小之稱。謂同者，知其鈔。又從

始至末，若廣若略，皆為顯行世事。事易故略指，事難故廣釋，則明一部鈔文，總無繁略之處。如是唱和者，名擊大節。大即簡，不取擊一兩段之好為小，今取大也。如左大冲賦云：巴姬彈弦，漢女擊節。是其音者也。又如劉遺民與肇公書云：須已頒諸學徒。屢有擊其節者也。情解不同，名為異說。富陽云：今若斥文繁者，謂曲高而和寡。如有善琴者，皷琴於都市，陽春白雪之曲，和者一二；為巴人下俚之曲，和者數萬。所謂曲彌高，和彌寡。今有非斥者，謂不知顯事用，故須得委曲示之，即斥其繁也。示不樂繁之意者，文繁誰所樂之？即由事不獲而已。即，多也。事者，所行之事也。獲者，得也。已者，止也。謂無人樂其文繁，多由說事未了，不獲得心住也。

言何者至諱者，徵釋事不獲已不樂繁之所由也。先徵次釋。何者是事不獲已不樂繁，道理雙徵也。若略取下，雙釋所由也。上兩句釋事不獲已不得略所由，下兩句釋不樂其繁須略所以。謂若略減取梗概，即事義未盡，行事不得不獲須繁。若不爾者，即類單題之略。必若是分外之文，於我鈔中成其所諱，不樂此也。若不爾者，即類多列遊詞之繁。略者，說文簡也。去繁取要故謂之簡，謂三藏廣文鈔取簡要行事謂略也。減者(古斬反)損也，又(下斬反)耗也，並轉訓少。於此簡要略文之上，更減少取云略減。綱骨而談謂之梗概，事義未圓用之恒有不足，事不獲已故須其繁。指事釋者，如遮難中隨難解釋是也。若梗概而說，列遮難名字問之，若問不解終為非問。受戒不得事不獲已，須隨難解之，雖繁顯事要故。必者，說文云終也。傍求曰橫，論量曰評。如受戒法必欲終其緣本，橫論五受等文，除羯磨一受，餘四佛滅皆無，並是不急之言，於行事鈔中便成忌諱。既曰刪繁，今有閑詞豈不須忌？不樂此繁須得略也。上則顯事用故須繁，下則不急之言須略也。古人諸記皆云通其伏難，今不敘也。

言今至卷者，由上不樂其繁，事不獲已，復不得略，即圖度而取文也。今於當宗他部經論傳疏，圖謀比度，取同文同義之中，非謂不繁不略為中也。務在[女*省]少，兼其約限也。凡欲取一事，事或有多處出文，但取一兩處文，餘者不取，務兼[女*省]也。兼稱當宗，約限而取。如可分別聚落集僧，當宗雖無其文，而有院相限約。彼十誦中，更有勢分。今但取十誦，隨聚落界，即僧坊界，不取勢分，務兼約也。取當部文，亦[女*省]約也。約其時所要事，[女*省]少取文也。救急至三卷者，結所為而成三卷也。有二意勒成三卷：一為救新學急知，二為備擬碩德卒要。新學覽其三卷，即知上卷明受說安恣之眾法，中卷明篇聚持犯之別法，下卷明隨機要行之共法。隨其新學，欲知何法，直取覽之，必明救急知也。備擬

碩德卒要者，碩德先已學知，臨機事須教印。若是眾法事起，直撿上卷，依行備卒要也。為斯兩緣，故勒成三也。此則明其欲勒成所為意，未則分卷成三，并是呈述作先謀也。
次大門第二，由恐新學未瞻，先謀更別撰文。
言若至於後者，由前述鈔，先謀務兼[女*省]，約救急備卒，故有闕詮闕處，在此略標，舉後時更為別撰述也。若，如也。如此新舊二人，依下三十篇行事，神思未賙贍時事處，向下當未贍處，略標意趣，更為造文也。思，神思也。贍，賙贍也。時事者，隨時判其輕重之事。固者，實也。鈔中實有關於所行之行，能詮教文也。故輕重儀序云：遂刪補舊章，撰述事鈔，猶恐意用未周。准此，即是若思不贍於時事，固有闕於行詮也。下二衣篇中略標指趣，彼云：今且依鈔者一意，位分三別：一者、性重，一切銅鐵等物入重；二者、性輕，百一眾具可隨身者入輕；三者、或事重用輕，或事輕用重。但以教網具周，必須文顯，則略標如上輕重，必須文顯意指，乃趣向後，續與撰輕重物儀。依律具列十三章門，一一解釋，彼文廣鈔，故云以廣於後。即二衣篇末云：餘有不盡之文，事不具委，具如別判輕重物中，亦須類知而通解也。問：何以得知作此釋是？答：准輕重儀序末云：余所撰刪補行事鈔三卷，篇分上、中、下也。門有三十不同，言有二十餘萬。若僧法軌模、住持綱要者，則上篇上卷首領存矣。若戒受種相、持犯懺儀，則中篇中卷名體具矣。若衣藥受淨、諸行務機，則下篇下卷毛目顯矣。故輒略總引，粗知梗概。今於下卷衣法之中，禪解亡物，略分十門，即其義也。禪，續也，與也。續前鈔後，更與撰輕重物儀，故云禪解。准羯磨篇，亦是此意。文云：但鈔意為始，學人本令文顯而易見，故不事義章，一一分對進，不必欲通明，須看義鈔。此則略標指趣也。以廣於後者，羯磨序云：昔在諸關輔撰行事鈔，具羅種類，雜相畢陳。但為機務相訒，卒難尋了，故略舉羯磨一卷，別標銓題。若科擇出納、興廢、是非者，彼鈔明之。但約法被事，援引證據者，在卷行用。然律藏殘缺，義有遺、補，故統開諸部，撮略正文。必彼此俱無，則理通決例，並至篇具顯，廣作十篇解也。鈔：諸篇中有指羯磨、本疏等文，並是斯義。謂此文未即急要，故指後廣明也。若爾，鈔主先謀，更為撰文，理當前釋。下文引文及首疏義，指廣如彼。今此序中何故不論耶？答：凡所引文，義意皆足。鈔：指廣如彼者，意令博學濟貧。若約行事，不看彼之廣文，足得明矣。此是便指，不是的要，序中故不明也。若爾，前文亦非急要，何故先謀為撰？答：若不看首疏及諸律論廣文，行事意足知。若無輕重儀，羯磨戒疏則判輕重，及其餘羯磨持犯等義，則未通解，行事有礙，故須得也。古人科云南山自謙者，意不然也。第十、鈔：興意

中云余智同螢等，是謙詞也。此正分雪[女*省]約用文，恐後學神思未能賙贍輕重事類等。此鈔略標，更別為撰文，非自謙也。亦有記中取大綱篇中嘿儐來釋。南山云：亦有經中出其羯磨，尋本未得。未得即是闕詮，闕詮即闕能治之行。以廣於後者，付將來碩學者，亦不然也。文中但云：亦有經中出其羯磨，尋本未得，何曾有付後學之語？約南山後制造中，亦更不述此羯磨意也。若據以廣於後之言，只是羯磨之文，復何能廣？思之。

上來正明作鈔，先謀勒成三卷，所為竟。

次當第二釋成三卷旨歸生起篇目十門之意，於中分三：初釋成三卷旨歸，二但境下生起三十篇目意，三至於下生起十門意。前三：初標，次釋，後結。

言然至位者。謂上述作先謀中勒成三卷，救新學之急知，濟耆德之卒要，然未顯卷中所明分齊，今次釋成三位也。夫教所詮義有眾別共三，約此三種之教不同，隨教義成一卷，故義張三位也。

言上至起者，謂上卷明於眾務之儀則也。所以先明眾法者，發正云夫欲秉法行事，先須治罰惡人等，望云此太局一篇也。今言眾法在先者，夫僧居止要須託處，故先明秉法僧體，即約受者以戒為宗，若集此僧則論足不，有緣不來送心是非，明僧體用竟須辨羯磨，法之如非則須結界，界法成就得行僧法治罰惡人，惡人即無情眾，無難則為人受戒說戒安姿等，然後方自護持戒身清淨。上則眾別各明，若離斯二眾別之法不得成立，或有要行眾別兩須，故云共法則居後也。約如此意故眾法居先。遵於戒體者，謂出家之人護本所受，是遵戒體知持識犯，持則持相、犯則犯相，是其所解有違洗懺，遵戒體故。隨機者，隨上中下根機，要行亦上中下三別，如是要行皆托事而起。且如對衣食者，上行之人但三衣一食，託此衣法受持，食則口口興治方便；中根之流則對百一之事加法受持，隨食興其觀法；下根之類聽畜一切諸長，托此有說淨要行，約食一時作興治觀法，且約衣食以明自餘。約行則有十二頭陀要行，對病則有兩種五德要行，乃至諸部別行、宗途要識、博學濟貧，並是要行也。

言並至亂者，結不亂也。尚書云：紊者(無運反)，亂也。絲亂曰紊。蚕口初出之絲，由未條理為紊也。謂三卷分教，各有條理分明，想後學見之，無其如紊之亂也。

言但至道者，解者多途，當陽析中皆云生起三十篇名，近古發正諸德並云釋成三卷。初生起者，且教有眾、自、共等，依教勒文為三，三法不可雜明，理須立其篇目。篇中所引教法並是三藏真詮，恐時人寡學不知刪補皆是佛聽，故生起十門包舉佛教，大綱取證信依聖教，生起次第寔曰有馮。若准釋成，謂教有三種不同，故文分

三別。三卷各收境事，境事寔繁，今取物類相從用標三卷之首。上卷物類並是眾法相從，將其眾務成用有儀，以標上卷一十二篇名首。中卷自法戒體物類咸明護戒相從，約遵於戒體持犯立懺，標其中卷四篇名首。下卷並是隨機物類要行相從，故以隨機要行標下卷一十四篇名首。故云物類相從標名首也。且上來總未立其篇目，那得即判標一十二篇乃至十四篇名首？故不可也。且依古意，就中有二：初兩句略述意難，二今取下正科分意。境者從所對得名，事者情事非情事及一合事，其類甚多故曰寔繁。今欲科分以為章段，比擬極難也。述難意竟。雖難理須科判，則不可細分，但取物類相從以標名首，謂之得也。物者，一切事法有其分段，皆為物也。物必有類，以同類故，可使相從聚一處也。易曰：水流濕，火就燥，雲從龍，風從虎，聖人作而萬物覩。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隨其類也。今立篇名，亦取物類相從，天然合爾。問：鈔主自創物類而立篇名，亦古人有斯意也。答：要覽十篇，亦以物類相從以為篇也。彼云：吾聞同聲相侶，同氣相求，物有群分，方以類聚。幸立篇命旨，應聚類從篇。故知上准易文，復馮要覽也。且如標宗顯德篇者，夫言行門，則宗於戒。然戒有多種，不可盡頒，但以宗名往收，□無不盡。欲顯戒之德相，但以顯德名收，何戒德而不顯？三藏教中總明，故搜一化之文，顯德之類相從，以標戒之名首。第二，集僧通局者。約所集之界，作法、自然。作法有三類不同，自然約相，即六種差別，雖則多種相從，皆是集僧事用。次約能集之人，則七種差別，始從一人，終至二十人，界各有通局，界皆約集僧事用，但以集僧通局標名。乃至諸部別行亦爾。然諸部別行，其類甚多，行既不同，並相從辨異，總標諸部別行，何別行而不收？故用此相從，標其名首也。

言至於至遠詮者，生起十門意也。文有兩意：初、兩句生起意；二、更以下，正立意。至於者，指此及彼之詞也。自呈述作先謀至物類相從名首為至，指後十門為於。謂此雖呈述作先謀至物類相從□首，於佛教大綱之意，殊所未明。今生信十門於名首下，更括出也。上雖約物類相從生起立篇目竟，然相從物類，皆是三藏遠詮中來，恐但見此三十條流，於彼遠詮之意，未能委也。統，通也。大者，包含也。綱者，綱領也。條流者，古解不同，花嚴等以三十篇為條流，發正以十門為條流，今取花嚴三十篇也。謂上三卷三十篇文，皆通包含佛教遠詮綱領之意，恐人但見三十條流事法，而未能委知此用彼意也。更者，重也。以，用也。前已呈先謀直筆，具舒三藏聖教所取行事之文，勒成三卷，生起三十篇意竟。然彼三藏中，有多種教興意，多種輕重意，約教判意，毗尼四法教取文意，合決通意，律教所詮意，道俗七眾通局意，僧尼二部通塞□下三眾

異同意。許不具說文句，直引要言妙□□□□，鈔則准此用文，然未曾稱述。今更重用十門，往三藏中搜取眾多大意，此之大意，教能詮之，被於未來，依行得果，名遠詮也。今此序之方，則如鏡之明，曉了得知佛遠詮意，則顯三卷鈔文，統其十門之意，即知此鈔與佛意不殊，不唯現在獲益，亦望被於未來，乃至令得涅槃，明知鈔興非師心耳。上來生起十門竟。

上來有三：初釋成三卷旨歸，二生起三十篇目意，三生起十門意。三段不同，總當第二釋成三卷旨歸生起篇目十門意竟。

上來有二：初、正謀作鈔，分成三卷，所為之

篇□□□內眾，今論取別□意也。
釋中□□□明二教通局意。二、文廣下，指經廣明。辨此更分□，以是鈔統之大意。初三：初、標顯理多途。情求分二：二、一謂下，雙釋二教體相差別；三、然犯下，雙明二教得罪重單。
言顯至二者，總標諸教，以情求為分二之由。顯理之教者，謂顯明菩提涅槃五乘之理，逗機緣而不一，教乃有其多途也。故論云：牟尼說法，蘊數有八十千等。而者，躡上連下之詞。教雖多種不同，而南山以情求之，可得分為化行二別。故戒疏云：化通道俗，必□無乖。行但出家，局唯戒律，如上情求。故依化行，大分為二。七眾通者，取佛出現化儀，名化教也。局內眾者，偏約所行三行，目為行教。若約化行二判，五篇七聚，是行教收。十□定慧□□□，攝。今且約十善，□其七□五□□，不無相濫。約其所宗，條然自別。化則內心會理，行則外事護防。身口以情求之，取分二也。
釋二：初、別釋二教不同之相；二、然則下，總料簡二教宗體相濫使異之相。初二：初、化教；二、行教。
言一至述者，有四意：初、標所被機通；二、約教辯；三、明行業；四、顯來報。謂小乘經論等，雖有隨律之處，通俗人者，故曰也。汎者，論語？侃疏云：廣也。彼云：汎愛眾君子，運廣愛之心也。但者，偏詞也。但廣明因果邪正，而行業不可知之。經論廣明善惡二因、苦樂兩果。善因者，八萬四千波羅蜜門一切善法皆是善因，獲得三乘菩提、人天等位皆是善果。如惡因者，八萬四千諸塵勞門一切惡法皆是惡因，獲得三塗等趣是惡果也。有云泛者，不尅定論，但通途說苦樂兩因果也。識達邪正者，三乘四諦為正，二十五諦為邪；三寶為正，六十二見為邪；無求而求為正，有所得邪。科其行業者，花嚴云：化行但論煞生，而不分煞生有其輕重。今欲料輕重之業，故難知也。立云：此教論心，外相難識，故難知也。今解：料，分也。分別所行之行、所作之業，汎深秘密而難知也。且如淨名身居俗位，入婬舍酒肆，博易興販，而內懷四等，利物為先。若以行分別，汎深秘密不可知也。業者，無厭足王治國大業，多以煞戮。善才聖者，籌佇生疑，況今凡夫而能知也？遂執善才手，示以宮殿百千光明，語善才言：我得如幻法門。上於虫蟻不起煞心，況人是福德者而興加害？乃至波須蜜多女等，示色為業，語善才言：坐我床者，即得解脫；接我脣吻，得三昧門。其業汎密而難知也。顯其來報，如善報者，法花中授舍利弗當得作佛，號曰花光國劫，正像住世，皎如目見，故云明了易述也。惡報者，花嚴經云：煞害之罪，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多病；二者、短命。乃至口業之罪，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。若在

畜生，則受鴝鵒鳥形，聞其聲者，無不憎惡；若生人中，有所言說，人不信受。斯事皎如目對，故云明了易述。

言二至愆者，二行教也。文有四意：初局所被之機，二約行業取捨，三辨教文委回，四顯結罪再科。富陽云：行教者，毗尼事相非行不成，教能論之故云行教。大毗尼藏匠御出家五眾，發足興行終登道益也。取捨者，輔篇云：二持依行名取，兩犯須辨為捨。又犯重求辨名捨，犯殘可救名取。故律序云：可救有十三也。又七法治令改過名取，惡馬滅殯無再収義名捨。有人云：十三難沙彌定捨輕遮，已出家者不應駈出定取。立綱致者，致舉也。如網有綱舉目正也。今立五篇七聚之綱，舉二百五十戒目也。又立眾行為住持之綱，非法舉治自共二行網目然正也。顯於持犯，戒戒釋相是謂為犯。顯犯不犯者下，顯持。又僧尼戒本廣顯止持略顯作犯，廿揵度廣顯作持略顯止犯也。決於凝滯，於言教不了曰疑，於事罪不通曰滯。謂調部增一波離，於一一教罪疑滯，問佛世尊，一一解釋，決疑滯也。又戒戒境想。後四句中，兩句疑，兩句想，而於事罪本迷，始終無罪，轉想有前心蘭，是名決疑也。乃至諸揵度文，皆有決疑滯也。指事曲宣者。有人云：指婬事委曲宣說。約境三趣，人男女、非人男女、畜生男女。於上三趣男女，有覺、睡眠、新死、未壞、少分壞，委曲而宣。有三千六百句律文，一披即解，不在再看，故云又無重攬之義。一戒既爾，餘戒句法不定，委曲亦然。結罪明斷。初戒結罪，初動身口吉，進趣輕蘭，執捉重蘭，入如毛頭得夷。因中隨住，隨結至果，攬因成果，但有果罪，是明斷也。事有再科。於此婬事上，學而識知，故作其罪。有二：一則違制，二是業道。不學而犯，有不學吉，於事疑吉，不識提，總是再科之愆也。

第二、總料簡二教宗體相濫使異相中二：初、雙標二教相濫宗判自分；二、謂內下，正對辨宗自分之相。

言然至矣者，化、制二教也。修說，又云行也。環，圓也。謂化、行二教皆有婬、盜、煞、妄，教文環圓，次第攝護，修行不別，非無相濫也。由上相濫，今舉宗以判，理自明矣。即下文化教約理為宗，行教制防身口，以事為宗也。謂制教所防處淺，化教所防處深，深淺既自差殊，事理條然自別，故云理自彰矣也。

言謂至教者，辨常云：如以內心所發善惡，未動身口，早結其犯，須准化教所斷，以理為宗。外用施為等者，如律有所運為，若持若犯，要動身口已，方准行教判，以事為宗。內心違順者，違則嗔，順則貪，貪順嗔纔發，則有所違。且化教約心，理是心本，理既寂滅，有動則乖。若違順俱無，則順於理體。又釋違理起惡，順理修

善成持。若托理者，則准化教，約外施為，防護身三口四發。言身作事，始表彰約外事離七非，即依行教也。
三、雙明二教得罪重單。文二：初、辨罪重單；二、引經成證。
言然至罪者，如違化教則輕，謂煞盜等，但受業道一報也。違行教者則重，非但業道，兼有違制，故曰重增聖制之罪也。
言故至罪輕者。善生經也。經明二人同作一罪，不受戒者罪輕，受戒者罪重，違理故，豈非業道？及違佛制，故得二罪也。問：佛既知眾生應犯，何須制戒，重增其罪？若其不知，非一切智。答：佛何不知？所以制者，有能持者，則功成聖果；若不制，則失斯益。縱有破者，遠有出期，以善業孰得解脫故？若其不受，長淪生死，無有出期。譬如病人服於寫藥，雖知加困，即有差期也。
第二文三：初、指經廣明作徵立之由漸；二、所以下，正嶽更立所由；三、恐迷下，正釋更分之意，顯鈔統斯大綱一唱。
言文至別者，慈濟等云：謂指上證文善生經中自廣明也。古人將此文結上，今將向下生下徵起之因，謂經文中自廣明二教差別，此中更約化行分三者何也？故言所以更分者，恐迷已下正釋更分所以也。恐迷二教之宗體所以更分，化教以理為宗用心為體，行教以事為宗用身口七交為體，今於經律廣教之內分其分齊，故更明也。恐妄述業行之是非，化教以內心無相為行，行教外事防非止惡為行，化教犯者有業道無違制業，但依理事二懺皆除，行教犯者有違制業及業道業事，須篇聚依律明懺及與理懺方滅，恐行教犯者不依律懺，妄述依於事理是之與非，故更分也。又恐行教自對外事防護身口七支為是，妄述化教約心無相為非，又恐依化教者約心無相為是，妄述防護身口七支者為非也。故立此第七一門永用蠲簡，除不達二教之迷也。故下諸篇不通俗者是行教收，懺篇及道俗化方通道俗者是化教攝，並依此大綱也。
第八門二：初標，次釋。言第至意者，標也。上對道俗七部，明化制二教，宗體行業不同，足無疑濫。而於道中，更簡僧尼二眾同異之相，故明也。僧存略梵，尼約女聲，男女類殊，故稱二部。通塞者，如初篇四戒，二部同制，說名為通。如僧有教誡日暮，尼有紡續二部，牙不相通名塞。下三十篇中，有僧尼通塞意，皆准此大綱。釋文二：初、明二部通意；二、餘有下，辨二部塞意。前二：初、明事法相同，統鈔諸門詳用；二、若辨成下，重述犯相難易，指鈔及戒本自分。
言然二至用者，婬、盜、煞、妄、壞生、畜寶、非時、不受食等僧尼戒，同名同戒。如集僧、明足、與欲、結界、持衣、加藥等，同是佛制，故名同制。事法相同，事則情事非情、事情非情合事，法則羯磨、白四、白二、單白、對首、心念並同，謂與大僧相似，故

曰相同。靈山問：云何不言共戒耶？答：受法別故，故不言共戒也。對事進趣施為，謂之行用。人法如非，謂之儀式。類例馮准僧法，具在二十九篇之中。除尼眾別行一篇，隨意詳用。發正云：除三篇，尼眾、沙彌、諸部等三。意謂不然，如沙彌篇，尼、沙彌法式不異。若知諸部行事，曉識宗途，極為要也。

言若至相者，如尼家弁成犯相，尼以僧俗男為犯相，僧以尼俗女為犯相，僧尼戒本從來自別。若隱而難知，具在隨相者，如婬即有眾多難相，且如尼婬處有三七毒，歷之得二十一句。如此難相，具在鈔僧隨戒釋相中也。諸戒總有，不能繁序。有人釋云：取律本隨相者，不然。此之十門，鈔意皆統易知。指在尼家戒本，男女互為犯相，彼處易知。若隱指在鈔隨相，因明僧戒相，尼戒難相便為出也。若指在律中，如何論鈔中行事？故尼別行中云：尼八重中，前四大同僧中，故末出也。故知即指鈔隨相中。

第二辨二部塞意，分三：初標，次列，三此下結略指歸。

言餘至戒者，標也。男女形報既別，防過亦殊，故云約位之戒，故尼別行。云今簡取唯別者，共為此科，使臨事即披，不事浮縵。第二列中分二：初列不同之相，二而是下簡取盛行，難知統下別立篇顯。

言謂至異者，輕重不同。如摩觸，尼得夷則重，僧得殘即輕。又漏失，僧得殘則重，尼得提則輕。尼造房，得提則輕，僧得殘故即重。一事上，僧尼輕重不同。有無互缺者，僧有輒教、不差、教誡、日暮等戒，尼眾即無。尼有不作本法、六法、言人、紡績、四獨等戒，僧則無也。故云互缺。犯同緣異。畜鉢不說淨，僧尼二眾俱得提罪，即是犯同。僧開十日，尼須當日說淨，即是緣異。又與外道食戒同犯提罪，即是犯同。僧與外道男女皆犯，尼與外道男犯女不犯，是緣異也。

言而至中者，不同戒中簡取種相難知，當世盛行，指在尼眾別行篇明也。後四重中觸八覆，三十七殘中言人，四獨單提中紡績，並是當世盛行，及種相難知。故釋如摩觸是婬種，腋下、膝上、腕後，此相難知。八覆已下例然，則顯世不盛行，種相易知。不釋如本法，六法不作，即犯易也。自餘諸戒，世不盛行，故總略也。故鈔云：餘上下戒，非無種相，行希寡用，且略而已。別行即自行，七法相攝，及八敬等是。眾行即受、說、安、恣等是。皆指在尼眾別行篇中明也。

言此至大疏者，結略指歸，謂結略鈔本末，明尼戒來詮、指歸不同之意，在首疏也。有無互缺，即是分宗。宗途自別，輒教日暮不差，即是僧宗。紡績四獨，即是尼宗。輕重不同，犯同緣異眾行，即是分類。約摩觸鉢說淨及別眾行，僧尼同制同依，而男女之類不

同輕重，約緣有異，故云分類。猶未顯其來詮者，如其篇中但直明宗類不同，觸八、四獨等戒，猶未明本犯緣起人，誰見？誰可？誰舉？自佛世尊在何處制？如是制戒來，由能詮教顯，故曰來詮。此但分其宗類，未辨如是來詮。諸有不同之意，具如大疏。上但明其不同，未明不同之意。不同之意，故指首大疏中。彼疏云：如畜鉢大僧，何故開十日？釋云：具二義：一、僧寔多利用於十日，欲使籌量布施人故。二、大僧不制有伴，喜獨遊行，無伴可對，故開十日，使覓伴對說。尼師反前，故不開一夜。此即是不同意。又摩觸尼重僧輕者，尼則煩惱厚重，既受摩觸，必為陵逼，成大過故。方便之內，制與重名，故得夷罪。丈夫摩觸，必無陵逼，不須深防，限分中制，故犯輕也。又女人貪觸情重，得有背夫從他之義。此則輕重不同之意。問：尼有伴故，鉢制當日，經宿結犯者，如長衣戒，尼亦有伴，何故由開十日耶？答：二尼同伴，有同活之義。既總是財主，說淨不成，須求別人，故由開十日。衣有分義，同活故開。鉢不可分，決屬處定，隨有即說，故不開也。

第九，文二：初標，次釋。

言第至意者，標也。靈山云：雖下三眾戒法未具，然俱是內眾為制教所局，戒戒之末皆結其罪，而未知隨行之相與大僧同異如何，故有此門次之明也。五眾之中三是下位，云下三也。發正云：一梵云戒叉摩耶，此翻為學法女，學法之義如下所解。二梵云沙彌，舊為息慈，謂息惡行慈，唐三藏翻為勤策，謂為大僧勤人所駈策也。三梵云沙彌尼，此翻為勤策女，謂為大尼勤人駈策也。隨中之行異之與同，於此門中辨其意也。下三十篇中皆統斯大綱之意耳。

釋中二：初、明二種沙彌與大僧尼同異之相；二、式叉下，辨六法女與大僧尼同異之相。前二：初、對僧辨其同異，意統諸篇；二、自外下，別顯行法全殊，統下二篇之意。前二：初、便明體一數異；二、就餘下，正辨行同位別。

言二、至於十等者，有二意：上則體一，下辨數異。此謂沙彌能令心相與大僧同，所發業體，故不異也。故云同大僧無作。嶡云：准律，大、小揵度中，沙彌得戒，具列七支，則總發故。善生經云：十戒無無義語、兩舌、惡口。是義不然。我今受持淨口業故，俱得七支。智論亦同。彼云：佛法貴實語，故以不妄為先。自餘通攝，不待言及。則許沙彌於情、非情皆發得戒，與大僧不異。故云同大僧無作故。鈔：下文云：十戒三眾，情及非情同大僧發也。又相疏云：十戒者，案心論及多論，並須普緣情、非情發。如戒體引，乃可有漏、不滿、具、不具別。若爾，何故但列十戒耶？答：以非具位，且就力分，故唯說十。復以惡作義通，故戒戒結罪。不得以但說十，即不令分學。其猶大僧，豈可盡說五篇戒耶？位雖未滿，然

戒分學，故普緣也。又復此十即為具戒體，故報恩注云：沙彌十戒，比丘具戒，始、終恒一，隨時立名。譬如樹葉，春、夏青，秋時則黃，冬時則白，隨時異故。樹、葉則異，而其始、終，故是一葉。戒亦如是，常亦一戒，隨時有異也。問：體與大僧既同，所發境不異，何須更受具足戒耶？答：約其所防，有五篇輕、重。先但得一，今如其四，為滿足故，佛制受也。非謂後受戒體，更新得也。

言就至末者，此釋行同位別也。隨行類等塵沙，對諸惡境皆能防護，無作之體若異，何故能治？是同即行同也。結罪居第五篇者，靈山云：沙彌但有所犯，無論輕重皆結吉羅。吉羅居第五篇，非謂第五篇中別有沙彌吉也。就位在諸戒末者，律結成犯相云：比丘、比丘尼波羅夷，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突吉羅。沙彌在其戒末位也，此位別也。

言自至明者，行法不同者，行其五德是行，說十種法破於外道是法，大僧都無即不同也。取捨有異者，嵩云：有供養三寶故，得自摘花菓開壞生為取也。不為供養三寶，即制名捨。大僧尼等無有此義，名為有異。此等諸文在下沙彌別行篇中具明也。各者，謂二種沙彌。同者，同在沙彌別行篇明。尼沙彌與僧沙彌別者，在尼眾別行篇中明之，故云各也。

第二、式叉中二：初、辨宗異體不異，別生一位之文；二、自餘下，明通行同不同，統尼別篇所顯。

言式至發者。發，正云為對。古師立義，於受六法言下，更發得無作戒體。為破此義，以受沙彌戒時，此六法戒體已發竟，故云或體更不重發，首願同破也。式叉摩那，此云學法女。今為女人煩惱垢重，將欲受其大戒，先以調伏身心，則以六法調心，為受大戒緣。二年調身，知有胎無胎，身心清淨，堪受大戒。以律中度任身女人起過，故制二年學之。六法者：一、不受染心男子摩觸，防初戒故；二、不盜四錢，防大盜故；三、不煞蟻子，防煞人故；四、不得小妄語，防大妄語故。此四為護初篇根本四性戒故。五、非時食，六、飲酒，此二是遮戒。此六種法，女人喜為偏制令學也。若犯四根本，即滅擯。若犯四戒，方便隨缺，皆得一一重與，不限多少。如至二歲垂滿，於此六中，隨犯一法，皆須更與六法也。此六法女，受沙彌戒時，體已發竟，今但遙作羯磨，後喚來語六法，令三歲脩學，故云是其學宗，此體更不重發也。

言自至顯者，上明其同；二、必有下，辨異。謂除六法之外，名自餘也。隨行者，隨戒起行，名隨行也。同諸三眾者，諸釋不同。當陽折中云：僧尼為一，沙彌為二，沙彌尼為三。輔篇兩解：初解同前；次解云：一、大僧；二、大尼；三、二眾。沙彌進退，無在學

之者。問：位既未滿，聞戒成難，云何令學？答：於其戒律，雖未合聞，准母論，若於隨行，和上須教，而不得說罪名種相，但行護離過也。必有不同者，得與大僧尼授食，自從沙彌、俗人等食；又不得與沙彌尼過三夜，自不得與大尼過三夜。是不同之相，如下尼眾別行篇中明也。

第十，文二：初標，次釋。

言第至意者，標也。來意者，前敘教門意圓，所被之機意足，則顯鈔所引用正文之意，去濫傳真，馮何刪略？聖言所未明，故次門辨其諸意也。鈔者，撮略為義，引用真、正文意、去濫意、傳真科、酌意，文勢離繁，故舉之乃云引用正文、去濫傳真、科酌意也。引用正文者，初標根本僧祇，明是本一之教；次列五師分部，即使有無不同。今取四分為所宗，當律無文，即辨引用餘部；餘部若無，次取釋律之論；論無，取釋律之集；自餘諸部，無教可用，略不言之。釋律集無，取大小乘經論、古人章疏。從本列至未顯，是鈔引用文意。欲望鈔文，還如本一之教，此是引用正。又意去濫意者，文義淺局，多附世情，久已焚除，愚蔡猶用。今列名使識，隔彼愚心，是其意也。傳真不可盡取，事須隨科要者，斟酌意取，堪來入宗。佛令直引要言，是科酌意也。

釋中二：初開章，二解釋。

言初至意者，開章也。

釋中三段不同，則分三別：初明引用正經，次明世中偽說，後明鈔興本意。前二：初引正經，後明異執。前三：初標；次僧祇下，列釋；三、並具人下，通結指歸。

言初至本者，標也。是佛所說即是真正，兼明羅漢釋律本亦名正本。

列釋文二：初、別列數本；二、自餘下，通舉餘文。前二：初、列佛所說律、藏；二、毗尼下，明小聖釋律、論、集。言僧祇至分別者，依經列也。鈔：主大集經第二十七：彼經古人兼以注解經文，所引僧祇最居其後。今鈔將祇是根本部，此是本一之文；餘是五部，所以向前。或本疏云：大集云：夢氈一段，後分為五也。經云：廣博遍攬五部經書，是故名為摩訶僧祇。鈔：依首疏，故注云：是根本部，餘是五部。故首疏云：總、別有六，僧祇是總。以此部眾僧行解虛，通不偏執，遍順五見。以通行故，故云廣博遍攬五部經書。故知是總，是根本部。餘是五部者，故經云：如是五部，雖各別異。故知餘是五部也。今僧祇者，不是根本僧祇八十誦律也。准集正云：根本僧祇合有多卷，今有四十一。故知非也。今此僧祇謂是二十部中大天部也。又如二十部中法藏部既許是曇無德，何得不許二十部中大眾部是僧祇律耶？此律是釋法顯至中天竺

天王寺得來，晉義熙十四譯，四十卷。案京目錄，凡九百十七紙。曇無德至所宗者，經云：我涅槃後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，書寫，讀誦，顛倒解義，顛倒宣說。以倒說故，覆隱法藏；以覆法故，名曇摩毱多。(此云法密部。經云覆隱法藏，即密義。或云法藏，亦密義。即四分律也。)觀音云：言倒說者，凡明行法，先因後果。今此律主，就化宣說，先果後因。以倒說故，故言顛倒解義也。鈔者所宗。鈔主師承，元依四分作鈔，故曰所宗。曇無德律者，前後兩譯。初覺明，弘始十二年譯，四十五卷。後法領，至弘始十五年譯，六十卷。凡一千三百一十五紙。薩婆多部十誦律經云：而復讀誦書寫外典，受有三世，及以內外。破壞外道，善能論說一切性，悉得受戒。凡所問難，悉能答對。是故名為薩婆帝婆。(受者，執也。此部三世有實體。一切性者，三性之中，悉得受戒。即十誦律也。)薩婆多部者，晉弗若多羅，弘始六年譯，五十八卷。卑摩羅叉譯，善誦為三卷。都六十一卷。凡一千四百三十紙。彌沙部(五分律)經云：不作地相，水火風相，虛空識相，是故名彌沙塞。(此之六界，並說為空，云不作相也。彌沙塞者，此云不著有無觀。即五分律也。)彌沙塞部者，釋法顯至師子國得來。至宋景平元年，佛陀什譯，三十四卷。凡五百九十七紙。迦葉遺部(解脫律。此有戒本)經云：說無有我，及以受者，轉諸煩惱，猶如死屍，是故名為迦葉毗。(外道執有實義，受用塵境為受者。轉諸煩惱者，轉猶捨也。故以舉喻，猶如死屍。此名重空觀，則解脫律。)迦葉遺者，此云解脫律。此有梵本，未譯。唯有戒本一卷，後魏興和二年般若流支譯也。婆麤富羅部。(此律本未至，此依大集分別也。)經云：皆說有我，不說空相，猶如不兒，是故名為婆蹉富羅。(解云：婆蹉者，此翻為犢；富羅，此云子，正是犢子部也。此部計我，非是即蘊，亦不離蘊而有實我。梵云婆羅畢栗吒託那，新譯云愚異生，舊譯為小兒。准此，經中應言猶如愚異生。以其異生計有實我，指此為喻。經云小兒，即愚義。)經云：善男子！如是五部雖各有異，而皆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。問：此依大集分別。准大集經中，列有六部，云何亦有五部者？答：諸家不同，相部東塔。通其僧祇，總有五部。鈔：准首疏，總、別有六。今依師承，不勞廣敘。僧祇是總，故云遍攬；後五是別，故云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。故經云：摩訶僧祇，其味淳正。餘部如彼，添甘露也。問：經中僧祇在後。鈔：列先者，戒本疏云：僧祇實先滅後方有，以廣博故。通合五意，故是總也。所以初列

第二、明釋律論。前是論後，五百問下是集一唱。

言毗尼至集者。問：此之論集，云何在律本中列者？答：准南山目錄，並是律部所收也。嶲云：毗尼母論八卷，苻蘭譯。毗尼之義，從此論顯，顯現是生。既從此論而得顯現，故名此論號毗尼母。如母生子，故得名焉。善見論八卷，五百羅漢善能解釋，名為善見，

外國僧伽跋陀羅譯。摩得勒伽十卷，天竺僧跋摩譯。薩婆多論九卷，失譯，即是律主名。依主得名并傳者，僧祐撰薩婆多，關西江東師資傳五卷。鼻奈耶律十卷，或云毗奈耶，但梵音輕重不同，是大乘律，後秦竺佛念譯。毗奈耶是梵律，是漢音，漢梵雙彰，名毗奈耶律。明了論一卷，陳時真諦譯，兼出疏四卷，一一條牒律師事法而釋，其理分明，故云明了。五百問法二卷，後秦卑摩羅叉答惠觀法師五百問，因以立名也。時談曰：卑摩軌語，惠觀纔錄，都人繕寫，紙貴如玉。出要律儀者，梁武帝出二十卷，以律教開王，得聞遣疑，令王心淨故，所以梁帝准律集也。出其律中行用要之儀，則名出要律儀。

第二、通舉餘文中二：初、別標略諸部之意；二、并大小下，通舉所取論經。

言自至列者，自前律論已外者，名曰自餘二部。十八、二十部，別名眾部也。分部既多，名為文廣，無憑引用，故不列也。鈔雖不列，講解略明。准唐三藏傳，一百年後分五部。如上所列，二百年後分為十二部，四百年後分十八部。部執論、宗輪論，或十八、十九。文殊問經有二十部，舍利弗問經有二十二部。今總會之，為二：初明二部，次辨二十部。初者，准舍利弗問經分二者：一、大眾，二、上座部。上座部內，耆年雖多，而僧數少；大天朋內，耆年雖少，而眾數多。准婆沙部執，咸有緣起，不能錄也。第二、明二十部者，宗輪論云：如是傳聞，佛薄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，去聖時淹，如日久沒。摩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優統攝贍部，感一白盖，化治人臣。是時佛法，大眾初破。所以爾者，大眾部中，凡多聖少；上座部內，凡少聖多。是故二中，大眾先破。至二百年，流出三部：一、一說部，二、說出世部，三、鷄胤部。次二百年，大眾中復出一部，名多聞部。次第二百年，大眾部中復出一部，名說假部。說世、出世法，有假有實，不同一說，一向說假；又不同出世，一切皆實有也。次二百年滿，有一出家外道，捨耶歸正，亦名大天，非是前緣造逆。大天於大眾中出家、受戒、多聞、精進，居制多焉。彼部僧重詳五事，因茲乖爭，分為三部：一、制多山部，二、西山住部，三、北山住部。如是大眾中合成九部：一、大眾，二、一說，三、出世，四、鷄胤，五、多聞，六、說假，七、制多，八、西山住，九、北山住。其上座部，經爾許時，一味和合。三百年初，有小乖爭，分為兩部：一、說一切有部，二、上座部，轉名雪山部。次三百年，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，名犢子部。次三百年，犢子中流出四部：一、法上部，有法可上；二、賢胄部，賢者部主之名，胄者苗裔之義；三、正量部，謂權衡刊定，名為正量；四、密林部，謂近山林青翠，蓊鬱繁密，部主居此，從所居為

名。次三百年，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，名化地部。次三百年，從化地流出一部，名法藏部，或名法密，此羅漢是目連弟子，習師所說，以為五藏：一、經，二、律，三、論，四、呪藏，五、菩薩藏，為法所護。次三百年末，從一切有流出一部，名飲光部，梵云迦葉波，此人身光極盛，飲蔽餘光，令不復現，此之部主是彼苗裔，故名飲光。至第四百年，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，名經量部，此師准依經為正量，不依律論，此經部師從主為名。如是上座部出十一部：一、說一切有，二、雪山，三、犢子，四、法上，五、賢冑，六、正量，七、密林，八、化地，九、法藏，十、飲光，十一、經量。并前大眾九部，合二十部也。諸解不同，不能繁述，且一家爾。

第二、通舉所取論經。文二：初、通舉經論；二、與律下，釋所取經論之名。一、唱：

言并至律者，并大小乘經者，涅槃、花嚴等大，阿含、遺教等小，及以二論、大小乘二論也。智論、地持等大，成實、毗婆沙等小。問：此大小乘論與前釋律之論何別耶？答：前釋律論，一一皆解律文。後小乘宗途，執計所明定慧等法，即是小乘，非是正解律文，故不同上。與律相應者，此上大小乘論與律相應也。名隨經律者，隨經中有解律文處，名隨經律。戒疏之中有隨經律及隨律經。疏云：一部律文，知何不說？制局篇聚，出僧道所行；傍兼心視，通彼四部。時明餘戒，惟俗二眾。以義判文，初是當宗，餘二隨律也。隨經律者，如涅槃中八穢、七篇二戒，如阿含中七滅、六聚、犯聚等相，豈是俗行？故名斯文為隨經律。上所列者，是經中有解律處，即顯下三十篇中所引皆是隨經律也。

言並至中者，通結旨歸也。並者，總從正本乃至二論來，故云並也。一一盡具書在彼錄，故云具入也。非其偽本，故名正錄。錄者，記經目錄也。費長房者，姓費名長房，是隨文帝楊堅時人。其人廣識多聞，深解佛法。當時改後周大蒙二年為開皇元年，開皇得二十年，後改為仁壽元年。其人於開皇年中撰三寶錄，都十五卷。案京目錄內題云歷代三寶記，凡三百八紙。

第二、明異執，分三：初、標；次、別列；三、已外下，結略未盡之名，指歸別顯一唱。

言次至抄者，情見不同，名為異執。法聰者，嵩云：魏朝人，未詳氏族，本是僧祇律師。自考戒法原興，便依四分羯磨。律本流行隨方，不同關內僧祇、江左十誦。四分一律，由在藏中，未曾行用。聰云：既依四分受戒，何得餘部隨行？則於藏中撿四分律，講說流行。雖未出疏文，口以傳授，即此云四分之首，故最初列。覆律師者，聰之弟子，隨講說錄出疏六卷，即疏之始。光律師者，齊朝定

州人，姓楊氏。前覆律師疏雖六卷，光乃再綴所聞，兼意參釋。後便改疏四卷，成文百二十紙，故云二度出疏。理隱樂，謂洪理、曇隱、道樂，並北齊人。洪理著鈔兩卷，曇隱造抄四卷，道樂造抄一卷。遵統者，名洪遵，北齊僧統，纘疏八卷。洪淵律師，學承遵後，有疏未詳卷軸。雲暉願三師，並光之門人。道雲造疏九卷，并抄一卷。道暉造疏七卷。法願，隨朝西河人，製四部律疏是非抄兩卷。道洪、法勝二律師，並隨朝人，各出抄，未詳卷軸。智首律師，姓皇甫氏，造疏二十卷，五部區分抄二十一卷。法勵律師，趙人，姓李氏，造疏十卷。基律師，有疏，未詳根緒。已外下，結略，未盡名也。曇瑗律師，陳朝金陵人。僧祐律師，梁朝人，鈔主前身。靈祐律師，隨朝相州演空寺，俗姓趙氏，定州人。七歲欲出家，父母不聽，自歎七歲不得出家，一生壞矣。至二十二受具，大興佛法。諸師以下，總述其人，不一明也。及江表下，指處。江是京江，表是江外同州等，並是從關西北，並名關內同州、雍州等也。黃河之南號州也。蜀部、神錦部類數州。諸餘已下，總述其處，不一明也。義抄者，濟云：鈔主集義鈔亦三卷，海東有師將去，此無本也。

第二明世中偽說，分三：初標，次列，三如是下結釋。上文兼餘，存略一唱。

言次至略者，偽經已上標也。發正引邁法師撰譯經圖記云：夫言翻譯者，皆以記某時某甲三藏同譯人徒眾執筆迴文，及置大使并判官翻譯使等，具注日月譯記奏聞，然後依此人錄，即有流傳之益。今大小乘經論涅槃經唯識論等，並是入正目錄數，費長房錄皆以廣論記傳辨其佛法真偽，因茲撿古來大有造偽經及以諸論，如文所序。將辨真偽大分有四：一者偽經論，金棺經獨覺論等一向是偽，此後代愚人妄自造作非佛所說，故稱為偽。二者失譯，准費長房錄第十三十四條踈，大小乘經失譯，如提謂寶印毗羅三昧經像法決疑經等，並是大乘失譯，中列當時譯出此經，屬以國土喪亂無有目錄，記得三藏名字及以譯時年月，雖是正經入失譯之目。三者疑偽，如諸佛下生經、淨行優婆塞經等，此經文理參餘正譯之經，以濫其真經故云疑偽。又名字與入藏目中少同，參涉真經無有目錄記傳所載可馮，故云疑偽。又解如上失譯無傳記可馮，亦令人疑偽也。四者正譯，即如摩騰所譯四十二章經、涅槃等經論是也。今詳長房錄更無疑偽之科，此失譯無可依馮，即疑偽也。焚除者，靈山云：隨朝集得偽經，於尚書省前焚訖。蔡者聚也，謂愚者多聚頭為蔡。猶自濫用者，商略猶濫引用。此偽經論於章疏中證成行事，即愚用者非一，謂為叢也。且述與律相應如前所列者，謂偽經等與律相應，即列與律不相應者，蓋不錄來鈔列，故云餘文存略也。

第三、鈔：興本意中分二：初標，次釋。
言後至意者，標也。問：鈔依何興耶？答：固令撮略正文，包括諸意，是鈔興本意也。靈山問云：前已序作鈔意竟，今何更明興意耶？答：上文見其古人章疏，如非行事之文，繁略不堪濟於新學，是作鈔興。由便明述作鈔文體勢，而未知鈔依何教跡而興，裁略聖教。今明本興之意也。
釋文二：初、正辨鈔興本意；二、猶恐下，便明恐增不急之意。前二：初、明鈔興本意；二、庶令下，辨鈔興所為意。前二：初、總而略明；二、余智下，別而廣釋。
言夫至也者。總略明鈔興本意也。謂佛許撮略，是鈔興本也。律云：諸比丘欲不具說文句，佛言聽之。論云：佛令引要言妙詞，直顯其義。固者，實也。鈔主實依佛令刪繁補闕式。固者，執也。謂鈔主執其佛教及與論文，令刪繁補闕也。乃曰固令，謂以筆採取三藏之中要當之言，逗機得益微妙詞句，為三十篇中行事之文，謂之撮略正文。包，舉也。該，羅也。謂包舉該羅律論之中事法大意，作三十篇中行事文。前之意，謂包括諸意也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自述謙詞，奪歸知本；二、每所下，既識其本，廣明鈔興之意。前二：初、謙智淺人微，敢裁聖法；二、雖然下，奪歸知本，顯引用有憑。
言余至論者，上句自謙智短，如螢耀之最微也。輔篇云：以我智望佛智如螢，比於日月也。博雅云：腐草為螢，亦名熠燿。待之熠燿之羽，光盛之皃也。熠(為立反)燿(以灼反)。又釋：佛智如日，無幽不朗。菩薩如月，比佛不如。聲聞如星，光更劣也。我智如螢，自不能照，豈兼於他？下句謙其識淺，故比之踈膚。踈者，准溫室經心遊理外曰踈。膚常，小人之稱。謂自謙我識量淺近，不能深達至理，如彼膚常之人。何敢已下，正謙撮略意也。侮謂慢也。猷，法也。豈敢輕慢三藏聖法之真言？謂撮略正文，包括諸意，有其去取，似於輕慢也。何故不敢？為動成戲論，故不敢輕侮而撮略也。戲論者，准智論四謗義，夫一切法不可定執，言有增益謗、言無損減謗、亦有亦無相違謗、非有非無戲論謗。我智短識淺，所略聖教恐動則成四謗，故略舉末後一謗。安國法師釋云：第一、離增益謗者，然佛說有而非增益，不說一切實有，但說圓成萬德為有故。二、離損減謗者，然佛說無不成損減，不說一切皆無，但說遍計為無故。三、離相違謗者，佛說亦有亦無而非相違，如乳中酪性不應定答，但言亦有亦無，遇緣成酪可說當有，不遇當壞可說現無。四、離戲論者，亦云愚癡謗。佛說非有非無而非戲論，眾生有煩惱即得言非無，如來斷故無即說言非有。涅槃佛已證故說言非無，眾生既未證故得言非有。凡聖兩種各有一種，非有非無不成戲論。

言雖至本者，雖然者，前縱後奪之詞也。雖然，智短識淺，不敢論其有無。我學有所承，承必知本也。謂鈔主親承首律師所學。故戒心疏末云：承首律師講律，凡得二十遍。靈山云：初聽首講，得十五遍。欲住出家師頠(居筠反大)更勸，聽得五遍。中間僧事，頠自為知。故云學有所承也。人疑云：律教事淺，何須多遍？見僧傳中，休法師聽洪律師四分律三十遍。屑諸學徒曰：余聽涉名矣。至於經論，一遍入神。今聽律部，逾增逾闇。豈非理可虛求，事難通乎？承必知本者，發正云：即曇無德四分律，即是所承之宗。尋其本者，四分律主依大律藏，分出此文。由於迦葉結集，尋其迦葉說自如來。今四部律文及諸經論，無非佛說。佛令欲不具說文句聽之。今依此制之本，以作斯鈔。故前列正本，云曇無德部四分律也。鈔者所宗。若欲取他部者，從本至末，先觀與四分文義緩急輕重相開，即取。不等者，不取。上不違於佛本，中與迦葉相當，下復順我所承。撮略皆是佛聽，望無戲論。

第二，文二：初、明刪略廣上，撮略正文，包括諸意；二、而抄略下，躡前撮略，廣上固令。前二：初、正明刪略，包羅行事之文與意；二、及教通下，兼陳文意之下；餘論難義，指別所明。一、唱。

言每至顯者，覆檢者，先解之事，今日作鈔，親更披檢。覆之虛實，雖自曾聞，或兼學解，恐與本文有違，更覆其言，撿之取實也。靈山云：鈔主讀藏經得六遍，及諸文疏，如上下說也。於事之下，癈立意多者，自古諸德制造章疏，皆存癈立諸意，如是所存情見，實繁廣也。今刪其不當之文，略除癈立之意，云並刪略也。故知上釋刪繁，他部經論不取，並得稱刪也。止存文證者，謂心存其要行事文，及文前所立之意，取證以為鈔中行事也。指事釋者，古今咸引羯磨竟文釋也。今依羯磨疏引。於羯磨言下，何時得戒？此一事下，廢立意多。羯磨疏云：具戒發時，在何言下？答：如智論云：羯磨竟時得。有律師云：與汝受具足戒竟得。又有師云：是事如是持者，是竟時也。又有云：心論第三羯磨，一剎那項，作及無作，是根本業。律師已為第三說字，是得戒也。自古諸德制造章疏，總存上解，是情見繁廣。鈔主今並刪略，云解者多途也。心存文證者，謂心存要當之文，取證鈔中行事。鈔云：今立一法以定，謂三說已，云僧已忍與某事竟，此時羯磨竟也。故羯磨疏云：理同智論受戒竟也。及教通餘論等者，謂持犯篇末雜料簡中有六律相：一、剋漫，二、錯悞，三、自、他，四、分身、口，五、教人自成兩業各分，六、多人通使緣別業同。如是教文通多論解，故云及教通餘論。如是理相難知，自非通解律論之人，新學焉能究盡？指義鈔所顯也。鈔主自云：鈔者，意在易識，即行前論難知，故且刪略

也。又鈔戒體合通，多成二論，廣辨是非。唯依成論本宗而解，多宗則是餘論。彼論別有大種造等流色，約七十五法、六門分別。如是理相難知，自非通律論之人，焉能究盡？故鈔但標二論不同，是此義也。文中甚多，旦舉一兩，消鈔文耳。富陽引律中有三寶、四諦、法相之教，義與經論相通涉者，此之道理，體相難知。靈山約律，用成實論為宗，明其戒體，名教通餘論；發正約律，文同義異四句而興爭論，名通餘論。就此三中，富陽發正應好，靈山論體，鈔中現用，思之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依論立理，覆前撮略，意取佛聽；二、故文云下，引教證成固令之旨。

言而至意者，有二意：初、引要詞；二、自外下，明取不盡，釋前證文不盡取意也。富陽云：謂此鈔中，鈔略律及經論先德文紀，為其誠證之文，多不具足委悉盡取，皆須與此部文義等者取，故云但取文義堪來入宗。自此已外，餘有不盡之文。若必欲於此所引文外，尋討事之始末，則非我行事鈔者之意也。且如標宗引文成德中，但是讚戒之文，即抄略將來證其戒德，而不具足委悉取其始末。如引地持云：三十二相無差別因，皆由持戒得。若不持戒，上不得下賤人身，況復大人相報。今引此文來證戒德，如是讚戒德文義堪來入宗。雖引此文，不知彼地持中為何人說？此對治何事？即是自外不盡，必欲尋其始末，非鈔意也。證中二：初、四分；二、毋論。

言故至聽之者。問：刪略諸文，皆是聖說，豈非損減，依何理教而有取不取耶？答：有教可馮故。今引此律，說戒揵度，因節會日，不知聽說何法，當說義時，不具說文句。諸比丘生疑，白佛，佛言：聽之。准此文意，我今作鈔，若不具說，即無過也。言毗尼至義者。謂非但當部有文許刪，毋論亦許。花嚴云：彼論諸比丘問佛，佛言：若說法時，從脩多羅乃至優波提舍，隨意所說十二部經。欲示現此義，復有疑心。若顯次第說文，眾大時文，多生疲厭。若略撰集妙詞，直顯其義，不知云何佛聽諸比丘引經中要言妙詞，直顯其義，證成堪來入宗者，取無過也。故知撮略包括，皆是佛令。鈔主固依佛令，即上固令之旨顯矣。

言庶至福者。上兩句明鈔臨機有用，不假問人。下兩句彰教理明，無疑罪福。庶，望也。上來如是刪略證文，望使新舊二學臨前機宜有用，不待更訪問他人。求學即事，即因所對前事撿文，依之即行。教文既明，可復更疑被事得成不成之罪福也。故輕重儀云：即以此律為本，搜括諸部成之，則何事而不詳，何義而非決。即斯義也。且如受戒一事，即有一篇廣明八法調理，九法往來。望令此篇

臨受戒機有用，無待訪問他人。遇受戒事，依文即行。教文既明，豈復疑得戒不得戒之罪福也。
言猶至矣者，輔篇嚕云：鈔主自意所作，繁處須繁，略處須略，特為折衷，濟其新、舊二學。但恐後代之人加不急之言，增益鈔文也。真宗無穢，荒草曰蕪。不急之務，時所不行。喻若荒草，恐穢鈔之真宗也。學行教者，見有不急之務，乃致迷惑。若言行事，鈔復有不急之言；若言是，疏復不牒解律本。兩不成之，故致此迷也。鳥鼠之喻，即存於加不急之務日矣。鳥鼠者，案佛藏經文，彼喻破戒比丘，形相似僧，業行如俗，不似一物，無所名目。猶如蝙蝠，聞人覓鼠，即飛昇空，云：我有翅。而是其鳥。聞人捕鳥，即入穴中，云：我有齒。而是其鼠。不似一物。今鈔引意，與經少異，恐將不不急之教穢我真宗，非鈔非疏，如似蝙蝠，非鳥非鼠，不似一物。故辨正論云：蒼蠅招黑、白之論，蝙蝠有鳥、鼠之譏也。上來十門不同，當第一、別釋十門竟。
第二、總結十門。
言此至論者。此有二意：初、結上十門並束三藏大綱之意；二、若攬下，生起三十篇首對事興之別意。靈山輔篇折中富陽並云：此之十條，即是十門。並總束諸門者，下三十篇為諸門也。發正將此十條為總牒，以十門為諸門，然兩捨之，取其令釋。有人云：如來三藏一切教意有眾多門，以此十條並收來諸門大意，如如來教興意，迦葉結集教興意，乃至第十去濫傳真料酌意，皆是三藏教中諸門之大意，故曰也。例，類例也。隨其類例，一一科分辨折，如輕重即有七種類例，科段分析，條條並有，不能繁敘，寄在臨時。若十條中攬收如來三藏一切教中別意不盡者，下三十篇首對其篇中所明之事，一一別論興意也。如結界篇對結界事明來意，云但為剎浮洲境等是也。
第三、舉三行以判。鈔：結文行而盡収中二：初、已約三行判文；二、然則下，釋成三行判文所以。初分三：初、標起三行之意；二、若遵下，正依三行判文；三、此三下，結三行以收文。無文行而不委。言夫至位者，標起三行意也。折中問云：前序中已分三卷竟，今何更分者？答：前序中約能詮教分，則眾法居首，先集僧、結界、受說、安恣，然後方顯護持。今約所詮行辨，要自行居初，自行氷潔，方堪秉其眾行。為眾自別，前、後兩異。復顯能、所詮殊，謂前約能詮文次第，要眾法居初；今約所詮行之次第，要自行居首，故重分也。宅，居也。佛者，覺也。覺道深廣，喻如海也。經云：法喜禪悅食，解脫味為漿。非但居身於覺道海中，復須資飧法食，得解脫味，故曰飡味法流也。形廁僧伍，嚕云：廁，次也。僧，眾也。伍，行伍也。謂依受戒次第，在於僧眾行伍之中發。正

云：教行雖廣，且約所修諸行，行乃眾多，要唯三位，攝無不盡也。謂身居佛海，所飡法味；形居僧伍，即佛、法、僧寶。所依有三，所行之行亦有三種，故云行唯三位，即自行、眾行、共行。
第二、正依三行判文。文有三段：一唱：
言遵至矣者，發正云：中卷四篇明其自行，以脩道之本先項自行清潔，然後方堪秉法住持。謂識達持犯，故先明自行也。富陽云：遵仰正戒者，即篇聚懺六聚是，即戒身清淨。識達持犯，即釋相及持犯是，明其所解。體者，表體，牒上遵仰正戒，正明自行。相者，犯相、不犯相，牒上來識達持犯相狀，正明所解。解行具彰於四篇，名為具矣。自行至矣，發正云：自行既成，結前外德彰用，生後眾行。謂上戒身清淨復能識達，即自行成德相外，彰堪秉持佛法之用。即有一十二篇廣明眾行，以其眾行為綱領，如網之要者在綱，衣之要者在領，舉領毛端提綱自整。眾行亦爾，結界秉法治罰惡之，匡濟眾務勿過此也。自他兩德者，輔篇云：下諸篇中為成兩德，自能成他、他能成自，故曰自他兩德。如二衣中對首持衣，自欲持衣假他對首，若堪對首成他有德，他來對我證我衣持，自他相成為兩德也。若准此解，衣藥二篇可爾，頭陀諸篇有何相對得成自他？思之。今解自他兩德，則是牒前成相多途生後共行，眾別相望總曰自他，皆有功成名為兩德，牒前引下共行意也。成相多途者，謂上自他不唯兩德能辨，更有多種隨機要行途道成就相収，則下十四篇事務不少，一事之下隨機有法，如頭陀要行隨機有十二不同，如攝食隨機有其四種之法，其事不一，故曰成相多途。毛目顯者，謂毛是裘衣，目者網目，舉領則毛端提、綱目整，謂上之眾行綱領既存，下之隨機共行在文，端直如毛、方整如目，要者覽之自顯然矣。
言此至委者，折中云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，教行則雖眾，三行收之無餘，故云此三明行，無行不収。名隨事顯，對事而備，斯文教法雖多，三卷之文攝盡，故云三卷攝文，無文不委也。
第二、釋成三行判文所以。文三：初、總述三行判文不易；二、若長途下，別顯二種分之成非；三、今隨宜下，結上所分之意。言然至擬者。問：前云但境事寔繁良難料擬，今復云事類相投更難量擬，二處之文云何取別？答：前境事寔繁良難料擬，今取物類相從以標名首，作三十篇名首難。今約三行分名首難，與前異也。言事類相投，即有眾自共別，乃至三十篇內各有三行事類相投，今但通將三行分篇，篇內由來三行交雜，故稱量比擬更難前也。事類相投者，則三十篇各有事類，三行相投聚一處也。且如羯磨，則有心念自行之事各有其類，對首共行之事各有其類，單白等眾行之事各有其類，如是三行事類相投，總標羯磨以為名首。今將三行分三十

篇，謂諸篇中各有三行，以此望前之難，此更難前，故云更難量擬也。
言若至碎者，有二意：初、明不取篇目，但隨行釋，恐討論難；二、必隨相下，若以三行就一一篇內曲分鈔文繁碎過。若不約行通分，其篇有此二過，謂今以三行之位總分三十篇中，三行、隨行各聚一處，不取篇目。隨行長途散釋，若要心念持衣行事，卒不可尋，為無篇目管之，散在自行中釋，文相難尋，寡於討論，即同古人言章疏繚亂，不可披拾也。隨相曲分者，若存篇目，但以三行隨三十篇中委回細分，則繁碎也。如一篇中有眾行事處，將眾行科有共行處，以共行科有自行處，以自行科則使三十篇中三行交牙，即同古人言章璅碎，不可披撿也。
言今至依者，有二意：初、結上三行，分篇指歸，隨宜約略；二、使舉下意，令提綱目，整舒覽事，而隨依所言。今者，簡非長途散釋及隨相曲分，准上約行分篇目也。隨宜者，隨前事宜，故曰隨宜。三十篇內，前一十二篇隨明綱領之事，宜以眾行科之；中之四篇隨明戒體持犯之相，宜以自行科之；下一十四篇隨明機要之務，宜以共行科之。離其長途散釋，討論難約。略者，事不委明，故云約略。約前一十二篇多明眾行之事，或有自共二行之事，隱略不科；約中四篇多明自行之事，或有眾共二行之事，隱略不科；約後一十四篇多是共行之事，或明眾自二行之事，隱略不科，離繁碎過。鈔主云：此三明行，無行不收也。通結指歸者，通途結略前一十二篇指歸上卷，綱領存矣，其中亦有非綱領事；通途結略中之四篇指歸中卷，體相具矣，其中亦有非體相事。通途結略下一十四篇，指歸下卷，毛目顯矣，其中亦有非毛目事。故鈔云：三卷攝文，無不委也。使舉等者，古人以毛為裘，毛附於領，舉領則毛端。今將眾行為領，一切自共二行，因之而立，則使舉眾行之領，自共二行，如裘之毛，自然端直也。古人以綱持網，提綱則目整。今將上卷一十二篇為綱，攝持中下二卷，教網上卷一十二篇之綱。若舉中下二卷，自共二行，一十八篇網目自然周整。問：前分中卷四篇不為毛目，今釋成中，何故總攬一十八篇為毛目者？答：上約細行所分體相，實非毛目。今約綱領總攝體相，因受始有，俱得毛目之名。思之。載者，玉篇及毛詩皆訓則也。則舒列一十二篇名，首在上卷之前，開卷則覽見一十二篇之名，隨前機要何事，隨篇撿而依用。下之二卷，唯說古人不無，雖判詞理不通，略而不錄。
上來諸義不同，釋成三行判文所以竟。
上來有二：初、正約三行判文，二、釋成三行判文。所以兩段不同，當其第三，舉三行判。鈔：結文行而盡收竟。

上來有三：初列三十篇目，顯是鈔中所取諸教事法行用物類相從之門名。二述三藏大綱證信鈔依聖意。三舉三行以判鈔結文行，而盡収三段不同。當其第二述三藏大綱，為作鈔所馮取。證信依聖教文竟。
上來有二：初、序戒學之興替，發起撰述之因源；二、列篇已下，述三藏大綱，為作鈔所馮，取信依聖教。兩段不同，當其第二。依序科釋文竟。
上來有二：初、標序題，二、依序別釋。兩段不同，當其第一序分文竟，若准前科，尋之可知。
自下大門第二、正宗。約三行以分篇卷，則有其三別：初、約眾行，上卷有一十二篇；二、約自行，中卷有其四篇；三、約共行，下卷有一十四篇。前三：初、標攝上卷之通題；二、列卷首約行所分之篇目；三、牒篇解釋。前二：初、解能貫一部之通稱；二、卷上兩字攝眾行之別標。一、唱。
言四分至卷上者，通號如前。卷上者，謂眾行之法住持綱領，故須先明三行居初，此卷約其行分故稱上也。
言標至附者，列一十二篇名目也。前序通列，顯是所取事法名首，將統後之大綱，故於十門前總列三十篇目。今別列十二篇者，約眾行所分也。列在卷前者，是前則舒張一十二篇在上卷之前，開卷則覽一十二篇名首，隨機要於何事，隨檢依而行之。此約僧眾所行，名眾行也。
第三、牒篇解釋中分四：初、有四篇，明能秉之僧；二、羯磨一篇，明所秉之法；三、結界一篇，明所託之處；四、僧網下六篇，明所為之事。前二：初、標戒宗，以辨僧體；二、下之三篇，約集是、非，以明僧用。前二：初、明來意，二、牒篇解釋。初、來意者，問：此篇何故居初者？答：佛法創興，戒最先說。三學相因，以戒為本。斷惑次第，戒捉，定縛，慧煞。五分法身，戒分居首。今撰事鈔，統收三行，以戒為宗。又羯磨疏云：眾行元綱，勿高於戒，戒能生萬行也。又為比丘所依。又行至涅槃，皆由戒足。准其行事，以戒為宗。故下引多論，明在初也。一、戒是佛法平地，萬善由之生長。二、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，若無戒者，則無所依。三、趣涅槃之初門，若無此戒，無由得入涅洹城也。鈔：下文云：並出道者之本依，成果者之宗極。故標於鈔表。問：初科，此文標戒宗，以辨僧鉢。今何以但論戒耶？答：唯標戒者，令僧、尼等寄心有在，知自身、心懷佩聖法，即辨體也。直而言之，以戒為宗，領納心相為其體也。
第二，文二：初、牒篇名二：初、出下，注文科判。

言標宗顯德篇第一者，濟云：標，舉也。謂總舉一部鈔之所尊。宗者，主也。嶡云：戒者，是諸行之主。故下文云：發趣萬行，戒為宗主。崇義尊義，繁而不敘。因明其宗，古今多別。第一師，止、作為宗。二部戒本是止持，揵度已下是作持。由止故，自行成；由作故，眾法就。第二師，受、隨為宗。受是總發，隨是別脩。由總發故，萬行從生。第三師，立止、惡為宗。凡欲脩善，必須離惡；惡既離已，脩善方成。第四首，願二人教、行為宗。夫教不孤起，必有所詮之行；行不自顯，籍教以明。第五師，立因、果為宗。謂二部戒本及以揵度。止、作二行，總是其因；大、小持戒，揵度已去，即是其果。第六雲，律師言：制在一代人、時、處、事。人謂須提那，時謂五年已去，處謂毗舍離，事謂婬、盜等。前後不同，一戒一經，合有六百餘段。別釋不可論宗，此德不立宗也。第七，相州所立戒學為宗。疏云：今以宗求，其唯戒學。第八，素律師立戒行為宗。今南山所立，以戒為宗。故立此篇，標於鈔。鈔表律文，四科建首，以戒本為初。二十法聚之中，戒居其第一。初顯是眾行之本。既知其本，宗義即成。又羯磨云：戒是定惠初基，眾行元本。本既不立，餘何可馮？又釋戒體初云：准知己身，得戒成不？然後持犯，方可脩離。故約受明宗，起行明離也。言顯德者，花嚴云：既標其宗，則須顯德。非宗無以顯德，非德無以立宗。德者，從果彰名，謂功曰德。以能持戒，萬德從生。若非此宗，無以顯斯德也。德者，得也。明佛三僧祇劫，所脩萬行。以持戒故，功圓果滿。萬德斯備，由持戒得。今比丘等，是佛弟子。若能持戒，現世名譽，當招勝果，亦名為德。篇者，戒疏云：字從竹作，乃是簡名。自漢已前，本無其紙。例用竹木，兼之紈素，而用圖錄。後漢蔡倫，剉造於紙，用易簡素。古書簡策，可有一章。以韋編([(白-日+田)/廾]連反也)之，號為一篇。故尼宣讀書，韋編三絕也。第者，居也。如王侯之宅曰第。此篇居三十之首，故言第一。

第二、注文科判中二：初、舉注科；二、夫律下，依科別解。

言初至德者，舉注科也。

第二、依科別釋中二：初、夫至言論能盡來，出其宗體；二、直引聖說下，引文成德。初二：初、至再轉乎汎明，是明顯宗由致；二、今略下，正出宗體。前二：初、至過限，歎教理橫深，類世海之八德；二、故凡下，約人違順，彰其損益。前三：初、歎教理深廣，喻海無涯；二、雖包含下，有犯必黜，喻不宿死屍；三、騰岳下，於戒敢違，喻潮不過限；一、唱

言夫至限者，輔篇云：法、喻雙舉，盡貫三科。即法、喻、合三也。夫律二字，如前廣辨。此言律者，法也。謂詮量輕重、犯不犯法，利國無方，故喻如海。且世海傍通無際，日冲竪難究底，曰

深。津潤通達，物類俱霑，其數既多，故曰萬像。萬者，且舉一數之極。故花嚴十定品云：四大海水，悉能潛潤四天下中山林萬象。而今春生夏長，吐花結實，而不失時。律海亦爾，橫遍法界，故謂之冲；竪等虛空，謂之深；有解脫味，謂之津；遍十法界，謂之通。能令五分法身，初生次長，吐五乘之花，結五乘之果，皆不失時。問：五乘善道，由戒故潤，理不在疑。如三惡道，何能潤也？答：因破戒故，則墮三途。後有出期，而得果證，如蓮花色尼緣也。又舉喻況，如人有病，與之吐藥，雖蹔加困，後必得差；雖蹔墮三塗，後終得果。故慈和問云：既言津通萬象，即是包含無外，亦應宿死屍耶？鈔：答云：雖至屍者，答也。發正云：世海雖復包含無外，而不宿死屍。律海亦爾，雖復至廣至深，而不容其犯重禁者，故云不宿死屍也。故律序云：譬如有死屍大海不容受為疾風所飄弃之於岸上。釋云：初句自行絕次句眾法絕次句作法除弃次句穢不在淨。次合偈云：諸作惡行者由如彼死屍眾所不容受以是當持戒。上兩句合初句，第三句合下三句，第四句勸持。騰岳等者，山，岳也。騰，奔起也。高低之浪，小者如山，大者如岳。浪激白氣，紛飛若雲，故曰彼雲晝夜二時之潮而不過限。律海亦爾，制戒緣起為騰五篇七聚，巖峻高位，小者招吉如山，大者夷殘若岳，故云騰岳。五篇七聚之上，要起、止、作二持白業，喻若波雲。若諸弟子於制有違，依二犯治；不敢違越，喻晝夜二時潮不過限。潮不過限者，輔篇云：鈔引五分律，彼說戒法中有八不思議法。鈔取彼意。問：何不依當部？答：諸律及經，八數是同。就中，五分名義，世人易知，與四分似同。故取五分云潮不過限，四分云不失潮法。若准十誦，不失常限，與四分異，故不取也。若爾，花嚴經等亦云潮不過限，何不取耶？答：既云律海，意不在經。輔篇云：欲將此文六句收彼八者，先旦橫列鈔文六句，次列喻八句，次列法八句。一一合之，即易明也。

初鈔六句者

夫律海冲深(此句收第一德)

津通萬象(此句收第七德)

雖包含無外(此句收第四、五、六、八德)

不宿死屍(此句收第三句)

騰岳波雲(後兩白收第二德)

而潮不過限

次喻八句者

一、海漸漸轉深

二、潮不過限

三、不宿死屍
四、百川來會無復異名
五、萬流悉歸而無增減
六、出真珠等寶
七、大身眾生皆住其中
八、同一醎味

次法合者
一、如來漸漸制漸漸教學之
二、我諸弟子於所制戒不敢違越
三、有犯必黜不宿容之
四、雜類出家(皆捨本姓，同稱釋子沙門也)
五、諸善男女出家(入無餘涅槃而無增減)
六、有種種法寶(謂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諸助道法)
七、有諸大人(阿羅漢向乃至須陀洹等住此法中)
八、若有入者同一解脫味(是為八。此法八句，一一合上喻八句)

第二文三：初明持有益，二而澆末下不持之損，三故知下雙結替興歎持得益。前三：初勸護持，二故能下明得益，三良由下釋得益所以。

言故凡至世者有六。答：三句為一段，初三句約戒以明，次三句就定惠說。初上句標人，次句勸人持，次句顯離過。第二者上句標人，次句勸脩觀行，次句明脩觀離染。辨常云此明三德也。故者躡上起下之詞，謂上津通萬象不宿死屍，而潮不過限故。凡廁玄門者，或須清禁也。凡，諸也。廁，居也。預，在也。玄，妙也。戒為諸行之所歸，故喻於門者，則牒在玄門之人也。下句勸持剋剪緣非清禁身口，清身身無惡作，禁口口無惡說，身口既淨無容更得過非生焉。沐心等者，謂由戒淨故三昧現前，故云沐心道水也。花嚴云：洗身曰浴，洗手曰盥，洗足曰濯，洗頭曰沐。身最上者謂之頭，心既主身之尊，喻如頭也，故曰沐心。水能滌垢，由戒淨故無生智起妄垢皆除，喻智如水者，則牒上沐心道水人也。心能離念即為出要，自然不染世六塵也。

言故至網者。明現世益。花嚴云：淨持禁戒，嘉聲外逸，能生物善，秉法被時，千載不墜。此時上身口益。智所照處為迹，以無生智起，普照萬境，五欲不能拘，六塵不能染，此迹自然超出也。此句明上心益。

言良至德者，良，善也。如何得益善？由戒法清禁，身口四儀自然氷潔，非此戒法不能光益住時千載之儀，非無生智道不能顯其迹超塵網之德，故知此德由戒淨生也。

第二、不持有損。文三：初、人違教；二、是以下，能損之心；三、致令下，所損之境。前三：初至之流，標淺識之人；二、雖名參下，列其非相；三、研習下，釋成非之所以。
言而至流者，靈山云：澆薄末下也。謂是薄下淺識之徒。膚者，人釋不同，鈔亦不定。或膚或膚。輔篇取膚。膚，常也。靈山發正取膚。玉篇訓皮上為膚，膚裏為皮。經云：膚色死潔。既是淺見之流。
第二、列非相中三業，分三分：初、雖名參下，身業非相；二、情既下，口業非相；三、意雖下，意業非相。
言雖至有者，上兩句學非，下兩句行非。緇，黑色之衣。謂上淺識之人，雖名字參雜，緇衣中習不積年，名學非經遠，行者靈山。然戒律為萬善因基，既於戒律學行俱闕，善從何生？故云何善之有。
言精至詣者，既學不深，行不依律，心情於教則踈，於行則野，不能精究律藏之真要，覆牒上文。靈山引溫室經耆□自傷云：雖得也，為人踈野。義法師解云：心遊理外曰踈，形落俗中為野。心遊理外，覆上學非經遠。形落俗中，覆上行不依律。封懷等者，靈山云：封，閇也，守株喻也。韓子云：宋人有耕者，田中有株，兔走觸株，折頭而死，因而獲之。後乃釋耕守株，為宋國笑。時諺云：守株待兔，愚之甚也。合云身無學解，如樹無枝，喻如株杌。既不究真要，乃封閇情懷，束身而坐，合守株也。更不求學解者，絕通其行解，得益之望，如待兔釋耕也。靈山云：詣，至也。局，執也。所執局事，皆是師心日局之心首。凡所出言，皆無聖教可至向也。
言意至趣者，情意雖論三乘之道，不異於俗，俗則在朝爭名，在市爭利，今名利心說法，故不異俗。同流者，凡所出制，約與鄙俗同其條流，枷禁杖罰，非法僧制，則乖如來法律之真趣也。佛意謂斷惑出纏，今行枷禁，苦惱心形，與其大慈真趣，故是乖也。
言研至之者，如上淺識之人，若能精研習學，積於歲年，猶迷事相，如闇中托物，或著不著，況情踈野，常談世間言論，如是之人流，誰能體得律行教也。
言是至存者。容，受也。致，舉也。若容受致舉上來膚見，濫委付以為眾首，則亂法司。司，主也，聚也。謂修三法行人聚在一處，以此淺識之人主當，則令亂也。肆者，當陽云：放也。縱情同者為惡，奪情違者之善，謂故縱情懷，任非而作。專行暴剋者，書云：不教而煞謂之暴。論語云：剋伐怨欲不行焉，可謂人矣。剋，好勝人也。專行暴事，欲勝於人。尚非等者，富陽云：舉俗以斥非。書云：罪疑惟輕，功疑惟重。尚書云：不以親而不誅，誅其有過；不以疎而不賞，賞彼有功。俗節既然，上之暴剋何得許也？道儀得存

者，道則無生智道，四等為懷；儀則三千威儀，利物為本。身心既行縱奪暴剋，道之與儀何可安附而得存也？
言致至耶者，此句人虧正學，明所損境也。慈云：困，弊也。盤石，大石也。周易有其困卦深云：進則踐於蒺藜，退則困於盤石。陰陽閇塞不通，困也。謂上縱肆之人，新學遇之，則進退俱失。如於困卦輔篇發正云：謂坎下兌上。六友辭云：困于石，石不受物也。亦是止遏不通之義。非法眾主疾其後生，令正教不得施行，故云困於盤石也。羈靼者，此句明斷法功能也。慈云：在身曰羈。羈，絆也。在口為靼。此靼(皮必反)無轡，音久相承，未知何也。律要者，二持是律之要。詮教之文雖博，止明持犯，故知二持是律之要。又羈者，說文云：馬絡。靼者，車束也。止持如羈結比丘身口七支，不至作犯。作持如靼收束比丘三行，不至止犯也。令此非法眾主不遵崇於二持，即是律要絕羈靼也。於時者，於非法眾主令後學正教不行之時。寧，何也。玄妙之綱，當於此時，何不覆墜也。
第三、雙結替興歎持得益。文二：初、兩結興替由上違順之人；二、深崇下，再歎深崇得益。一唱：
言故至乎者，佛智如日昔時已曜，今僧尼護持尸羅發生淨惠，豈非再曜？法輪不再轉乎者，諸佛之法三十七品輻網具足，喻如其輪，佛在已轉此輪，今僧尼等戒淨有智惠便得第一道，此輪豈非再轉耶？又如來成道度人廣大，比丘今日戒淨秉法度人亦得廣大，即再轉也。上來凡明是非顯宗由致竟。
第二大段，正出宗體。文三：初、略指宗與受隨為後進興建之本；二、夫戒下，正立於戒為行事宗；三、何者下，徵釋受隨顯宗於戒興建德相。
言今至記者，顯略指也。謂約能詮教下所詮之戒以為宗也。夫出家五眾，就其行教，以戒為宗。故戒本疏云：律中列戒為行正宗，欲釋宗義。宗是主尊等義。法躰行相，顯宗家之受隨，非受隨無以顯戒，故下別舉法躰行相以顯之。非戒無以收於受隨，故法體行相之前，皆標戒字。故知戒者，為行事之正宗。若於受前，名為戒法；領納在心，名之為戒體；依體起行，名為戒行；行成德彰，名為戒相。今於立宗之首，故略指宗體行相也。令後進者，興建有託者，謂後學僧尼，知戒為行事正宗，驗往日自受戒時，實若納法成體，受後依體起行，脩持離犯，美德外彰，即堪建立佛法。興謂興隆三寶，建謂建立法幢。要須有戒以為宗根，萬行依生，名為有託。
第二、正立宗。文二：初、正辨戒從緣得；二、故經云下，證有戒可持。初三：初、隨器稱方獲；二、情無下，差毫徵而則無；三、是以下，勸專志而契入。初二：初、兩勺總明宗趣；下三句稱別解，稱緣一唱。

言夫戒至道者，問：諸家立宗，未聞單以戒為者。今據何文，將戒為宗耶？答：鈔於篇題之下，自科出宗躰，則知於此明宗。文云：夫戒者，隨器為功，領納為趣。即受者之心，趣向於戒，宗趣義成。故知以戒為鈔宗也。又顯德中云：發趣萬行，戒為宗主。又釋相戒有大用中云：夫三寶所以隆安，九道所以師訓，諸行之歸馮，賢聖之依止者，必宗於戒。主宗之義，故得稱焉。戒者，牒舉宗也。以，由也。隨器者，慈、濟、嵩並云：隨前人根器，上、中、下不等。上品根器，容受如來、菩薩之戒；中品根器，容受聲聞、緣覺之戒；下品根器，容受人、天之戒。如水入器，隨其大小、方圓、淺深。戒亦如是，隨上、中、下三器差別。故多論云：隨心上、中、下，得三品律儀為功者，德也。謂戒無三品之別，隨器受之不同。器有上中下殊，戒德自然優劣，故曰隨器為功也。行者，牒能受行人。以者，用也。想像在壞，名為領納。願謂領解，納謂受也。謂能受之人，用領納心，趣向於戒，而能善身淨身，善心淨心。善身者，蹦跪合掌，口陳乞詞，即表不合掌、不乞戒為不善身。淨身者，身無遮難。善心者，緣法界境擔，斷惡修善也。淨心者，專志攝慮，要期護持，此是正因。稱緣而受者，人僧界法成就，衣鉢具足，此增上緣。一緣不具，即非稱緣。方，則也。尅，獲也。因緣雅合，則獲相應。上來所列，並是相應。戒與器相應，領納與戒相應，心善身善與戒相應，身淨心淨與戒相應，衣鉢人界與教相應。當此之時，則獲淨戒也。

言情至在者，有三意：初兩句總顯情乖事差，次兩句徒受非器，三為世下非世福田。情是受者，心情不能生領納戒之趣向也。無遠者，遍法界境悉是戒境，於此境上不作斷惡脩善之心，求菩提涅槃之趣。又只擬受復無持心，無此遠趣故不得戒。問：為從初受至羯磨終，無其遠趣即不得戒，為哉時耶？鈔云：羔之毫徵即不得戒。毫者毛中最細，微者塵中極小，但如微塵之差，如毫毛之晌息，即不得戒。又釋遮難人僧界法差毫徵者，即不得戒。靈山云：毫微者，語其細也。得內心小尚不得戒，況乖違之大也。徒染者，輔篇云：徒，空也。受既不得趣道，莫因空在法流，故非道器。道是三乘菩提，以戒能盛功德万行，故喻如器。婆沙云：功德所依為器。為世等者，謂身心不佩戒德，則不堪為世良田。故下文云：所以為世良田者，寔由於戒。今即無戒，為田之義安在乎？

言是以至滯者，清身行徒者，折中云：謂凡欲入三寶數者，要具戒清淨，名曰清身，方得入三行人之徒侶。遠悕等者，輔篇云：要必須求三德涅槃圓常之果，是所祈也。不宜妄起散心，妄造(草盜也反)諸境，如微塵之許，如毫晌之頃，即不得戒。結上兩句，亦是遮詮。必須下，表示勸令契入。念念不息，領納戒心，名專志。無毫

微之散心，稱為攝慮。求戒善心，契會於戒法，戒法納入於求戒心中，名為契入。由上專志攝慮，無其簡隔，戒法納心，則無滯也。又釋：或非塵大色，非緣慮心，而無有礙，名契入無滯。
言故至矣者，引涅槃經第十六無作非色非心，是無形色而能遍在色心之中，十二入中法入所攝，六識之中意識所得，故可護持也。證有戒可得，故曰文明矣。
第三、徵釋受隨顯宗於戒興建德相。文二：初、徵；二、但或下，釋。
言何者，徵釋之所由也。由上略指宗之受隨為後進興建之本，及明戒從緣得以戒為宗，而未知所受名何能領？相貟既無形色，如何護持為興建之本也？將欲釋之乃先徵起，故云何者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標欲釋所以；二、且處下，正釋受隨躰之行相。前有三意：初、標戒相多種；二、約受者心，取上、中、下戒不同；三、任境下，就而論，境乃無量。為上三處彌漫，不可歷別而論，故出欲釋所以，文近一唱。
言但至量者，戒相多途者，即成論有七善律儀，且有漏木叉即五戒相、八戒相、十戒相，二百、五十、五百乃八萬四千，今就內眾以明二百、五百、八萬是多途也。軼者(田結反)，謂迹義也。萬車同轍是一義也。今戒不然，有多種也。又復隨受心之所取差別，故云心有分限取之不同，或上中下等三品之心取不同也。若境者，情境，上至如來下至螻蟻。非情者，大如須彌小至極微，其數非一故言無量。向此境上取說，成難任從也。若從境彰其戒名故不可說，即顯今不就此三界說也。
第二文三：初總標列四種顯是樞要，二言戒法下牒釋戒之體相，三此之下總結旨歸。
言且至相者，樞要者，謂上多種戒相，四種取釋俱盡。又上心有分限，取雖不同，四種顯之，理無不盡。上雖任境彰名，乃有無量，以此四法釋之，理亦俱盡，故言樞要。樞謂戶樞，門之要義，即門臼也。即顯門之廣大，開合自在，要假於樞。戒則無形，而廓周空際，欲令受者識驗自身，往曰受戒得不，受後隨行如非。舉此四種，足使知之。如彼戶樞，此四是戒宗之要。若無此四，不可得知自身初受戒之有無，受後隨行持不之相也。列數可知。
牒釋分四，謂法、體、行、相。前二是受，後兩是隨也。前三：初、舉法令信；二、雖下，雖通凡聖，獨立聖名；三、但令下，正明軌成出離相狀。
言戒至此者，但談於法，不局在於凡夫、聖人也。問：所言法者，莫不是法界、塵沙、二諦等法耶？答：南山戒壇經云：法即戒也。羯磨疏云：體者，正是戒法所依本也。故知此法即是戒也。若法

界、二諦等法，乃是戒境，非戒法也。三乘聖人要佩戒印，不局在凡；佛為五洋眾生制於禁戒，不局在聖。但云：如來大慈心中流出此法，凡、聖受者通有，故不局也。直明等者，簡要說也。此之戒法，約受戒緣集中八法調理，九法往來。就釋相，初戒法一門，七段分拆，文義廣博，不可具舒。今此直明戒法功用，必能軌成出離道也。軌，謂軌生物解；出，謂出離二障；成，謂成三菩提。謂此戒法必定能軌則行人善心，出離二障，成三菩提。下文云：高栖累外。又戒經云：戒淨有智惠便得第一道。即用也。要令等者，辨常云：要令受者發深信心，信知有此玄妙戒法乘之，則能出離三有，必具五分法身也。慈和云：將欲釋立名，應先問云：凡、聖通有，為約已成者說，未成者立名？鈔：答：舉看。

言雖至法者，答也。就已成而言者，謂沓婆等三乘聖人受得此法名為聖法，不取今日凡夫受者為名，但取已成聖者而言名聖法也。初但言法不論凡聖，今立名中除凡著聖也。

言但至也者，問：常聞生死為此，涅槃為彼，此何言返彼生死？答：心躰離念，本無生死，但由對境纏附，生死過興。今善淨身心，於彼境上作斷惡意，故返往日生死過心，云返彼也。靈山云：真心本有，妄從真生，以本望末，名為彼也。作，羨也。廁，次也。興心脩善，即建志也。誓受佛戒，自度度他，即是要期栖心也。輔篇云：超三界之上日高栖，出三障之表名累外。必豫長養者，辨常云：則須師為早爾，令發廣大心，濟度眾生，至無上道，不得臨時，名為豫長養也。使隨人成就者，慈云：隨前人所期何乘之戒，三品之心，皆須尅獲而成就也。乃可等者，輔篇云：堪可被緣也。隨法行者，隨要期戒法之心，而起其行，名隨法行。問：此中明戒法而言，秉聖法在懷，即是戒躰；習聖行居躰，即從躰起行，即是戒行，豈非雜亂耶？解云：上令信此戒法，必能軌成出離之道，意欲返彼生死，乃高栖累外，此心長養成就，乃可堪加聖法。末即已秉，身若有戒，趣聖可期，所脩習行，皆名聖行。比行墮戒法而有，名墮法之行也。輔篇問：此標宗中戒法等四，與隨相中四法何別？答：大同小異。此云：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。彼云：即此躰通出離之道。二、體者，此明能領之心，不論所發業體。三、行者，受已護持，上下大同。四、相，此約總說。威儀論下，約二百五十戒，別明約持犯說。

第二、戒體。文三：初、簡非所發之業體；二、今下，顯是能領心之相；三、正明納法在心，釋成體義。

言二至體者，慈云：通論者，通律之論，即成實等。所發業體者，約作、無作以辨業體，以發身、口業故。故戒疏云：或就業辨，則

作、無作。此則約其身、口業為能發，體為所發，第三羯磨竟時，發得此無作業體也。
言今至法者。今就正領法心，顯其戒體。能領心相，是戒體也。心相者，謂塵沙真俗二諦等法。於彼法上，作斷惡脩善，誓成佛心。此法與心，正是心家所期所取之相。當受之時，心中不領此相，即知無戒，非其躰也。問：此何不約所發無作辨體，而就能領心相明體耶？答：就戒定宗，明行事體。要有所得，方則能辨。故受者有心，領得此法。以法在心，即知有得。故就能領心相，以辨體也。若論所發無作，由從此生。約其發不冥然，從何辨堪行事？故不論也。故下文云：知自身心，懷佩聖法，即能紹隆佛種，興建法幢。是斯意。
言以已至體者，華嚴云：斷惡脩善求戒之心，名曰要期。壇場禮乞，即是施造方便。惻思者，惻度塵沙二諦。境上本無善惡，良由心有惡。念思惟空，惡從何起？良由妄起。當此之時，知境無惡，妄念無生。如是思惟，發生明慧。境既無惡，惡心不生。心與其法，冥然契會。故云冥會前法也。以此要期者，牒上斷惡求戒善心，是要期心。與彼妙法者，牒上塵沙二諦等法。謂體無善惡，心能法彼；無善惡體，能法善心。隔凡成聖，名為妙法。如前冥會，故曰相應。此一段文，牒前語也。於法上者，富陽嘗云：明此戒是依他起性，因緣生法。且如羯磨，受者祈心立誓等，是因緣；僧界羯磨等，是增上緣。二緣和合，至第三羯磨，引發生起，名緣起。領納在心者，輔篇：將受戒人，能領納心相，名戒體也。不是弁體，狀業體也。問：今此戒體，與前戒法，如何取別？答：先信此戒法，乃立志要期，高栖累外。此心成就三羯磨竟，攝彼前心所發善法，納在身心，名為戒體。故羯磨疏云：法者，是所納之體也。
第三、戒行。文二：初、正明，二、引證。前二：初、釋行相貞，明對治之心；二、持心下，結歸行名，辨順受成行。
言三至聖者。既受志心，牒上體也。脩不淨慈悲少欲等觀，是廣脩方便防護七支，名撿察身口也。威儀之行，謂身口麤相，既撿微細難持須行，故云威儀行也。高慕前聖者。書云：見賢思齊諸佛羅漢，並持此戒能得出離。經云：彼既丈夫我亦爾。故云高慕前聖也。
言持至行者。持是受後防護之心，故云後起。今此持心正順初受，斷惡脩善，故曰義順於前也。
言故經至矣者，涅槃第六證也。雖非觸對者，謂戒非色，不可觸對，不同眼根所對之色。戒復非心，不可觸對，不同色等能領之心。善脩方便，起對治行。今此戒體，可得清淨，故名戒行。以此經文驗之，成就戒義也。

言四至相者，輔篇云：對治既成，行相無犯，勤便稱法，美德外彰，色相潔清，堪生物信，故名戒相。慈和云：行相何別耶？答：行據內心，相據外狀，故分二也。
第三、總結旨歸。文二：初、結四條，寔道果所依，驗身佩於聖法；二、自餘下，別有功能，指說難盡一唱。
言此至盡者，謂此四法，前二是受，後兩是隨。如是受隨，皆宗於戒。為納戒故成受，為護戒故名隨。若但有受無隨，戒亦不發；若但有隨無受，無戒可隨。故以戒為行正宗，受隨相資，為其興建所託，以此四法為並也。出道之本依者，謂戒能引出三乘之道，即詺戒為本，以此四法為道所依也。經云：戒淨有智慧，便得第一道。上明因也。成果等等，諸佛如來得菩提涅槃智。斷二果名果者，由宗於戒，能成此果。果因行成，行假四法而立，故詺四法為成果之極處。經云：如過去諸佛，現在諸世尊，皆共尊敬戒。故以戒宗受隨四法，列在三十篇初云。鈔：表也。欲令後代僧尼，寄心在戒。若初受時，有心領納，依體行護，即知自身帶佩戒印，即知自懷其聖戒，故云懷佩聖法也。六道者，智論云：善惡有六：善有三，天、人、脩羅；惡有三，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。下能為此福田，上則為佛及聲聞、緣覺之因。因持戒故，得三乘果；由有戒故，則能發起萬行，為其種也。六道福田，三乘因種已外，故曰自餘。毗尼住世，佛法則住，故曰紹隆佛種。道品等法，積聚如幢，非戒不立，故云興建法幢。如是眾德，言亦難窮，故云豈惟言論能盡。
上來出宗體竟。
第二大段，引文成德。文二：初、明引文來意；二、就中下，正辨引文成德。
言直至諸者，但取經律讚戒之文，不錄起盡之語，名直引聖說。此說誠實，證戒為諸行之根，出家之要，意令持法高士詳審明見，諸教皆以戒為其本也。高士者，靈山云：謂能持戒則是高士。下經文云：雖有色族及多聞，若無戒智猶禽獸，雖處卑下少聞見，能淨持戒名勝士。又此士字即會意字也。上為十，下為一，一則數之始，十則數之終，謂始終如一，故曰士也。論語云：有始有卒，其唯聖人乎。今法亦爾，初受為始，隨行為終，故云持等也。
第二、正辨引文二：初、開章；二、初中下，依章別解。前二：初、正列章門；二、但諸下，明存略意。
言就至業者，開章也。辨比丘事者，嵩云：遠以四沙門果，近以羯磨說戒等，為比丘事。折中問云：覆滅正法，如何為顯德耶？答：謂返損以顯德也。只緣戒有深功，違之則失。
言但為至略者，一化者，謂佛初成道乃至涅槃為一化也。慈和問：何故不言律者？解云：為律亦得名經。又下文隨部具舒，相亦難

盡，亦是律也。
第二、依章別解中二：初、順戒，則三寶住持辨比丘事；二、明違戒，便覆滅正法，翻種苦、業兩段。今初。初中二：初標；次初又下，依門解釋。
言初至門者，化教是大小乘經論，制門是律論也。
兩段不同，今則是初。就初文二：初、總舉數，二、一下，依數解釋。
言初又分四，總舉數也。
依數釋中則分四別：一小乘經，二小乘論，三大乘經，四大乘論。
初二：初標，二如般泥洹下釋。初如文。釋文三：初顯戒為師德，二然趣下顯戒為宗主，三又如大地下顯戒能生成住持。
言如至斯示者，嵩云：般泥洹經兩卷，西晉竺法護譯，遺教秦什譯等，取摩耶經師訓弟子斷惡脩善，此戒亦爾，故為師也。
言然至足者，有二意：初、約教立理；二、故經下，引證。花嚴云：戒為眾善之基，萬行從生，宗居在首。故經云者，善生經也。義淨云：據梵本合言迹，梵言波荷，此翻為足。若言波荷陀，翻為迹。跡謂戒者，前佛學此戒法而得聖果，後人尋前迹而學得果也。文中等字，等取三乘聖果。
第三文三：初、依教立理；二、故經下，引釋；三、即喻下，結。
言又至萬物者，如文。
引經釋中三：初釋生義，二又云下釋成義，三又經下釋住持義。一唱：
言故經至住持者。前兩度引，並是遺教。經上釋地能生，下釋地能成。因其尸羅清淨，能令三昧現前，則定、慧成就也。疏云：此約根條。定、慧不及，自不能起，必因戒也。善生經能住持萬行，故得根名。彼經云：戒是菩提道初根本，地名為戒。如是戒者，亦名初地、平地、等地、慈地、悲地，佛迹一忉功德根本，亦曰福田。以是因緣，智者應當受持不毀。
言即喻至也者，總結上之三義，如文。
第二論中二：初標，次釋。初如文。釋文三：初成論，二解脫道論，三毗婆娑論。
言如成至戒者，案僧叡作成實論序云：佛滅度後八百九十年，罽賓小乘學者所宗，鳩摩羅陀上足弟子訶梨跋摩之所造也。二十卷，秦什譯。文理雙標，以教為成，以理為實。此論小兼大故，分通大乘。道品等者，輔篇云：謂三十七道品相扶持勝，依此成道，喻之如出。賢聖上躋，猶如樓觀。戒居其下，故如柱也。定防內心，故喻如城。約身口，故喻如郭。入善人眾，立云三乘賢聖，名為善人眾也。印，信也。若佩戒印信，知此人必入涅槃城也。三十七者，

發正云：三、四、二、五、單七、雙八，合三十七。初、四念住：一、觀身不淨，二、觀受是苦，三、觀心無常，四、觀法無我。此之四境，由慧觀察，慧與念俱，故慧相從，名四念住。二、四正勤：一、於已生惡不善法，為令斷故生，欲發勤攝心持。二、於未生惡不善法，為不生故欲，生等如前說。三、於未生善法，為令生故，生等如前。四、於已生善法，為令安住不忘倍脩增廣，故生如前。三、四神足者：一、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二、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三、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四、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五根者：一、信；二、精進；三、念；四、定；五、慧。五力亦爾。婆沙云：能生善法故名根，能破惡法故名力。又說：不可屈伏名力。七覺支：一、念；二、擇法；三、精進；四、喜；五、輕安；六、定；七、捨。此中擇法以慧為體。八聖道支者：一、正見；二、正思惟；三、正語；四、正業；五、正命；六、正精進；七、正念；八、正定。婆沙九十六：問：何故先說四念，乃至後說八正道耶？答：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故爾。

言解脫等者，嵩云：十二卷，梁僧伽羅譯。彼論第一戒品中種種讚美云：戒者是無過樂，即佛涅槃樂也；更無過上，是眾生上等。須者看之，戒則不羸也。

第三、婆沙。文二：初、標；二、尸羅下，解釋。

言毗至器者，總標也。嵩云：舊婆沙六十卷，北京佛陀什譯。然彼論中五百羅漢釋其戒義不同，今引第二十五卷文略標之。

釋文二：初先解標中四義，二尊有下重解尸羅義。前文四：一釋尸羅，二能善下釋守信義，三至涅槃下釋行義，四功德下釋器義。

初明尸羅，文有九義：一、冷，二、夢，三、習，四、定，五、池，六、瓔絡，七、鏡，八、威勢，九、顯義。一唱：

言尸羅至故者冷(力鼎反)，折中云具含因果。第二十五釋前無破戒熱，破戒能令身心熱，持戒則令身心冷。第三十四釋及三惡道熱，彼云：破戒者三惡道中熱，持者天人中冷(音靈)，謂冷然清凉之貞。已下皆是三十四釋尸羅度文也。亦名善夢者，心不緣惡境所習皆善，故夢亦善。立云：持戒人諸天衛護，常得好夢也。習者，能習戒法納在心中，故名習也。亦名為池者，論云：尸羅言池，故佛說偈：法泉戒水池，清淨無瑕穢，聖浴身不濕，必到於彼岸。或名瓔珞者，彼論云：尸羅如瓔珞，如世上瓔珞，嚴身有少好，中老不好戒。瓔珞嚴身，三時常好也。海云：聖人為老，凡夫為少，七方便為中。無我像現者，論云：尸羅如鏡，鏡若明淨像於中現，戒若清淨即現定慧，定則空寂慧則無生，空寂無生誰云有我？是無我像此無我像，戒鏡淨故即能現之。故戒經云：戒淨有智慧也。又名威勢者，此文有二：初舉佛勝人，二餘下舉弟子亦名勝人。論云：尸

羅者是增上義，佛於三千大千世界有大勢者，皆尸羅力。駈龍事者，論云：昔迦濕彌羅國有一毒龍，名無怯懼，為性暴惡，多為損害。有毗阿羅，數為彼龍之所嬈惱。寺有五百羅漢共議入定，欲逐彼龍，盡其神力，而不能遣。有一羅漢，名婆伽陀，自外而來。時舊諸人具說上事。時外來者至龍所，彈指語言：賢面遠出！龍聞其聲，即便遠去。時諸羅漢恠而問之：汝遣此龍，是何定力？起何等通？答曰：我不定力，亦不起通，但護尸羅，故有此力。護其輕戒，如防重禁，故使惡龍驚怖而去。由此尸羅是增上威勢義也。又戒名為頭者，福云：新婆沙中亦云是尸羅義。此有法、喻雙舉。今鈔文中隱，喻顯，法明也。今先出喻，次乃法合。喻云：如人有頭，則能見色，聞聲、臭、香，嘗味覺觸。知法喻竟，法亦如是。行人有尸羅頭者，能見苦、集等四真諦色，聞未曾有聲及名、句、文等義臭，覺意花香，嘗出離、無事、寂靜三菩提味，覺禪定、解脫等觸。鈔：但有初見苦諦諸色，及未覺知色陰等法，等取受、想、行、識、十二入、十八界及五停心觀、總相念、別相念等法。中間諸義，略而不論，故云乃至。
第二，釋守信義。
言能至也者，彼論云：若人能善守護戒故，名守信人。謂信佛語，守護淨戒。
第三，釋行義。
言至，至也者，論云：如人有足，行至餘方；若有戒足，行至涅槃也。
第四，器義。
言功至也者，論云：一切功德所依之處，故名器也。
第二，重解尸羅義。
言尊至涅槃者，瞿沙名也。彼論五百師外有尊者也，所解最長，其五百人師之。案薩婆多師資傳，從迦葉至達摩多羅有十二人，其瞿沙尊者即其一也。傳云：大師名瞿沙菩提，博綜強識，善能約言以感眾心。時一集會有五百餘人，使人各賦一器然後說法，眾會感悟涕淚交流，以器承淚聚在一處。有一王子兩目生盲，尊者瞿沙立誠誓言：若我必當成無上道，利益盲冥無慧眼者，今以此淚洗此人眼，眼即當開。既以淚洗，兩目乃明。於是四輩咸重也。
第三大乘經，文二：初標，次釋。初如文。釋中有六：一花嚴，二大集，三薩遮，四月燈，五涅槃，六重引花嚴。
言花嚴至住者，嶡云：晉佛陀跋陀譯。舊經五十卷。此有二意：初、引三種僧寶，顯僧是持戒之人；二、去來下，辨僧不違，法得久住。經第八釋尸羅度中有三復次：初復次云：教化眾生，發菩提心，令佛寶不斷；開示堪深諸妙法藏，令法寶不斷；具足三受持威

儀教法，令僧寶不斷。第二復次云：讚歎一切大願，令佛寶不斷；分別解說十二因緣，令法寶不斷；行六和敬，令僧寶不斷。第三復次云：下佛種子於眾生田生正覺芽，令佛寶不斷；護持法藏，不惜身命，令法寶不斷；善御大眾，心無憂悔，令僧寶不斷。疏：解云：佛寶：初、起求佛願；二、讚起行，令其脩集；三、化成行種。次法三者：初、是其教法，二、是理法，三、是行法。次僧：初、僧行方便，二、行成不乖，三、德孰攝他？今抄各取僧寶文者，謂上二寶不墜，皆由於僧。若僧有威儀，行六和敬，秉御大眾，僧能持戒，則戒法興隆，佛寶自然不滅，故偏取僧也。六和之義，不文當辨，顯上並是三世諸佛所說正法也。不違其教者，僧能具足受持威儀，六和秉御，不違此教，則三寶不斷，法得久住也。
言大集至戒者，嵩云：北京曇無讖譯，三十卷。彼經第十九護法品云：說此經時，爾時有十方世界諸大菩薩從他方來，論道說義。諸菩薩白佛言：諸如來為五濁眾生制於禁戒，唯願如來為法久住。復制禁戒，所謂身、口、意戒，不得受畜一切惡物等，如餘佛土所制淨戒。佛言：止！止！佛自知時，請制戒意，為法久住耳。
言薩遮至身者，嵩云七卷或八卷，後魏菩提支譯。經云：有薩遮尼揵子，與八十千萬尼揵子遊行諸國，教化眾生。次至鬱闍延城，爾時國王名曰嚴熾，其王敬重，從其受學。其人廣為王說種種法門，次為王說沙門瞿曇名稱功德。王問：如此法身，從何而得？尼揵答言：以戒為始。大王當知，以戒淨故，不斷三寶種；以戒淨故，功德無量。若不持戒，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，何況當得功德之身？王聞是語，發菩提心也。
言月燈至士者，嵩云：十一卷或十二，後齊那連提那舍譯。又有一卷十紙，宋朝先公譯。立云：雖有端正顏色族姓等。經云：譬如死屍著金瓔珞，多聞破戒亦復如是。謂持戒者勝士也。
言涅槃至經者，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要因持戒然復乃見，既見佛性自然證得大涅槃也。
言花嚴至首者。前顯三種僧寶能令三寶不斷，法得久住現在住持益，今引此偈明戒是菩提之本，勸持佛歎當來益也。以戒淨故當得菩提，今之望前故云重引也。勸常記持，故云令誦心首。
第四、大乘論，文二：標、釋。初如文。釋中三：初、智論，二、地持，三、十住。
言智至畏者，嵩云：智論百卷，秦什譯。欲釋論文，分二：初、至出家之要標；二、如惜已下，釋。初有三意：初、欲至戒，明戒是利義；二、一切至根，戒是根義；三、出家下，戒是要義。標中有三，釋亦有三：初、如惜至住處來，釋根義；二、又如至所得，釋要義；三、人雖貧下，釋利義。佛果菩提，名為大利。依寶活命，

故須惜也。護命身則長壽，是根義也。無足欲行，返顯要義。解身等者，准雜毗曇心：問：云何大能解支節耶？答：謂火大解時，火大增，遍燒筋節。筋節解已，不久命終。水大解者，先令筋爛。風大解者，令筋碎壞。支節解已，不過日夜命終。地大不利，故不能解。心不畏者，論云：或見好相，或自知持戒清淨，心不怖畏也。由持戒故，得此不怖之利。

言地持至報者，嵩云：論十卷或八卷，北京讖譯。婆沙問云：相是何義？殊勝義、祥瑞義，名為相也。三十二者：一、足下平滿；二、千輻輪；三、指纖長；四、足跟圓長；五、手足細濡；六、手足網縵；七、足趺端厚；八、繁尼耶[跳-兆+專]；九、勢峯藏密；十、身分圓滿；十一、身毛上靡；十二、孔生一毛；十三、身毛右旋；十四、身金色；十五、常光尋；十六、皮膚細滑；十七、七處充滿；十八、身廣洪直；十九、師子上身；二十、肩髆圓滿；二十一、立身摩膝；二十二、師子頷輪；二十三、具四十齒；二十四、齒齊平密；二十五、牙齒鮮白；二十六、得最上味；二十七、廣長舌；二十八、目紺青；二十九、牛王睫；三十、烏瑟膩沙；三十一、眉間白毫；三十二、得梵音聲。相無差別因者，智論二十九云：佛世世中一心持戒堅固，亦不令他犯戒，以是業因緣故得是初相，謂足下安立相平如奩底也。乃至持不兩舌戒故得四十齒相，皆是持戒所得，故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。

言十住毗婆沙者，嵩云：十四卷，秦什譯。論第十四有此二品：初明讚戒，品云：略讚尸羅少分。尸羅者，最是梵行之本。尸羅即是功德寶[廾/積]，又是功德住處。尸羅度人能過生死，猶如牢船能度大海，猶如良藥能銷眾病等。次明戒報，品云：明菩薩能淨尸羅得離垢地，第二地也。常作輪王，十善化人，七寶自恣，得如是報。廣如彼說。

第二、就制中二：初、牒標舉數；二、依數別釋。

言第二至兩者，牒標舉數也。

釋中文二：初、明律本，二、依律論。初二：初、標，二、釋。初如文。釋文三：一、僧祇，二、四分，三、十誦。

言僧至利者，建立三行，既彰秉法住持也。三、不欲有疑請問者，花嚴云：既秉持戒，識達聖教，不假問他也。五、遊化等者，立云：十方佛法教理無別，若不識聖教至處多怖，若順教而行遊方無怯懦也。

言四至等者者，勵云：雖有五句，約義為三：初一自行，次三匡眾之行，二行若成便能秉法，彼時千載不墜，是故末後興建正法行。釋云：念智捨等令戒清淨，不為緣壞故曰牢固。二破戒之人與持者相違，義同於怨，內心清淨超勝於彼。三既無瑕疊，處眾斷量理無

懼憚。四曉了持犯，能決人疑滯，故善能開解。五若不持戒法不久住。十利下篇辨之。
言十誦至爾者，律四十七：問云：過去佛法幾時住世？佛言：隨淨比丘說戒法不壞，名法住世也。現在、未來佛亦作是說，故云三世亦爾。
第二、依律論，文二：標、釋。初如文。釋中五：一、明了，二、多論，三、見論，四、五百問，五、多論。
言明至事者，了疏云：引生有二：一、能引生四萬二千功德正法，二、能引生不悔之心乃至解脫。智論云：若得人、天果，為世善；若得三乘果，為出世善。二、能教等者，疏解云：能遮身、口，不令起惡，即是能教義。不為惑濁、業濁所染，故名身、口清淨；不為見濁所染，故名正直。清淨，故向善道；正直，故向涅槃。三、能滅等者，疏解云：有二種滅：一、滅方便，二、滅正罪。謂得擇滅涅槃，由戒能遮諸罪障，故名滅方便；由障不生，故得罪滅。此二俱得稱為毗尼。四、能引者，疏云：能引在家，令出家；引未離欲，令得梵住；從梵住，得聖住；從聖住，得有餘涅槃；從有餘，入無餘。後轉勝故，名引勝義。乃至引到梵住者，論說住有八種者，謂汎明如來所居有八也：一、境界住，謂如來依十六大國而住；二、依心住，謂依祇桓僧伽藍；三、四儀住，謂行、住、坐、臥；四、不捨壽住，謂八十年前住五分法身；五、天住，謂佛常遊於四禪；六、梵住，謂脩四無量定，開梵天道；七、聖住，謂住三三昧，即空、無相、願三昧；八、住無所住，謂住無餘依界而涅槃。鈔：闕前五，故云乃至。五、勝人者，了疏云：最勝人是佛等。
言薩至彼者，一切眾生由戒而有者，嶠云：人天勝報由持戒生，三塗劣報由破戒得，故一切由戒有也。若准破戒者，合在下違戒法滅中明，故知非約破戒為一切也。准涅槃第十明佛說偈布施一切唯可讚歎中，純陀難佛：其義云何？佛答：純陀！一切者，少分一切。故知則是約三善道為一切也。此約少分耳。具斯四義功強餘經，花嚴云指定慧也。
言善至年者，五人持律者，約經持僧說。大集亦云：一林一村五法師鳴搥集四方僧，是名眾僧如法作大功德海。若無量僧破戒，但使五人清淨如法護持。四乃至二十人出罪者，初從一人懺悔迄至二十除罪，故云乃至。身既清淨得秉法住持，則令法久住也。住世五千年者，論第十八有二五千年：初五千年，前一千年得三達智，復千年中得羅漢；無三達智，復千年中得那含，復千年得斯陀含，復千年中得須陀洹；後五千歲學不得通，萬歲經書文字滅盡，但剃髮被

袈裟。若准住世得果，初五千年；若論佛法住世不得果者，即後五千年是。
言五至也者，乃至中間應言佛若在世，以佛為師等語，今闕此言，故云乃至。若持五戒，即見法身者，持戒即戒淨，因戒生定、生慧，即得解脫。解脫知見故，待五戒則見法身。若護法下，法、喻雙明也。謂離法無佛，離水無虫。若護法者，即是護佛；護水者，即是護虫。飲水即是煞虫，損戒則是損佛。如飲水、煞虫喻者，證上持戒見法身也，謂鼻奈耶。僧祇、十誦諸教雖別，二比丘緣大意是同。今依十誦引釋。爾時，世尊在舍衛國。時有二比丘，夏竟從憍薩羅國來，欲問訊世尊。路旱無水，唯見一井有虫。其一比丘欲見佛故，遂飲虫水；其一比丘忍渴而死，不飲虫水。其不飲者，命終生三十三天，天身具足，頭戴百寶冠，先下到佛所，禮佛足已，佛為說法，得法眼淨，為受三歸、五戒已，便還天宮。時飲虫水者後到佛所，佛知故問，具陳上事。佛因呵責，世尊即脫鬱多羅僧，示黃金色身：汝癡人！用見我肉身何為？不如持戒者先見我法身。
第五、多論。文三：初、多論正明；二、又分別下，引釋上秘故要在僧中；三、大莊嚴下，釋成俗人不堪行義。一、唱：
言薩至也者，前引多論，辨其功強。此又引之，約明初集秘，故簡其時處，明其勝義。分別功德論，曇云：四卷或五卷，失譯。彼第一卷明二部僧尼說二百五十五百戒事，引法防非秘密，故非外官俗人所行，亦非沙彌壬女聞見也。大庄嚴者，曇云：十五卷，秦什譯。此是大乘論，合在前明。今與此中文勢相開，故相從而引。愚劣者，靈山云：三乘聖人有智故勝，皆敬重戒，得三菩提。下愚之輩，癡復志劣，輕於戒法，墮於三塗也。
上來明順戒，則三寶住持竟。
第二、違戒覆滅正法。文二：初、牒所明之意；二、十誦下，依標解釋。
言二至明者，謂約化制二教，雜明違失也。釋文四：初、十誦下，示滅法相；二、十誦下，廢學毗尼苛責相；三、中含下，犯戒現生感惡相；四、十誦下，重引法滅可畏相。前二：初、十誦，二、四分。初二：初、明法滅；二、又有下，明其怖畏。
言十誦至罵者，小得心已，謂外凡位人，初脩總別二相，少得相應，便謂已得聖果。二、白衣等者，羯磨疏云：以俗人無法在身，但專信故，得生天也。出家有法，為世福田，乃返毀犯，妄受信施，開諸過門，令多眾生習學放逸，故墮地獄。佛法滅相，彼律文中無打字。
言又至亂者不自脩身，戒心專等者，與涅槃第二十九文同。今取彼意釋：若比丘不觀身無常不淨，名不脩身；若不觀戒，戒是一切善

法梯橙等，名不脩戒；若不觀心躁動，制伏調之，名不脩心；若不觀智慧有勢力等，名不脩慧也。不知三相者，當陽云遣他掘地不解。言知是者是，斷草亦爾。溉水者(古礙反)，謂澆灌時不安漉水[泳-永+羅]也。言四分至法者持法等者，脩多羅師；持律者，毗奈耶師；持摩夷者，阿毗達磨師。摩夷者，花嚴梵音訛略，應言摩怛理迦，此云本母，即阿毗達磨之異名。謂諸法相從論出生，故名本母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十誦，正明癈學毗尼苛責相；二、雜含下，辨初不樂佛，不歎所以。

言十誦至律者，律四十四云：諸比丘癈學毗尼，便讀誦經。世尊苛責，對面讚歎優波離，諸持毗尼中最勝第一。諸比丘作是念：佛讚毗尼，我等何不讚淨毗尼？諸上座老比丘從優波離受誦毗尼。

言雜含至故者，嵩云：五十卷，宋求那跋陀羅譯。靈山云：總有四住，初一夏至九夏名少年，從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年，從二十夏至四十九夏名上座，從五十夏已上為耆年長老也。謂初不樂戒，初見樂者不歎美也，非謂後不學也。我不讚歎者，彼經第三十中謂佛自稱我也。經出二過：不重戒、不學戒，二、不隨時讚美。重戒、學戒人有三十二過，故不讚歎。我若讚歎，則餘人謂其行是、學其所為，則長夜受不饒益苦故。謂律中先制五夏專精律部，今受戒後初既不樂，違佛制故便得不應，如四天王天劫數長遠受三途苦，故云長夜。問：佛合苛責，何言不讚？謂此人初受不學且學餘藏，於後擬學故佛不讚，恐餘人同其見學之違制得不饒益苦，不同前律一向癈學，所以佛呵也。

第三，文五：一、中含，二、涅槃，三、摩耶，四、智論，五、四分。

言中至獄者，嵩云六十卷，東晉僧伽提婆譯。五衰如文。

言涅槃至縮等者，准下畜寶戒中引涅槃經云：我諸弟子無人供給，為護正法便即聽畜，令付篤信檀越等。今言不聽者，為不持戒故也。

言摩耶至相者，嵩云：二卷，南齊曇景譯。彼經云：八百歲後，諸比丘等樂好衣服，縱逸嬉戲。九百歲已，奴為比丘，婢為比丘尼。一千歲後，不樂不淨觀。千一百歲已，毀謗毗尼。千二百歲已，作非梵行，生男為比丘，女為比丘尼。千三百歲已，袈裟變白，不受染色。千四百歲已，好樂殺生，貪賣三寶物也。袈裟變白者，濟立等云：由不持戒，不染佛法味，名為變白。准大集經中，則有事變白。彼經文中，王大施諸比丘已，問比丘法，文云：師等在此住，我等當養育，為我說法，我當至心聽。一切皆默然，無有說者。其

王重勸請，亦皆默住，一切無說者。王向諸比丘言：可不知法耶？語已，袈裟變白，染色不復現，皆從床墮落，宛轉在地也。
第四、智論文二：初、彰過相；二、問下，通疑。前三：初、約五喻彰其過相；二、雖復下，顯非比丘，即明因中有地獄果；三、又常懷下，出破戒人懷懼之之相。一、唱。
言智論至戒者，論第十五文中皆引喻合。如塚者，塚死屍所居，此破戒人身中法身慧命既無，其身外相猶如塚也。枯樹者，枯樹即死無枝葉花果，破戒人身如其枯樹，諸善功德花果俱失，唯有六尺之身猶如枯樹。羅剎食他肉身惡心轉熾，破戒之人害人法身惡心不息猶如羅剎。大病臭穢人不喜見，破戒比丘有二犯之臭，清淨聖人不喜見故。毒蛇害人肉身，破戒害人法身。雜復等者，著法衣而行非法必感鐵葉纏身，鉢非法受用違佛教故必感變為洋銅器。又破戒者既不消施所得如賊，畏身死後而墮三塗。如是已下結勸持也。
第二，問答。文二：初問，次答。
言問至耶者，論第十五卷中，因釋般若義故，有斯問云：罪、不罪不可得。若人捨惡行善，是為持戒，云何言罪不可得耶？
言答至中者，有三意：初、理觀難稱；二、若肉下，舉喻顯非；三、今誦下，疏出簡濫。論云：非謂耶見麤心。言不可得行空三昧者，心與理冥，性、相俱寂，即罪、福俱無。故勝鬘經云：我心既空，罪、福無主。可言罪不可得。與牛、羊無異者，牛、羊有眼，但見於相，不見無相。今人無其慧眼，但肉眼見者，唯見色異，於空不見。色、空不二，故與牛、羊無異也。彼論但云肉眼所見，是為非見，無牛、羊等語。今誦下，鈔：主簡濫。
言四分至道者，身戒若淨，即同說戒、羯磨二種僧住。纔一破戒，弃於眾外，豈非自害？凡破一戒，為俗士所呵，即比丘呵、佛呵、制戒，故云智者所呵。四、悔不持戒，恨自破戒。
言十誦至法者，彼第四十八增五文也。鈔：主合兩五為十。優波離問佛：有幾法令正法滅沒？佛言：有五法。何等為五？一、有比丘至正受；二、又不能令他解了；三、不能令至儀；四、有說法者，不能如法教，鬪爭相言。鈔：闕此句，故云乃至。五、不樂在阿蘭若處，不樂愛敬阿蘭若處，鈔云法也。
言又至畏者，是次五文：一、鈔闕下半，隨非法教；二、不隨忍法，鈔：闕此句；三、不敬上座，無有威儀，鈔：無有字足者，字釋云：不敬即無威儀，非謂上座無威儀也。亦可深防，恐不敬無威儀上座也。四、上座不以法教授，上座說法時愁惱，令後生不得受學脩多羅、毗尼、阿毗曇，鈔：闕脩多、毗曇，意在毗尼也。五、上座命終已後，比丘放逸，習於非法，失諸善法，是名法滅。返此，不滅也。好作文頌已下，古記皆云：此是別文，非關五數。今

謂鈔除第二，以此充五者，為末代好樂世法。如此世法，非出家者所行，是隨不忍法；三乘聖法是出家所行，今不肯脩學，是不隨忍法。律總相明，鈔指事說，思之。第二、違戒覆滅正法竟。
上來有二，乃至釋。標宗顯德篇竟。
上來有二：初、舉戒宗以辨僧體；二、下之三篇約集是非以明僧用。兩段不同第一竟。
今當第二、約集是非以明僧用，分三：初、集眾，二、簡眾，三、受欲。三段不同，今當第一、集僧通局。
將釋此篇，大分為二：初明來意，二牒篇解釋。初來意者，富陽云：上篇所明，戒德既脩，須有施為，事須益物，度生秉御。秉御之最，莫過作法。作法之始，先須集僧。故有此篇來矣。
解中分二：初、牒篇名；二、僧者下，依篇解釋。
言集僧通局篇第二者，牒也。釋名者，嵩福云：盡家詳聚，名為集僧。來有廣狹，故名通局。篇不異前，一上加一，故名為二。
第二依文釋中二：初釋篇序總意，二故建下開章別釋。前二：初總解僧義，二若不下辨集是非。
言僧以和為義者，對古人將和合眾翻其僧伽，鈔文簡異也。故羯磨疏云：具本梵音，應言僧伽耶。此土無名，將眾以譯，有加和合，乃是義用。故文云：僧者，四人。若過和合者，一羯磨，一說戒也。若以眾翻，則通三人。雖三成眾，但非辨事；據別顯德，非四不成。故存本僧也。便辨僧體。於中分三：初、辨僧體，二、辨僧差別，三、明多少。言僧體者，羯磨疏云：約律准論，取成實意。攬指成拳，攬陰成人。人假為體，實法無用，為僧之體。用無別體，還以四人陰本為體。如身、口業無別有體，還以色、聲為體。鈔主云：今存此引，是所當宗。有人云：然僧寶之本，要法成乖。法則百千非用，具法雖一能辨。經云：脩六和敬，令僧寶不斷。須具六和，謂戒、見、利身、口、意。一、戒和者，同一受體。二、見同，雖復同戒，而見有異，不得是和，如調達等是。三、命和，雖復戒、見同命，若有非和，命異，謂五部、四邪等。上三體同，至於時務成濟，要以三業相同，方成和合。應來集者，謂身和；應與欲者，謂心和；應呵、不呵者，謂口和也。既備三體，能備三和，隨務成決。此據德用以辨僧體。言差別者，既云集僧，僧有差別。羯磨疏云：或凡聖分二，就凡則內凡外凡，就聖則四果四向。或儀寶分二，儀則持戒破戒，寶則緇素不同。以俗證果，亦得名為第一義僧。入僧寶數，或功用以分，即事理兩和。理取會正，非此所明。事取其用，正當機教也。言多少者，准多見二論，則四種五種。見論四者：一有慚僧，二無慚僧，三羣羊僧，四真寶僧。多論五者：一羣羊僧，二無慚僧，三別眾僧，四清淨僧，五第一義諦

僧。今言集者，於上四僧中，集其初後，不集中二。後五中，集其後二，不集前三。以非法故，亦可都集。大眾之威，改惡從善。集竟，然後簡足不足，如後篇辨。釋云：有慚僧者，謂持戒。無慚者，謂破戒。羣羊者，十輪云啞羊也。謂不知布薩羯磨，猶如羣羊聚在一處也。第一義諦及真實者，謂是四向四果。別眾可知。又十輪及真諦立四種僧，十誦立五種，大同不述。

言若不至位者，謂若不齊集，標人非也。相有乖離者，六和中後三，釋人非也。四儀背別是乖，隱沒隔障等緣為離。以人不集，秉法不成，被事亦非，具三非也。

第二、開章別釋二：初、開判章門；二、四分下，依章牒釋。

言故至局者，標中分二：初、解集僧之軌度；二、明來處通局。前二：初、引教明；二、上具列下，南山義設。前二：初、四分總明集法；二、五分下，別顯作相。

言四分至等者。准律三十四說戒法中文也。羯磨疏云：所以先敷座，後打揵槌者，由聲告即集，床座未施，停待栖遑，非成弊務。制先定座，即在茲焉。此即總明集僧之軌度矣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明集相；二、出要下，翻揵搥名。初二：初、引外鄔雜明集相，七眾總得為之；二、若准下，當宗不言比丘得作。前二：初、五分能所雙辨；二、十誦下，唯就能打人明。

言五分至打者，彼二十二云：布薩時不肯集癈坐禪行道，以是白佛，佛言：應唱時至。若打揵搥等，不知誰應打，白佛，佛言：令沙彌守園人打。便多打，白佛，佛言：應打三通。初客沙彌不知處失時節，白佛，佛言：令舊住人應打。諸比丘不知以何木作，白佛，佛言：除染毒樹，餘木鳴者聽作也。三通者，從徵至稀聲絕之後加三搥，是三通也。染樹齩人為瘡，毒樹者但害於人並是。二時者，謂大小二食時也。後引諸打緣意，證道俗七眾俱得打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約士女，二、唯約僧。

言十誦至爾者，海云：為是提舍尼戒中，比丘在蘭若送食女人也。

第二、唯約僧中二：初、約阿難往擊；二、立維那令打。

言增一至也者，嵩云：五十一卷，秦曇摩難提譯。彼經云：夏竟，佛欲受歲，令阿難擊搥集僧。阿難往講堂，手執揵搥，作如是說：我今擊此如來信鼓，諸有弟子盡當普集。折中云：以此鍾聲召集為信鼓，動物心也。

言十誦至也者。此中有二意：初、正明；二、聲論相傳下，轉釋維摩那義。引文本意，令立維那唱時至及打揵搥也。洒掃塗治者。靈山云：西天踞坐食，作滿荼邏，著草及食於上，然後踞坐，踞坐防惡觸故。縱此不踞坐，亦須洒掃也。教人淨果菜等者。准本文云：無人教淨果菜。無人者，苦酒中虫也。智論十一翻為寺護。有云：

梵名羯磨檀那，檀那云授，羯磨云事，此翻為授事。准十誦三十四白二差之聲論。費長房錄云：三藏攘那跋陁羅譯。即五明論之一數也。言五明者：一、聲明，即音聲也；二、醫藥明；三、功巧明；四、哭術明；五、苻印明。悅，喜也。既得事之次第，令眾歡喜，故云悅也。

言若准至之者，靈山云：准第三，是打地聲。今文中闕也。羯磨疏云：召僧七相，不離色、聲。謂量影、望煙是色，餘並屬聲也。量影者，立云：以一尺木，日中取影為則。作煙者，如今軍家烽火相也。並謂先與僧相知，作法用也。破竹者，謂將一丈許竹破一頭，全一頭手捉，全頭搖作聲。貝者，說文云：海介虫。即海中蠡，吹可發聲也。若唱諸大德布薩、說戒時到者，本非七數。鈔：除打地之相，謂有濫惡，故將此添以為七也。亦不言比丘為之者，為上諸部經、律等，並言比丘亦得打。阿難擊，十誦維那打等，此律亦不言比丘為之，意顯取諸律、經等，比丘打亦得故。羯磨疏云：如律令舊住淨人下位打者，此召僧法制，非具道者所為。必無二人，方聽兼助。舉彼證此，足知鈔文前舉諸部，後准當律，意顯打人不唯相也。

言出要至鐘者，羯磨疏云：揵槌者，梵音聲論。已下如鈔也。

第二、義設中二：初、結前生後；二、凡施法下，正明義設。

言上具至設者。問：上引律論，足明集法，何須義設者？羯磨疏云：且依西梵，本無科約，雜碎文相，隨引解之。事須義設，方委事之次第也。

第二、義設。文二：初、總明集僧法戒；二、雜人下，別立打鍾儀則。

言凡至中者，准文鳴鍾者，准前引教中，約相，五分打三，通約當律七種，他部除染毒樹，餘有鳴者聽作；約人，他部七眾，當律沙彌、淨人。准上約相、約人、約打，故云准文鳴鍾。具如集僧法中者，嵩云：鈔主別撰集僧軌度圖三紙，餘文明打鍾法式。彼云：念三寶，存五眾，眾別各八輩，故以四十為差。三道乘之，則百二十為節。令則量時，約眾最少，以二十七為量，八輩各三，三八二十四。餘之三下，總集三乘，故二十七中則四十，多則百二十也。彼處具列三法，故云具如也。今最取少者為准。第二文三：初、商略古今，總標大准；二、若尋常下，尋常所召，正顯其儀；三、世有下，簡昔人濫

言雖至之者，嵩云：大比丘三千威儀經兩卷，失譯。科要者，約事既有多種，極有科分要約也。節解者，約打數不同名節解也。彼云：若集比丘打四下，集沙彌打三下，優婆塞二下，呼思彌一下。若准下卷更有五事：一、常會時；二、且食時；三、晝食時；四、

投牒時。飾宗云：投槃器也。五、非常時，更有七事：一、縣官；二、大水；三、大火；四、盜賊；五、會沙彌；六、優婆塞；七、呼松兒。飾宗云：思彌松兒呼淨人小兒也。大准者，僧多緩為准，僧少急為准，二食常事緩為准，忽然官事水火等事急為准，通就緩急總明其儀，故名大准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正明打法；二、然初下，建心標為法。初文二：初、明；三下，法；二、後因下，辨長打法。

言若至也者，三下者，鍾樣云：初一通集聲聞眾，第二通集緣覺眾，第三通集大乘菩薩僧眾。故知三下集僧，長打救苦。今時行事三下，即息務長打赴堂。隨事用之，不無兩得。羯磨疏：三、聲絕之後，復加三搥，故云三通。即鈔文中三下是也。

言後因至者者，他請者者，他吒王千頭魚時請也。概(居致反)，說文云：稠也。此長打法有三段，初未二時生搥同，三下中間四搥，乃至微末別是一段。此四搥者，准鍾樣云救四道苦，初聲絕一通為救地獄重，又一通為救餓鬼重，又一通為救畜生續，又一通為救脩羅，最後捉打兩下號曰息搥。若准三千威儀經，集比丘僧打其四下，比丘為五眾之首，若比丘來餘眾隨集，不妨救苦兼為集僧，兩意相通以為得也。古師以經律等者，前後兩段並是五分律文，中間四槌，三千威儀經說律在後、經居中間，故云參也。律則通明集法，經乃打數不同，中間四下，若四聲纔絕便即生搥，又類新打事則不可，遂立漸概至於徵未，故云共立此法也。盡樣鍾所者，當時有寺住持，依古師法盡鳴鍾樣在於鍾所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義立，二故付法下引教證成。言然至息者易知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引教證據；二、余親下，引事釋成。

言故付法至亡者，有三意：初引傳，次引經，三此並下結成得不之意。嘗云六卷或四卷，後魏吉迦夜共曇曜於北臺譯。傳云：佛滅度後一百餘年，罽賓吒玉與安息國王戰獲勝，殺彼九億人。最後殺兩賢信人罪重，一人臨煞時稱南無佛，一人稱南無，未知是佛。與富蘭那殺之，名半人也。煞二賢信，罪最重故。時有馬鳴羅漢見而愍之，恐人惡道而化作地獄，說法生怖，即生悔心，惡業重罪得消滅也。尋嚴四兵，罰三海軍。罰二海軍竟，至第三軍，王所乘馬足屈，王語馬曰：我伐三海軍竟，我不乘汝。諸臣見王常樂征伐，欲共除之。王尋患虐，諸人坐其頭上，遂便命終。因前羅漢說法故，不受地獄，乃生大海，作千頭魚身劒，輪迴割，隨截隨生，須臾之間，頭滿大海。時有羅漢為僧維那，王即白言：今此劒輪聞揵槌音，即便停止，其苦少息。唯願大德垂哀矜愍，若鳴槌時，返令長打槌。時彼羅漢以愍念故，乃為長打。過七日後，脫此苦身。由是事故，至今長打也。此至不亡者，羯磨疏云：凡業有定不定，故受

苦有止不止。若作業必定，聖所不免。不定業者，無緣則受，有緣便止。今罪者，過去善為因；打者，發願為緣。故得聲傳苦滅，自然感應。故言因緣相召，自然之理。不亡，亡無也。
言余至云云者，續高僧傳云：西京東禪定寺，今莊嚴寺是。智興律師俗姓宋，洛陽人，從首律師受學。隋大業五年仲冬，次當維那，常自打鍾。有同寺僧三果，其兄隨煬帝南達江都，中路已歿。初無凶吉，忽通夢語。妻曰：吾從駕達於彭城，不幸病死，生於地獄。備經五苦，辛酸叵言。誰知吾者，賴得今日。初蒙禪定寺僧智興律師鳴鍾發聲，響振地獄，同受苦者，一時解脫。今生樂處，思報其恩。可具絹十疋奉之，并陳吾意。其妻驚覺，說夢所由，初無信者。尋又重夢，及諸巫覡，咸同前說。十餘日，凶問奄至，恰與夢同。果乃奉絹與之。而興自陳無德，並施大眾。大眾咸問：何緣感此？答曰：余見村法藏傳罰膩吒王劒停事，及增一阿含鍾聲功德，數遵此轍，苦力行之。每至登樓，寒風切骨，露手捉杵，肉裂血凝。致敬住心，勵意無怠。又初則願諸賢聖同入道場，後則凡諸惡趣俱時離苦。不意微誠，遂能遠感。眾伏其言。興則以貞觀六年三月卒莊嚴寺，春秋四十有五。
第三、簡昔人濫中三：初、斥非聖言；二、諸經論下，引教明據；三、知淨下，立義正破一唱。
言世至捨者，然第三段中有三節：初標知淨之語，二不通下簡不通僧俗共為之事，三勸早捨也。四分五分云打揵搥，阿含經云擊揵搥，智論云撾，故云打擊撾等。慈云：謂俗人與僧同得作者，不用作知淨語，故云不通於俗及以自為也。若俗得作僧不得作者，則須知淨語。故羯磨疏云：今有人言知鍾者云是淨語，打鍾者是不淨語也。元此知淨自不得為，令他作之故云知淨。鍾則不爾，自他通用不有種相，何得避之？早須癈捨者，羯磨疏云：知鍾之言雖非巨容，然是知法之人大忌，故勸早捨也。
上來集僧軏度竟。
從此大門第二、明來處通局，分二：初、牒章門二：初、明處之下，解釋。
言二、明至者者，牒章也。來謂行來，處謂處所，即是作法及與自然。作法有三，自然有四，七處集僧各有通局，故曰也。
釋文二：初、科列章門二：初、中界者，依科牒釋。
言初明至通局者，科章門也。處之分齊者，謂諸界分齊者，謂有戒場大界四處分齊，無戒場大界二處分齊，三小直指坐處分齊，自然可分別聚落以聚落為分齊，不可分別聚落六十三步分齊，蘭若五里分齊，道行小拘盧舍六百步水界水洒及處分齊等。用者，即用僧多少。通局者，四人能辦一切羯磨曰通，隨事分四與七名局。

兩段不同，先解第一處之分齊。
於中分二：初、簡除來意；二、今直下，正明分齊。
言初中至說者，結界中者，彼云：結界元始本欲秉法，但為剎浮彌亘集僧難尅，大聖愍其頓極，故開隨處作法分隔。總意如此，是來意也。開制不同者，約作法自然明開制不同也。謂未制作法以前，統通自然是制，後因難集便開隨境攝。約處有四不同，定量有六相差別，此自然開制不同也。又或作大法地弱不勝是制，則如來曲順物情聽隨處結是開，此作法開制不同。又約自然與作法，兩文開制不同。
正明分齊。文二：初、總標舉數；二、若作法下，依標別釋。
言今至別者。總標作法、自然二種差別之數也。
釋文二：初、至離地別明二界分齊；二、今更下，總辨二界差別。
初二：初、明作法；二、若論下，辨自然。前二：初、總標；二、有戒場下，別釋。
言若至三別者，總標也。
釋中即有三別：初、有戒場大界，二、無戒場大界，三、難結小界。
言有至外者，羯磨疏云：若作其餘羯磨，則隨界分局，人不相集。即如今文四處集僧，各得行事也。
言若無至集者，即大界內外二處。故羯磨疏云：若論無場，大界二處別集，以界之內外咸有制約，可從集故，除前戒場及空地也。
言若小至集者，羯磨疏云：以界局在身，坐外無法，隨人集結，故無外也。若許有界，則納呵人也。羯磨疏中於上三位辨通局者，若作其餘羯磨，隨界分局，人不相集是局；若作說恣，則內外通收。問：說恣須場僧集，餘法不須者？答：此二攝取法住居行淨之人，故制界之內外並同遵故。羯磨餘法，所被多途，無局於時，多緣別務。若制通集，還復相勞，雖有前開，終無後益，所以文中無同說戒。戒場之中亦有兩集，依制是局，為說恣等。如難緣開，此即是通。若論小界，唯局無通。羯磨疏云：元制簡人，雖有不集也。
第二、自然，分二：初、標列釋名二：初、聚落下，依標解釋。
言若論至用者，此中有四意：初總標，二謂下別列，三皆下釋名，四當部下指用他部。靈山云：謂比丘至處任運而有，如暈隨月不用結造。夫有形之類皆為人物所造而成，此四自然皆不為物造。諸部詳用者，謂取十誦五分祇等，如下引也。
依標分四：一、聚落，二、蘭若，三、道行，四、水界。前二標釋。
言初聚落中有二者，標也。辨常云：村伍為聚，隣里曰落。羯磨疏云：可分別者，有三緣故：一則院相可分別，二則僧在無易委也。

不可分別亦二：初則村聚散落無有垣墻，二則僧雜市人往返難究也。
釋中，依標分二：初、可分別，二、若聚落不可分別。前二：初、引教定可分別之量；二、問答下，義約蘭若有相類同聚落集僧。
言若可分別至眾者，准十誦二十二云：諸比丘於無僧坊聚落中，初作僧坊未結界，爾時界應幾許？(問也)佛言：隨聚落界是僧坊界。(答也)不論僧坊周與不周，但隨聚落。聚落若同，依聚落集。謂聚落相強，不論僧坊周不周也。注云等者，此指十誦冊七增一文：波離問佛：聚落中初造僧坊，齊幾許作界？佛言：隨聚落界齊行來處。此制分齊，謂十誦僧界有勢分，謂箭射所及鷄所及慙愧人大小便處。古人云：應百步也。四分取院相者，謂衣界則有勢分，僧界則無，但齊相內集。故律云：若村、若城、若壍畔、若園、若林、若池、若樹、若石、若垣墻、若神祀舍，並無勢分之語，皆依上之相也。
第二，文二：初問，次答。
言問至僧者，此問意是南山義立，諸部無文。若迥遠蘭若即依五里，今有僧坊蘭若相失，此之四相與聚落之相不別，不知還依五里為同聚落集僧？
答中三：初、引十誦正答；二、故文云下，引十誦蘭若之文及證；三、律中下，明僧村四相不別，釋成同聚落相。
言答至集人者，有二：初、十誦正答；二、今下，立理釋成。此答意，十誦既云隨聚是僧界者，今蘭若之處已有僧坊，四相既周，與聚落周相不殊，何須五里？若無此院相，由名蘭若，則依五里，纔有院相，非蘭若界。此之院相與聚落相更無差別，院相攝僧義強，約義不得依於蘭若也。謂今周迊院相是伽藍四相，聚落是村四相，謂盜戒中有村四相，至離衣中伽藍四相，指同盜中村相，更不別也，故曰不分。
言故至界者，亦有二意：初、引蘭若文返顯，二、故知下覆成村義。引十誦五十三文證，彼云：若比丘無聚落阿蘭若處，始起僧坊未結界，是中齊幾名為界？答：面拘盧舍等。若言無聚落蘭若始起僧坊，故知未有院相。由是蘭若空迴，始欲於此擬起僧坊先結於界，明知先有僧坊即同村界，不是蘭若也。
言律至集僧者，亦有二意：初、辨二種四相不殊；二、必院下，結歸蘭若。准此律盜戒中，釋村界四相：一、周迊垣墻，二、周迊柵籬，三、籬墻不周，四、四周有屋。至下離衣戒中，釋僧伽藍四相，指同前盜戒中說。既將藍指村，當知二界不別也。引此文證，但使蘭若四相周迊，即同村相。如可分別，須依四相而集，不須五

里。若蘭若相壞，還依蘭若集僧者，自得無知之罪。義如前序中辨也。
第二、不可分別中二：初、定量；二、准相通下，計數斥非一唱。
言若至立者，准祇第八文中，名為奄婆羅樹界。佛在舍衛城。有一婆羅門問佛種菴婆羅樹法，佛即答之。示已，即去。時優婆離因問：若有處所、城邑、聚落、界分不可知者，若欲羯磨，應齊幾許名為善作羯磨，使令異眾僧各相見，而得成就，不犯別眾？佛言：五肘弓量七弓，種一菴婆羅樹，齊七樹相去爾許作羯磨者，名為善作羯磨。雖異眾相見，而無別眾之罪。不同前解。七間，七十三步半者，謂鈔主通計七樹，六間，六十三步，不同昔人之解。如願律師作祇律疏，亦作六間筭之。作四分疏引祇文，錯著七間，言七十三步半也。若四分衣戒言八樹七間，即有七十三步半也。故知是鈔。故羯磨疏云昔七十三步半者，錯筭七間。僧祇疏中七樹六間，猶如四分衣界八樹，止計七間。如何僧界七樹非六間也？有人執舊見云：樹限兩頭，各有勢分，故各分半還是七間。又有師云：周圓種樹猶月暈，故有七間。又改僧祇為八樹字。斯之我愛，穿鑿太甚。何處有樹，即以樹量。律約世情，假以相顯也。
第二、蘭若。文二：初、總標差別；二、且明下，局所宗。
言二、明至事者，靈山云：具梵本音，云阿蘭若，亦云練若。阿之言無，蘭若云事，此即閑靜無事之處。乃至多種者，發正云：此律六種：一、頭陁者，謗戒練若，練若共同；二、寄衣者，三十戒中，不作限日寄衣，餘緣六夜蘭若寄衣也；三、盜戒者，文云閑靜處，即盜戒蘭若；四、僧界，即結大界五里集僧也；五、衣界者，即下蘭若護□□七間等；六、難事者，即提舍尼中，若迴遠恐怖畏難處等，即蘭若受食戒也。
局辨。文二：初、無難，二、有難。
言且至定者，謂此正辨僧界，餘者向下隨明也。花嚴云：如頭陀頭陀篇盜戒隨相中明，衣界難事等隨相卅中明，故云隨也。蘭若一界諸部不定者，謂諸明俱盧舍大小不定，多言僧界一俱盧舍。十誦二十二云：諸比丘無聚落空處，初作僧坊未結界，爾時界應幾許？佛言：方一俱盧舍。是中不應別作布薩及別羯磨等。僧祇亦言僧界一俱盧也。羯磨疏云：諸部皆言拘盧舍不定者，小大不定也。羯磨疏云：大如僧祇二千弓，弓長五肘。小如十誦五百弓，弓長四肘。即僧祇太遠，十誦太近。若歟依了□□□皷聲，聞則皷有大小，不聞聲□遠近□□□□。俱舍論一俱盧舍但□□里□□，此則祇十了等部執不同。今取雜寶藏經第一云：一俱盧舍，秦言五里。相傳用此□定。嵩云：八卷，後魏吉迦夜共曇曜譯也。
第二、有難。文二：初、定量；二、計有下，計數一唱。

言若至八寸者，為有不同意人，為□約七槃陀集。若論結時，但齊僧坐處；結時，但

羯磨□□□□不得結作法者，以水虛浮，相□難識故也。今則約岸分標，義亦可得。如僧祇有洲五處，據標結兩邊，水內取三由旬，恣持欲度，漂出界故。如四分合河而結，即為明證。故五百問云：水中住舡得結。

第二、總論二界。文二：初、標；二、若三下，解釋。

言今至體者，上則三種作法、四種自然箇箇別釋，今即作法總聚論體方圓是一，自然四種亦爾是二，故曰也。

釋中二：初、作法定相；二、若論下，辨自然不定之相。

言若至隅者，三作法者，謂有戒場大界、無戒場大界、三小界也。謂隨處結之，不定體之方圓。

二自然中二：初總舉，二若聚落下別釋。

言若至定，總舉不定也。若可分別依聚落相為自然體，所以不定。方圓不可□□□□，謂四面四維。若有別界，則尖□既爾，餘咸類然。廣說無量。次約趣辨，即□□漫相對，謂剋簡餘趣，漫通人境。以剋簡餘，得作境差想，疑此境差等狹於前位。人趣既爾，餘咸類然。次對非情，准同前說，但境差等更狹於前，不對五中寬狹准說。

言二漫俱四者，謂無境差想疑。以心寬該，情無限局，隨境優劣，皆是本期。假使臨事乖緣，非境差等。次錯誤門。凡言錯設，皆是舛謬之心。隨事總釋，相則難分；以名剋定，事則有異。謂若二境歷然，無心害彼，事成有舛，名之為錯；若其一境易脫，緣彼謂此，有心成犯，稱之為誤。既知錯誤差別，對七辨者，然七方便並無有錯。對境成事，錯猶無愆，況方便位而得有錯？或可錯者，異雖無愆，而於本境即是境差。是故□□□四一十二種也。約處通二界，作法自然，一處有十二，二處二十四。約人通五眾，比丘乃至沙彌尼，一眾有二十四，五眾即成一百二十種安居。此據相承且爾。若准羯磨疏解，二百一十種也。疏云：對首心念忘成及界，又分為七。前三不分，就界為四，以園、界兩所，足有雙隻故也。用此七法下，約三時，則二十一；二界乘之，即四十二；五眾乘之，即成二百一十種安居也。此兩段文，並鈔主意。十誦佛制五眾等者，勵。問：佛制五眾安居，有戒沙彌可爾，二眾沙彌無戒，合安已不？答：出家位同，招譏義等，感癈脩道，隨安無罪。故律三時遊行不安居戒，制五眾罪也。問：五眾安居，具戒數歲，三眾不數歲者何？答：以大戒有師徒位別，依止分齊，教誡尼等，下三眾無，故不數歲。故房舍、揵度中，下三眾等以生年為次第，不取受十戒為大小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總顯二法今古前後意同；二、忘成下，別辨二法古人開制前後有異。

言約至日者，始從四月十六日，終至五月十六日，有閏易知。此二法今古皆同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別明二師不同；二、並非下，總斥俱非聖制。前二：初、約通其前後，不及於中；二、又云下，不及前中，唯局於後。
言忘至也者，羯磨疏云：有人言：前之二法，既有聖教，可通三時，忘成及界。此之五法開成，本無三說，故中安居所不開也。恐不及前，故損五利；恐不及後，一夏虛坐。有斯兩意，開於二日，中間不開。如此約教一百六十種，以前二法歷三時、兩處及以五眾，則六十種；以五法依前後二時、兩處、五眾，則一百也。諸記相承，對此唯作一百安居。對首心念，三時乘之。輔篇云：對首心念，可通三時成六，忘成及界。通前後二時即四，并六成十。二界乘之，即有二十；五眾乘之，即一百也。
言又至預者，第二、古師云：忘成及界唯在後夏一日，以佛開成有益，不結一夏便失也。謂對首、心念二法，通三時成六，忘成及界等五，局後夏成五，并六成十一，二界乘之即二十二，五眾乘之即一百一十種也。諸記相承有八十種，二法通三時成六，忘成及界，局後成二，并六成八，二界乘之成十六，五眾即八十也。
言並至也者。鈔：斥二家，故云並非聖言，以意用也。此消文意。古今諸解，更有多種，不能繁敘。
第四、夏遇緣中二：初、科判章門二：初、中、下，依科解釋。
言夏至難者，如文。
釋中，依科分二：初、有難移夏；二、明得法下，受日逢難。初二：初、廣明有難移夏法；二、破僧下，略辨破僧、和僧移夏法。前二：初、明有難移夏法；二、四分下，有難移去，自聽法。初二：初、明有難移夏，成不相；二、問答下，遇緣出界，成不相。前二：初、列難緣，佛聽移去；二、准此下，釋其移夏，成不之相。前三：初、總標二難；二、梵行下，別列二難；三、佛言下，總結聽去一唱。
言初至去者，清淨是梵行，今恐壞梵行，名梵行難。本時婦等者，羯磨疏云：斯梵難也。凡心染愛無始纏壞，今暫割削遇緣還起，故有境來知非是淨，或因斯緣容有犯重，說為難也。此是因中彰果也。皆因人來者，總釋上意也。誘調比丘者，誘引調哢也。律云：爾時大臣眾健能鬪捨家為道，時優闍王言：汝何不休道，當與汝婦田宅資生等。次有童女婬女來云：汝休道，我當為汝婦。黃門數來喚行不淨伏藏者，長人貪心恐盜取，即壞梵行。即五分二十三云：有一比丘安居，見其伏藏，作念：此藏足我一生用也。佛言：恐為梵行作留難。聽去。二者鬼神等者，五薀假者命根連持，鬼等惡獸

能斷，名命難也。有鬼神惡賊毒虫惡獸等，皆嗔欲伺斷比丘命，白佛，佛言：應去。不得如意飲食者，有待之命依飲食存，既不如意命將不久，故為難也。上二種諸難一一白佛，今總結之，佛言：聽去也。
第二、釋其移夏成不相中二：初、義立移安居之方；二、五分下，證得夏之相。
言准此至也者，三意：初、明未得住處成不之相；二、若得下，明得住處出界應不；三、結成下，釋本界無難，得返以不。准此結成者，羯磨疏云：二難移夏，既是制限，從初去日，外寬安穩，未得已還，雖經宿者，不名懈怠，不破安居，及前成破。若得住處，夏法隨身，不須加法，即前成後，不得輒出也。准此，二難緣移夏，依本結成。須有緣及法者，華嚴云：既不得返來，今若有生善滅惡之緣，即作受日法，故曰及法也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引三律二論，證其得去，不言得夏；二、摩夷下，引三律一論，驗許受衣，理通得夏。
言五分至得去者。五分云：比丘麤食不足，作念言：我此中安居，麤食不足。白佛，佛言：聽此緣破，無罪。次後數行來，有文言：若見國王尊貴，乃至父母、親戚苦樂等，恐失道意。亦如是也。聽破安居，即是移夏。苦樂者，立云：謂眷屬聚會、追送、吉慶、受官等，名親戚樂。若忽然被賊難言訴，是親戚苦，聞聽破安居，無罪。疏解八難者。若王奪住處，或言駈役出家人，名王難。賊者，失奪衣鉢。人者，親戚及知識相誘引令罷道，或相誘引令作惡，名人難。鬼神及天、魔、鬼、龍眾等，悉能為鄣礙，名非人難。地中有伏藏，知有此物，必起貪心，若取，成重罪。或邊側住處，多有博易往還，或見此生貪，致犯大罪，名梵行難。
言摩至得夏者，應師云：摩怛理迦摩夷等，此云母，以能生智也。立云本母，理為教本，謂一切諸論能生法相，論是義本，故曰也。
二處隨半受衣者，四分文云：有一外道弟子於佛法中出家，諸外道親族言：云何捨阿羅漢道，於沙門釋子中出家？當還取之。復作是言：彼若聞者，或能逃避。沙門釋子不破安居，至夏時往取，必得無疑。彼聞，不知云何，白佛，佛聽破安居。彼比丘使便從一住處至一住處，不知應何處受安居施分，白佛，佛言：若住日多處，應於彼受分也。忽若二處住日等者，各取半衣分也。破安居人下，
鈔：主立理證。上移夏聽二處受衣，乃至自恣處取衣。以十律中破安居人不得衣分，今既聽取，分明明知成夏也。
第二、弁遇緣成不中二：初、問答通疑；二、若依下，約界雜弁，失之不相。前三：初、出界忘，受日成不？二、出界逢難，不還失不？三、身在外宿，歸會得不？

言問至應返也者，三悔者，嶨云：謂一夏之中不得過三，故云三悔。故彼論問：夏中忘不受七日法，一宿出行得坐不？齊憶即悔，得一坐中不得過三，悔不得歲也。案此文詺一夏安居為一坐也。
言問至得夏者。此問不同上緣。上緣本擬受日，遂忘不受。今此因事出界，本擬即日，還值□□道斷，經宿得夏不耶？答：高齊十統者。靈山云：高謂高洋之姓帝也，齊即北齊國號也。以齊號多，故標姓簡異也。崇敬三寶，別立十德，號為僧統。統天下僧尼，刊定佛法，咸集明德，共評斷理，並懷慈濟，判不失夏也。靈山云：准受日逢難，過限既得，此理應開，非情過也。
言問至不得者。此問意，蹔爾出界，及即日還迴，來至門邊，明相欲出，得會夏不？答意，准祇護衣，謂將衣類夏故也。以隔於墻故，須入頭手等於界內方得也。
第二、約界雜弁中二：初、正雜弁得失之相；二、皆謂下，結釋得失之意。初四：初、局依大界，入餘破安；二、若依大下，依界外藍，通往不破；三、若依下，依界內藍，出藍入界便失；四、根本通依□界，隨行不破。
言若依大界至破夏者，發正云：謂□要心，依大界安居。若入戒場者，為中隔自然。及餘小界者，慈云：猶是攝僧之大界，以在圍輪大界之內，望圍輪故名小耳。此即從外向內失也。
言若依至後者者，此謂藍寬界狹，元本依藍安居竟，後時乃結法界，小於伽藍，猶稱本要地。所以通往此藍、彼界，不破夏也。注謂結夏在前，結界在後者，琳云：鈔主意：若有藍界，要須依界，依藍不成。故下文云：以佛制依界故。若羯磨疏中許隨取藍界，但隨要心也。
言若依至亦爾者，折中云：謂法界大，伽藍小，若本依藍安居者，出藍門即破夏也。小界亦爾者，華嚴云：此句是反上句也。謂上既界大藍小，依藍結夏，出藍則破；今是界小藍大，依界結夏，出界即破，故云小藍亦爾也。
言若根本至不失者。嶨云：謂依大界安居，不知內有諸界，但隨本要，期所行之處皆不失。此據迷心，故開不失也。靈山云：若爾，何故上言依大界安居，戒場小界入中破夏耶？答：上據本，知非本要，所以是破也。
言皆至分齊者，有二意：初、結上二失；二、並緩下，別等緩急分齊。皆謂與本心相違者，本心依大界，今入戒場及諸小界，即與本心相違也。初依大界內藍，今出與本心違也。義張兩失者，前四句中，第一句入戒場等，一失；第二句依大界內藍，今出門破夏，即二失也。並緩者，結前四句：初、依大界，二、藍內大界，三、藍外大界，四、根本通依大界。並從緩論，依前四種大界。若爾，第

三句中依大界外藍，何曾依界？答：鈔意：若藍、界俱有，制依界也。故注云：結夏在前，意在此也。明先無界也。發正破云：藍外大界，緩義許成；藍內大界，即是急義，如何稱緩？此破不然。今緩急者，不從藍得，急約於房，緩從於界，房、界相望，得緩急名，非謂約藍、約界而稱緩急也。

言四至去者，當白檀越者，以律緣中，有檀越請前安居、後安居，見有難欲去，須白檀越求移。若去，聽去善；若不聽，應自去也。言破僧至出也者。准律中，眾僧因我故鬪，令僧破者，聽去；外界僧因我能呵，得和滅者，皆聽直去也。今少見行，故云事希不出也。

第二、得法有緣中二：初、依律正明；二、准此下，義決。

言二至得成者，至意留者，立云或父母病患生善滅惡等緣，若此相邀聖開且住，不名破夏。若汎爾留住，住則破安入難，不還過限亦同留耳。

義決。文二：初義立，二□我下證成一唱。

言准此至夏者，祇云：若受拜□□□人，晨起受，晡時去；晡時受，晨起去。不得從檀越迂迴，應從直道。有難者，迴道無罪。至彼斷處，經時斷了，欲還經時，亦如去時。准此，違時即破夏也。因迂迴違時，亦破夏；迂迴不違時，雖不破夏，亦結不應罪也。

第五、迦提。文二：初、牒標；二、初中下，依標解釋。

言五至法者，如文。

釋文二：初、明迦提五利；二、次明下，弁夏中解界。

言初至後法者，五利賞勞，如後自恣篇明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弁昔非；二、若夏內下，顯今正解。前三：初、敘昔解；二、此妄下，引教證解成非；三、古人下，鈔立理破。

言次至也者，此律迦絺那衣法云：安居竟，解界、結界、自恣、受功德衣。古人云：既言竟，未竟而解，故破也。羯磨疏云：有人言：本依界故，成安□。若解本界，便失夏也。以失所依，即日雖結□成就故。又云：安居竟，應解界。今未竟而解，故知非也。

第二文四：初、直斥妄引；二、律云下，證成妄引；三、略題十誦證；四、取彼首疏證一唱。

言此至進不者，妄引聖言者，羯磨疏云：文列應解，須知本緣。此原不為安居，但欲同法合界，故須云解。今言破者，是妄引也。律云下，證妄引也。廣文十誦者，彼律五十三：問云：諸比丘安居竟，眾多僧坊共結一界，受迦絺那衣。受已，捨是大界，是諸比丘皆名受迦絺那衣不？答：一切比丘皆得受之。又疏者，首疏中亦云：夏中解界，不破夏也。

言古至通者，謂將自恣難解界也。文兼二會者，解界、自恣，律中二文兼明。文云：安居竟，應解界，應自恣。今須二會其文：夏未竟自恣□□，破安居；夏未竟解界，應破夏。夏未竟自恣□，不破安居；夏未竟解界，那得破夏？須得自恣、解界，兩文相通也。
第二、顯正解。文二：初、申正解；二、但結下，料簡夏中解結是非。
言若夏至妨者，羯磨疏云：然安居不專作，法界中隨處並得作，不離本要之處，解界、結界並無妨也。
料簡。文二：初、標；二、若依下，正料簡。
言但至別者，為情限在於法界夏中，解結大小不同，故須分別。或情限在於自然夏中，或結作法，或寬狹於情限之處，故須分別料簡。
文二：初、明作法；二、若本下，自然一唱。
言若本至二緣者，初情限所依大界則小，後解更結大者，故須分別。無難依本情限之處，有難准僧祇開之者，羯磨疏云：彼祇第八云：前安居已，忽有難起，王賊破戒，虫漉□得，欲至餘處三由旬內。若彼坊寺有比丘□□□來，若出界去已，白二結之後，欲就餘處者，當捨已更結。如是捨後結前，求適意處。故知有難得三由旬，開近新處也。若後作法狹於本自然者，即令依本自然寬狹。後結若寬本自然者，無難依本，是一緣；有難開近新處，是二緣也。羯磨疏云：自然狹作法，還依自然本；作法狹自然，還依自然本。謂是本要心處也。此不約有難說也。
上來兩段並是同夏中，故知夏中解界結界無妨也。
第二受日法中二：初明來意，二牒名解釋。
初來意者，弁常云：然三月靜處，九夏時長，或有生善滅惡等緣，理宜極救。佛既聽許，理合附此安居中明。
第二、釋文二：初、牒名；二、夏中下，依久解。
言二、明受日法者，牒彼請緣諮吉，僧別納法□□，稱之為受。對首眾法，許往有期，約明相□□，稱為日，各有軌則，號為法也。
第二、依文釋中二：初、明受日惣意；二、就中下，開章別釋。
言夏中至焉者。妄自誑心者，立云非緣稱是，即自心也。虛損信施者，如有施主，數夏施物，受日不成。其夏已破，妄數為歲，冒受利養，名虛損。故善見云：自長己夏，受施犯重。即其義也。
釋文二：初、舉數列名；二、初中三種下，依名解釋。初如文。
釋中，依名解釋，分三：一、通料簡，二、緣是非，三、依位解。
前二：初、惣標，二、一對人下，依標別釋。
言初至不同者，三種者，心念、對首、眾法，此三之中有四不同也。

釋文四：一、對人。二、對界。三、先後。四、相攝。
言一至受者。初、正明。二、十誦下，證立。云：佛制五眾安居，各自相對受日，非謂比丘對下四眾□。羯磨疏云：互不相足數，何得從受？此立法通□，如五眾安居，例此各從所位也。
言二，對界可知。
第三文二：初、敘正斥非；二、問答下，通妨。
言三至磨者，昔人云：先受七日，後便十五日，後一月，如此次第。若已受十五日，不得更受七日，以長攝短，如功德衣五月即攝迦提。又月望衣開収十日等。今解不爾，如功德衣就時定故。又俱五利一月衣者，取為限准，俱開一長，更無緣故。是以此二即為定開，以長收短。今此受日約緣事別，緣既長短先後不定，寧得定令先短後長？故今正解，受日三品逐緣長短，若有長緣先羯磨受日，或先短緣先受七日，三品緣事各先各後也。
言問至也者。羯磨疏云：文列過七日者，立法限約。此羯磨法，是過七日緣耳，非謂受□□用竟，名過七日。忽若不受七日，即受□□都□受七日。文言過者，可是用竟，必不然也。羯磨疏問云：今受一月日，何不言過十五，但言過七日耶？解云：七日別人，餘皆眾法。但云過七日，明知餘二俱白二也。同是眾故，不說分也。疏又問云：今受半月、一月法者，若值小月，如何數之？依律文也。半月加法，依十五日，則不問大小，但數日滿還返，如十誦三十九夜也。若受一月，依大小月，不可數日，如律云住三月等，小月攝在其內也。
第四、相攝。文二：初、先七日，後羯磨得不；二、若前下，先羯磨，後七日應不前三：初、明用竟方得；二、若七日未用下，弁未用不得；三、律云下，引文證成一唱。
言四至也者，此一門義，并是古師所執，羯磨疏中半許半破也。羯磨疏云：四相攝者，謂先受七日，更受一月，攝而通用，名相攝也。有人言：前受七日，用竟不論，若受未用，或用未盡，更羯磨受日，前七日法則謝，以法強故。若前羯磨受日用盡，方得更受七日法也，以一身中無二法現故。文云：不及即日，還受七日也。又不及七日，還聽受十五日去。今七日未盡，何得已羯磨受？明知相攝，前七日法壞也。此古人義。南山解云：不無此理也。但本是一緣，不得有長短二法，可如前判半許也。今前後別緣，各依受日，前法被事，事未是息，何得失法？如為患事，須服蘇油，兩緣未差，口法隨在。律列受法，三品不同，並約眾緣，可不隨受，故不及即日，例用七収。明知以法收緣，依緣法則隨有也，故半破也。華嚴云：若准羯磨疏意，若是同緣，不得一時□二法，異緣即得也。無問長短，前法不壞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明用盡方得；二、比多下，弁未盡不得一唱。
言若至也者，羯磨受日，要須用盡，方得受七日者，此猶是上古師義也。受一月不足，更請七日，良不可也者，鈔：主通古師義也。謂於一緣上不得二法相帖，三十七日用，必是異緣，何為不得也？今鈔文依前古師所立，恐教成太急，接機不周，故於羯磨疏中立於異緣，不問二、三，重重受得，即機、教兩濟也。
第二、對緣進不。文二：初、總舉數二：初、定緣下，別釋。
言二至八者，靈山云：謂緣如受法得成，名之為進；若緣非受法不成，為不也。
釋文八：一、定緣是非；二、對事離合；三、懸受；四、樂用；五、重受；六、長短；七、僧尼不同；八、事訖還。初不門三：初、總弁緣之是非；二、就緣下，別定緣之是非；三、上五緣下，通更料簡上之是非。初門二：初、明他請如非；二、若為私下，弁自求是非。前二：初、明如法請喚聽往；二、若請喚下，非法不應往。
言初定至往者，如文。
第二文三：初、明非法請喚不成；二、妄數下，弁破夏得罪；三、善見下，證前妄數為歲一唱。
言若請至犯重者，自長已夏者，立云：有人將物施僧，問覓十夏人。此比丘實有九夏，而言十夏得物，犯重。
第二、弁自求如非。文三：初、明如法得成；二、若為下，弁非法不成得罪；三、五百多論，兩證罪深：一、唱。
言若為私至後文者，廣如後文者，販賣戒云此販賣物作塔像不得向禮，乃至作臥具隨轉轉墮等。
第二、別釋。文二：初、總舉數；二、一三寶下，依數列釋。
初如文。
釋文五：一、三寶境界緣；二、道俗病等緣；三、父母請喚緣；四、為求衣鉢緣；五、和僧護法緣。前二：初、依律出緣；二、准此下，約義料簡。
言一至爾者，四分中波斯匿王往征，有不信樂大臣嫉妬惡心欲鑿祇桓門，通渠比丘欲往白王，自念路遠不及即日還，佛聽受七日去，即是佛法僧事也。五分亦爾者，彼緣大同，為俗人通水也。
第二，文二：初、義准如法開之；二、若自下，非法不成，得罪。一、唱言准此至得罪者，准此，為寺家一切如法事並得。問：今時為寺家言訴，得受日不？答：如律，波斯匿王邊國人民及叛，王自領軍往征討。王先所有供養佛及僧衣被、飲食所須之物，有不信樂，大臣便奪不與。諸比丘欲往白王，自念遠路，不及即日還。佛言：有如是事，聽受日去。今驗此文，為佛、法、僧相訴，亦得受

日。若受他雇，不成。若自經營、為俗人、為僧家佛事等，帶其非法，並不成，得罪也。
第二、道俗緣中二：初、約義總明；二、四分、十誦引文指事，證釋一唱。
言二至去者。十誦問為誰受等者，華嚴云：彼律中波離問也。佛答為七眾興福者，謂七眾為請主。下文列二百四十二緣，並是此緣，皆七日緣也。遣使不遣使者，謂前人遣使不遣使來，俱得去。十律如此，四分要遣使也。若中路聞死反戒者，十律五十三云：比丘尼請比丘來，與憶念不癡毗尼。佛言：應去。若是比丘中道聞是比丘尼命終，若反戒入外道八難中，一一難起，應去不？答：不應去，去得吉也。反戒者，捨戒罷道也。
第三，文二：初、准文；二、餘汎下，義立一唱。
言三至往者。華嚴云：謂父母恩重生育陰身，大臣力勢能□損益，雖無信樂往化使信，若先信樂故宜須往也。其餘俗人必有力化之生信，准前臣義亦應往也。
第四文二：初、明如法；二、今時下，料簡是非。
言四至說者，當陽云：謂上移居中，必為我命作留難。佛言：聽去。羯磨疏云：若自病重，不堪受日，即是命難，直去亦得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舉非；二、必長下，彰是一唱。
言今時至不成者，失三受三等者，謂三十中失三衣戒。南山解云：失三受二未過，若受三即犯捨。制取聽者，謂畜長是聽、三衣是制，今闕三衣而多畜長者，是未隨佛化也。准奪衣戒者，嶡云：即第七失奪三衣戒，謂隨闕隨乞不得賸(以證反)也。住處及即日往反處無者聽去，即日往反處求不可得，故聽請日往也。
第五文二：初、准文直云不受；二、然和下，約義須受一唱。
言五至故者。靈山云：古德皆云：和僧大事，律聽直去。文不言受日去，良以和滅分齊難知，知依何法受日，故聽直去。然和僧之相雖則難知分齊，且約和僧之緣，道路遠、爭事大，必然可依僧祇事訖受去。律文既令直去，今依僧祇事訖作法而往。准其律藏未分，通得行用；今雖分竟，事不可知。用此事訖之文，大家道理未為傷也。故羯磨疏云：必有和限，依受日聽去。事無限，可准僧祇事訖文也。律無明斷故者。律中數段破僧之文，皆言即應以此事去，而不言不須受日，故云律無明斷。故羯磨疏云：律中顯緣，未明受日也。
第三、料簡。文二：初、通更料簡緣之是非；二、或曲下，通更料簡請召得失。一、唱。
言上至也者，此二文中各有二意：初緣衣藥為是，二今有下乞麥即非，第二曲命別情請召為失，二律中已下顯得。立云謂不得倚傍上

五緣，專為飲食不成受日，若別有病重乞藥草得也。今有乞麥等者，靈山云此尼律中制六群尼乞生穀麻米豆麥，為世譏故制尼提僧吉，是結正罪也。或曲命別情者，華嚴云謂囑俗人令[替-日+虫]熟，請貧道來乞綿等是也。此則能所俱非，乞綿尚犯，捨隨囑請理在不成也。律諸請有或比丘尼沙彌檀越等，一一遣信別請云大德來與我受戒懺罪受布施等，要遣使來，顯令他請召非也。若父母餘人同十誦中者，律云若父母信樂不信樂聽往餘人者，前第三中餘汎俗人生福，信樂聽去，不信不聽，四分如此。今鈔意若父母及餘人，即同十誦中為七眾興福問疑請法，乃至遣使不遣使等，但不為利已俱得去也，即顯曲命別情為利不得。

第二、離合，有三意：初、立合義；二、如鈔懺下，引其合例；三、則文中下，出其合法。一、唱言二至也者，隨緣別受為離，或有多緣一時牒入而受為合。羯磨疏云：或張、王兩緣各是七日，不可合為半月受也。以兩今七日緣事，各是別人所行，止得前後受七日也。如是例之。若俱三日，或是互減，不同七日，彼此兼用。眾法離合，可以例之。或張是別緣，王是眾法，隨依受之，得合用也。如懺殘，若犯十罪同時行，覆等六夜多罪同法，名為合也。

第三、懸受。文二：初、緣現聽受；二、必無下，弁未現不聽一唱。

言三至故者，虛搆成緣者，立云：謂事既未實懸搆，或為七日、半月、一月之緣，或倚傍昔言，仿像未實者。如有檀越，春時汎言：我村中有王家，每至夏中，常施僧物，闍梨至夏能來不？今夏倚傍春時之言，倚傍昔言，未知今年為施不施，仿像其事，未得的實，輒受日去也。前事既虛，今復隱約，作限取法，更成濫也。日數妄置者，折中云：由前事虛，限濫其緣，未可以論長短。今或受七日、半月、一月，如是日數，皆虛妄置也。故羯磨疏云：既無實緣，不可虛牒。一則不可倚傍，二則本無實緣，三則不知期限，四則妄受僥倖，一向不合也。如律無事及減年等，皆非法緣，加羯磨不得。

第四、明互用。文二：初、正明互用；二、問下，問答料簡。前二：初、明本緣互用；二、若三寶下，辨後緣續生互用。前三：初、正明互用得不之相；二、十誦下，引日殘夜，證非異事；二、若本下，結歸正義。一唱：

言四至故者，已用三日，更有法事，便通餘用者，牒古義也。羯磨疏云：有人言：既有受法，但是事如，互用無損，所以知之。十誦云：有殘夜在，白已餘用。故知得互。鈔：直破云：故不得也。羯磨疏云：雖為僧事竟，殘日於佛無法，何得妄用？遂立正義。必有本緣，何爽通用？靈山云：爽由失也。謂初受通三寶，三寶既是本

緣，今通用何失？羯磨疏中假立難云：若爾，要是本緣得通用者，何因十誦得白殘夜？鈔：引十誦答云：白殘夜等，彼十誦云：諸比丘受日，到聚落中，七夜未盡，作事未竟，來還白佛。因聽受餘殘夜去，云：我受七夜、二夜已，餘有若干夜往出界。律文如此。南山云：既云所作未竟，明知本事未謝，白殘用也。非謂異事者，鈔：重破也。羯磨疏云：非謂異事，本無心受，何得白行？若本因等者，羯磨疏云：若本三寶俱須經營，作法之時，文中合攝。是俱有心法，復通用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辨三寶別緣後生不得通用；二、乃至下，俗情別緣後生通用，應不一唱。

言若三至應得者，初為東院三寶事受用，五日了後，西院三寶事生，不是前緣。三寶雜緣等者，謂布施、懺悔、生善、滅惡等也。由前事有心，後事無心故。若一家通緣者，立云：此明受日，元知張家有多緣事，設供、戒懺、說法、受施等，受日來故，得通共用也。

問答料簡中三：初、此界僧為別界三寶受日成不；二、明僧次請受日成不；三、明捨請受日成不。三段：一、唱。

言問至心故者。謂替僧次，施主無簡別心故得。若替別請者，由後人非是本請人，施主於此後人無請心故不得也。

第五、重受。文二：初、敘昔解；二、今云下，次、明今釋。

言五至成者，羯磨疏云：有人言：安居立行，脩道為宗，緣急開三，以濟時要，何得重受？無此理也。故十誦中：為破僧故，聽受一七夜，不得二七夜，乃至聽受卅九夜盡，應破安居去。此明文也。

第二、今釋，文二：初、以義通；二、故律下，并以文證。

言今至不合者，如疏述者，首疏也。羯磨疏云：如前檀越召受七日，後有三寶要須經營，何得不開？又如官事須二三日，曾受七日何能不去？夏制本意無事遊行，今有緣來依法受往，非專擅去何得獨制？但事緣如法，故一切通開也。

第二文證中二：初當宗，二五分下他部。

言故律至限局者，四分卅六廣列廿三緣，並是七日緣，由事未現，佛未聽去，不言不得重去也。信樂父母四重者，爾時有不信樂父母請比丘言：大德來，我欲相見，佛未聽我有如是事。白佛，佛言聽有如是事去等。二、有信樂父母遣信請亦如上。三、爾時有母請比丘亦如上。四、爾時有父請比丘亦如上。則是四重也。父母四重，佛皆言聽去，況餘雜請，不得重也。

第二、他部文二：初、約二律；二、五百下，引其兩論。前二：初、引二律正文；二、謂一時下，釋上律文，破古非解一唱。

言五至通明者，有請者，五分云：時有長者，名優陀退，信樂佛法。於安居中，為僧作房，設人舍食，以房施，比丘不受。長者便嫌言：我用財為食？比丘不受。白佛，佛言：聽受請等。無請者，比丘有疑故問，須出界外。佛言：一切聽受七日往。羯磨疏云：豈前須問，後不須問也？謂一時前後重用者破。古人據此不得重受義。古人見十誦不聽二七夜，謂言不得重也。羯磨疏云：或一事上不得二七，豈制異事不許受耶？又言不許二七夜者，彼受日法，但有二位，故對首七夜，何得重加？故云不得二七夜也。不妨前後去者，亦得。若准和僧，似一事上不許重受者，十誦卅五云：時有異界僧爭起，請僧來斷事。若先安居竟，應受七夜去；若七夜盡，應受；卅九夜盡，應破安居去。古人亦據此不得重也。若得重者，更受去得，何須破夏？鈔：文言似一事上，不許重受。既言其似，未必全不得重受，但為和滅難期，開破夏去。若可期者，重受無妨。故羯磨疏云：和僧用二法已破安去者，受法依限，前二者期，故開隨受。既用法盡，和滅難期，知用何法往彼和也？理須破夏，是所開故，還同僧祇事訖之文也。若不為和，破夏獲罪；若定可期，如前必聽也。然彼有不請之文等者，十誦：為七眾興福設供，受戒問疑，但使前見生善滅惡。若不遣使，亦得受日。如此之文，寬於四分。四分一一皆言：遣信別請，方得受日。不請尚乃得去。若重受不開，只是番譯之家迴文有失，文非明了，非謂不開重受也。理須通明者，不請之文既寬，重受之文則不合急。二處之文相通，重受之義自然明矣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二論兼疏證得重受；二、此論下，引彼親承已聞，破古人之壅執。

言五至宿者，羯磨疏云：此五百問卑靡羅叉口決也。其人翻十誦者，既有此通，義無疑矣。即證十誦文非明了，故上准不請之寬，下引卑靡之語，重受之理即通明也。明了至宿者，發正云：今引此論疏，真諦三藏自翻自解，前請七日事了，還至第八日出界，此是異緣，得重受；前事已了，更有別緣，亦得更受。因此便明今人行事。此論既云前請七日事了，還至界內，第八日更請七日出界。出界者，今人行事至七日滿歸界，即請七日出界。不宿者，不知成不？有人約義通言，謂受日法，身在界內，法在不失。如受七日用三、五日，其餘之日未用，身歸本界，更作前事。本法由在，不須更請，法在不失。今縱七日滿歸於本界，至明出時，雖然經宿，殘法亦在，論許重請，亦帶前法。故知七日纔滿，歸界請之，理無失也。雖立此理，除由未除。謂律有明制，及七日還，論令經宿，並准聖言。如前但用三、五，許其法在，得用無疑。以此未滿例於已滿，事不可也。標心為滿，故歸其法。經明自謝，不同未滿，不為

滿歸，法在不失。古人猶執但一夏三受，其數太急；入界不宿，行事大緩。太急不體律文，太緩無文可據，故不可也。
言此至鈔者，華嚴云：真諦是優禪尼國人，陳、梁二代至此方譯經論卅四部，合一百卅一卷。然真諦或鎮坐具，跏趺水上，若乘舡而濟，神異甚多。中國之中，三藏親承用重受。日事三千者，花嚴云：謂佛化周三千世界也。論云：一四天下有一須彌山，一四大海水，一鐵圍山，遶一日一月，名一世界。以此為數，數至千，是小千；以千為一，數之至千，是中千世界；又數此為一，數至於千，是名大千世界。一佛出世，道王其中也。余至鈔者，羯磨疏中引了論解，疏中有其九句，皆是重受。疏引論偈云：七日有難隨意行，善解三種九品類。疏釋云：於安居中，三緣得出界：一、七日緣；二、有難緣；三、隨意緣。此三各三，故成九品。文亦非要，不能敘也。
第六、約事長短中二：初、約處遠以明長短；二、若路下，約處近以辨長短。一、唱：
言六至日者，羯磨疏云：止須一夕並作七日，以法収緣，如文。不及即日，義開七日也。夏中可爾，夏末五日如何成受？餘日非夏限故。解云：乃至七月十五日亦作七日法，餘日雖非夏，以法成故。若路近得還等者，由緣經宿不及即日還，此約緣也，如文。羯磨疏問云：今有七月九日受七日法，出界不還，夏成以不？答：破也。何以知然？夏有後開，無前開也。以七月十五日須及夜分還反本界，如律所制及七日還。今限明相及在界外，絕此分齊，故說破也。若爾，何以律文最後自恣七日在，受七日不還不犯者？答：謂七月十六日是最後自恣日也，如急施中說之。今此人以七月十日受七日故，彼第七日自是夏滿，不來無犯。又問：七月十五日明相未出，隨行不犯。相出是開，何有夏破？答：止為明相未出，須返界中，名為及法。相出界外，故違本制。又問：制及七日是有法緣，至明夏滿，法隨事失，有何犯故令我破夏？答：日夜分齊約明相分，第七夜分明相未出自屬前夜，明相若出即屬八日。制七日夜須及界中，今不在界，故當破夏。至十六日自是後開，由違前制，故說破也。若約此解，十誦七夜亦及七日返，還同四分，何有異耶？明相若出，不及夜也。此義甚要，故繁敘也。
第七，文三：初、引文正解不同之相；二、比下，敘破昔非；三、所以下，釋不同所以。一、唱。
言七至緣者，羯磨疏云：如三時遊行戒中，唯有口受，不云多日，可准斯也。又准祇廿七云：比丘尼安居中，無有求聽羯磨法為僧塔事而遊行者，聽受七日也。比有等者，羯磨疏云：昔人解云：尼隨

僧受，三法遍緣，上下同受，不說假為異，故無妨也。鈔：斥云：四分至不勞別解也，所以不同易解。
第八文二：初立義，二明了下引證一唱。
言八至之者，羯磨疏云：有人言：事訖不來，亦不破夏，以法在故。如七日藥與欲類，同犯病得法，病差不失等例。今解：不同事訖法謝，不同欲法羯磨不牒，今受日法牒事加之，緣謝法失之，如藥法病止無用。又同犯解，須乞法也。十誦明文者，嶠云：前引十誦中，有尼病請為說法，中路聞死返戒等，皆不應去。僧祇意同者，前引祇云：和僧不得迂迴至彼，中前和了，中後即還。若停失夏，是不許住也。
第三、正加，分三：初、心念，二、對首，三、眾法。前二：初、明大僧；二、其沙彌下，辨沙彌。前三：初、定人是非；二、具儀下，出法；三、此謂下，雜相分別。一、唱。
言三至告者，十誦五種人者：一、獨住，二、蘭若，三、遠行，四、長病，五、飢時依親里住等。開心念受。准此，當眾相共作之者，准前律文，作念已，告以事緣汝知之，即知五眾當眾相共而作也。
言其沙彌等者，謂下沙彌，別行篇明也。
第二、對首中二：初、出法；二、然心念下，通釋二法是非。
言二至三說者，如文。
第二文三：初明二法文之來處，二若受下未用應不，三問此請下得兼夜不。
言然至失者，義准無失者，羯磨牒緣，對僧請日，今對首心念，准日文牒之，請日理通，有何失也？
第二、未用中二：初、辨未用應不；二、不同下，釋通疑妨。
言若至謝者，本緣若無受法便謝也。
言不至消者，不同失者。靈山云：藥滿七日，七日滿已，縱病未差，法亦失也。病轉者，謂病已差，縱日未滿亦失，故雙牒也。若爾，言病轉法失者，病住法應在也。由佛制七日，定論云堅病消者是也。論多成二論，各有文也。
第三文二：初、明應不；二、不同下，簡異諸部一唱。
言問至中者，不同十誦者，約其鈔文，似盡七夜至八日還。據羯磨疏，須及七夜還，與四分無別。故疏云：十誦七夜及七日返，還同四分。明相若出，不及夜也。僧祇事訖者，彼律二十七云：但隨前事長短，了日即還，名事訖。論其事法，具在諸部別行篇也。對此欲知，且依羯磨疏錄。十誦廣七夜緣，下文和僧聽卅九夜，祇有事訖之文。五分三品，與四分同也。

第三文三：初、通明長緣，便斥古失；二、今加下，正出受法；三、料簡雜相。
言三至釋者，所為緣者，如前五緣：一、三寶境界緣，乃至第五、和僧護法緣。心念對首同用此緣，故云通用，但令緣事時長用半月一月法也。不同存單之人等者，一夏之中但得三度：初單七日，次單半月，後單一月也。遂引七日今長者，花嚴云：非謂引緣令長，但用長法也。羯磨疏云：今夏末一二日在不重受家，既曾受日，若用月法又是破夏，由緣不合即教明罰破夏是也。餘同前釋者，嵩云：指上第五重受門是也。
第二文三：初、略明二師文相少見；二、第三下，別辨先師所撰加其乞詞；三、第四下，明願律師依律出本。
言今至見者，諸記咸言：第一、曹魏時曇諦所出羯磨是也。羯磨疏云：初人加乞，羯磨不牒，恐成增法。謂請日者，從僧乞請日法。而至羯磨文中，則不牒乞詞，恐增法也。第二、即是姚秦時覺明所出羯磨。羯磨疏云：但准六夜乞法，牒緣牒事並盡。慈云：鈔主說曾一度見本，希更不見，故云少見也。
第二文三：初、述彼增加；二、今下，斥彼非教；三、問下，料簡成不一唱。
言第三至無失者，北齊光律師出本增加乞詞羯磨疏云：雖著乞詞，准乞覆藏兩遍牒事，時到已前增加乞詞，忍聽已後略事而作。此光律師世盛行也。彼羯磨云：大德僧聽！比丘某甲此處夏安居，受過七日法十五日出界外，為某事故還此中安居，今從僧乞受過七日法十五日羯磨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，今與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羯磨。白如是。此且舉白羯磨，可知世同行也。止可隨其綱網者，止可隨律文受日四句，成白緣骨之綱教網也。雖增加乞詞羯磨大宗無失者，牒緣牒乞詞等，但是第二第四句，於羯磨宗骨無失也。羯磨疏云：有人定判依受夏破，今解不然，俱順教故。增乞減乞各有所馮，羯磨大途規猷在故，依受不失也。
第三文二：初、明受十五日法；二、其一下，辨受一月日法一唱。
言第四至日者者，願律師依律出文，更不增加，今多准用也。准前著之者，准著十五日處，著一月日也。不得雙誦十五日者，靈山云：今准此言，恐人不了律文，依文而誦。律本云：受過七日法，若十五日，若一月日，出界外。今若受一月日者，即須除十五日，但云受過七日法，一月出界外，不得雙牒前二誦也。
第三、料簡。文四：初、明受人離合；二、若依下，辨依大界安居，小界受日不得；三、若先無下，明初在自然安居，後作法界中受日；四、若本結下，解有界依藍，安居不成，受日不得。自古諸記皆責此門，來處何孤？然生即長科云：一、明安居，二、明受

日，三、料簡雜相。今不同之。此一段文從眾法中出：初、通明長緣，斥古失；二、今加下，正出受法；三、料簡羯磨受人離合處之是非，故謂之雜相，不同古人長斷也。
言三至開之者，如文。言若至故者，立云餘山界者，還是攝僧之界，如圍輪別住也。以本依圍輪大界，不依此小，故不得於中受日也。言若至衣者，後結二界者，即大界、戒場也。縱入戒場，不破夏而離衣者，謂戒場是本要心處所，故不破夏，由中隔自然，故離衣也。此據依大界結攝衣界為言，若無攝衣界，依藍護衣，亦不失也。
言若至之者，淋云：謂本有大界，不許依藍。佛制依界有安居者，安居不成。藍中自然之地，羯磨受日，固然不得，止得縮取戒安居也。餘廣如疏者，首疏云：有人言：依界安居，不依藍相。佛制依界，不得依藍。故又云：雙、單及界也。有一師云：藍大界小，依藍不依界，以文云依某伽藍、某聚落也。鈔家且引急義，故勸縮取界相，後造羯磨。疏云：安居依處，依藍得成，何必依界？二文相兼，被機方足。且界小藍大，依藍安居，羯磨受日，依界得不？解云：藍內之界，入不破夏，並是本要之處。依界請法，何得不成？如前本依伽藍，後結二界，隨界受日，尚判得成。今藍內大界，總是本要，何受不得？差爾，藍內戒場，亦應得受。答：戒場雖在藍內，即非本要。入中、破夏、離衣，即不類後結也。上是義決等者，非律文有之，是古人之義決也。慈和問云：異界僧得足此界僧羯磨受日不？答：得。不同處分，義局當界僧也。
上來不同，當第三、約界對人辨事竟。
今當第四，有一篇約法對人辨事將解，分二：初、明篇來意，二、牒篇解釋。
初來意者，花嚴云：上篇一夏安居，九旬同住，恐有愆過，不自見知，故須自陳三業，恣僧糺舉。故安居後，有自恣篇來也。律緣起中：比丘共住，妄設瘖法，致令佛呵：汝曹癡人！共住如似怨家，猶如白羊。何以故？我無數方便教諸比丘，彼此相教，共相受語，展轉覺悟：汝曹癡人！同於外道，共受瘖法。不應如是，犯突吉羅。羯磨疏云：又表一歲之勤，情本據道，中含非法，正缺道標，義須清蕩，無瑕受歲。今若相嘿，豈抱過生年？故須相檢，應僧淨法迦絺那衣。來意如後也。
第二、解文二：初、牒釋篇名；二、然九句下，依文正解。
言自至附者，福云：自陳三法之詞，恣舉七聚之犯，摧累業之宗主，成白法之樞鍵，欲使知過必改，省己增脩，皎潔尸羅，凝清律海也。迦絺那衣法附如後。

第二、依文解二：初、辨自恣宗要。二、明迦絺那衣法，附前二：初、釋篇序總意；二、就中下，開章別釋。前三：初、明須自恣意；二、所以下，辨夏末自恣意；三、此是下，簡異非法。自恣前三：初、結；上安居生下，須自恣意；二、縱宣下，辨自恣名相；三、故靡得下，證自恣義。

言然至示者。靈山云：上兩句明夏中脩道精進安居之德也，次兩句明三業有失，下兩句辨須自恣竟。九旬者。旬，歷也。支神有十二：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壬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。干神有十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。以支十二，歷干神十，盡名一旬也。一夏九度，歷其干神，名九旬也。法律三昧經云：世人但見他過，多迷己非，故藉[糸*凡]治，方得清淨。故云理宜仰馮清淨，故云理宜仰憑清眾示也。

言縱至恣者。輔篇云：自說三根，恣他陳舉，內彰無私隱等者，我既縱宣，即彰內無隱願；哀愍語我，則顯外有瑕玼。身三口四，委托五德，舉之名自恣也。靈山問云：不言心者，毗尼不制單心，故但言身口也。

言故至也者，不孤獨者，發正云：若犯罪不除，不應僧法，棄於眾外，故稱孤獨。令其自恣悔除，堪入說戒、羯磨二種僧中共住，即不孤獨也。依篇聚治，乃至呵責名苦。言調伏喜悅等者，輔篇云：謂先有犯，迷己不知，因舉悔除，服本清淨。既無罪也，故自意培悅。

第二文三：初、徵所以；二、若論下，釋；三、故律下，證。初如文。

言若至焉者，將同期欵者，欵，說文云：情欲也。期者，剋定也。夏初創集，情欲剋定，同住安居。詣，往也。鄣道過深者，尸羅不清淨，三昧不現前，是障道，犯突吉羅，則九百千歲墮泥黎中，過則深也。

第三文二：初、直證自恣之時；二、毗尼下，顯精脩行成。恣舉無失之時，一唱：

言故至恣者，如文。

言此至行者。此恣舉罪之相，雖顯有無，智者濫行，非法自恣，破昔非也。

第二、開章別釋。文二：初、舉數列名；二、依名別解。

言就至行者，如文。

三段不同，今當第一。於中分二：初舉數，二前明下列釋。初如文。

釋文二：初、明時節差別，二、辨應人是非。前二：初、約事別明三種時節；二、然律下，據教取義，剋定一時。前三：初、有閏

依、不依自恣，二、因爭增減自恣，三、脩道延日自恣。前二：初、約依閏、不依閏自恣；二、若閏七月下，前後安居，逢閏、不逢閏自恣。
言前至恣者，若依閏者，閏四、五、六月前安之人，定百二十日，律取七月十五日自恣，中、後二安則不定也。
不依閏至九十日自恣者，但數滿也。
言若閏至恣者非前安居等者，發正云是中後人也。若五月一日已前安居者，至閏七月一日得去。若五月二日已後至後夏結者，皆越閏月。過至八月二日等已後，數滿九十日自恣也。
言二至中者，當陽云：如前說戒篇引四分：外界閏爭比丘來，佛令增減說戒。若知十四日來十三日說，若十五日來十四日說已入界，當令入浴比丘出界說。若不去者，白僧言：今不得說，待後十五日當說。不得過三度，應和合說。今時自恣，唯改說戒為異，餘文並同，故指也。向前為減白，待後月為增自恣。白僧文云：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僧忍聽，今日僧不自恣，至黑月十五日自恣。白如是。客猶不去者，再白亦爾，不得至三。舊比丘應強和合自恣，為入冬分故也。
言三至日者，准律自恣中云：時有住處眾多比丘結安居，精勤行道得增上果。諸比丘作念：我曹今自恣者，便移住餘處，恐不得如是樂。白佛，佛言：若有住處有如上事者，應作白增益自恣。作白云：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僧忍聽，今不自恣，四月滿當自恣。白如是。謂初安居人至八月半是四月滿也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准律諸文，三日不同，今須剋定；二、若有難下，據論開文，一月自恣。前二：初、總引諸文，據教剋定；二、律文下，通疑。
言然至定者，自恣揵度文中但言十四、十五兩日自恣，急施衣中有十六日，次第增中亦明十六日。案律緣中，有王、大臣為僧作安居中賞勞衣，夏竟擬施。有急緣遠行，欲預將施僧。諸比丘夏未竟，不敢受，白佛。佛言：夏有幾日在？答言：十日在。佛開有此緣者，自今已去，聽前十日受，名急施衣。即是七月六日得者，開受；過前受者，犯提。鈔：意既言去，自恣十日在，明知十六日是自恣日也。次第增者，若七月六日得衣，至十六日已滿十日，即合犯長。由入迦提，故不犯。至八月十五日，即須說淨。若七月七日得衣，越迦提。因增得一日，即十六日須說。若八日乃至十五日得衣，越迦提。月增得九日，名為次第增也。謂將後非時日足前得衣，滿十日也。若有迦絺那衣，過五月後增，亦如是。鈔：引意者，次第有十重增文，皆至十六日，云越迦提。數滿十日說淨，明知十六日是自恣日也。律增三文中亦有三日，則十四、五、六三日

也。上廣引律諸文，有三不同。何是自恣日耶？鈔云：律安居竟，自恣三日中取十六日，是安居竟日也。羯磨疏云：今行事者多用十四日後夜作者，古法所傳，不可輒用。然德衣法云：安竟，自恣及急施衣中，皆十六日為竟也。

言律至定者，先應難云：既取十六日安竟自恣者，何故律云僧十四日自恣，尼十五日恣者？鈔：牒上難調。律文言僧乃至自恣，此謂相依問罪，故制異日也。立云：尼要先來僧中自恣，後還尼中自恣。若先尼中自恣，後入僧者，非法。及論尼作相依問罪之法，三日通用並得，不要須十五日也。又釋及論作自恣法，三日通得。約其減論，取十四日，故云通用。今剋取十六日自恣為定，為律云夏竟應自恣，及云夏竟受功德衣，若十五日受者不成，但名非時衣，故取十六日也。若尼來自恣，但向僧自恣時，暫停作之即得，何論要須十五日也？下作法中明也。向僧自恣時，尼來自恣，但用僧和法，更須新和耶？答：律藏無文。准文義意，新和方得。前和為僧，今為尼眾所為，雖皆自恣，而僧、尼二部不同。准文，尼依僧住，普令舉罪。若一人不知，不成自恣，則令問誶、禮拜等。今時多有，思之。

言若至恣者，如文。

言二、明至足者，文有二意：初、約義總明，並須一時自恣；二、四分下，引後同前，顯一時之義，如文。

第二、自恣方法。文二：初、牒標舉數；二、就五下，依標別釋。

言二至也者，如文。

釋文三：初、五人已上僧法；二、明四人已下法；三、明一人心念法。前二：初、明六人法；二、次明下，明五人法。前二：初、標列章門；二、初中下，牒章解釋。

言就至事者，如文。

四段。今初。初中文二：初、明集大僧緣起；二、乃至下，集沙彌緣起。前二：初、據教方法；二、故律下，引文證釋。

言初至不絕者，當鳴鍾者，律云應打揵搥作煙，唱自恣時到等處。

床慢相不絕者，羯磨疏云離床捨憍慢故，謂在上五德來取自恣，故成慢也。

第二、證中二：初、當律兩證離地離座；二、五分下，釋上離地座相，兼辨緣起方便一唱。

言故至詞者，離座等者，下五德行事中云四分但言離座不言草座，五分布草而坐，明文依用也。並偏袒等者，表恭敬右順吉祥，著地示其卑下，合掌表一心無二。

言乃至至明者，待唱等者，飾宗云：鈔：與義淨三藏不同。鈔：約出別處自恣。三藏云：過午已去，眾咸共集。大德！先自恣，後方

尼眾。次即下，三眾各來對僧自恣。鈔云：乃至則越中間尼等。約別處者，據有別處為言。若必無別處，待竟，還來僧中，未曾別也。如別法者，沙彌篇中自恣詞句，同大僧也。

第二、五德進不。文二：初、牒列章門二：初中四分下，依章解釋。

言二至儀式者，標列也。然此一科皆言鈔錯，鈔有深意，人難得知，為前大科。約人分三：一、五人已上僧去；二、四人已下，對首；三、一人心念，據科明五人已上，然五人亦是眾法已上故。然故鈔前牒標云就五人已上，意明五人之法與六人已上前一後二，其義不殊，唯就第二五德行事一門，五人異六，故科出簡異令知，故至五人後云餘同前法，故唯五德行事一門別耳。所以就此科分者，意同後，前唯簡此一門為異，故作此科，是深意也。若但向六人五德行事門後便明五人法者，恐新學致迷，謂前牒標云就五已上，今於其內復出五人，恐有斯雜，故不便出。若爾，何不合下，就僧法分二：初明六人已上法，次明五人法，可不便也？答：若合下分，又恐有繁、略二過，故不可也。若但出五人差法及五德行事二法，略無前後諸門，恐新學不委，若更分門廣釋，文相成繁。今但向五德行事門中略標簡異，釋五人已上法竟，然後略出五人異六人處，自餘即指同前。一則相嘆易識，二則不違前科，三則離其繁略，意如此也。今講解相承，恐文難知，合下科出，比代記中且將五人已下舉罪為五人法，復言已上，無此理也。至後鈔主自結云上明六人僧法分明下，始辨五人眾法簡異。今知此意，且准前科也。

四段不同，今當第一，分三：初、正簡德不同；二、所以下，辨差二人所以；三、今行事下，科簡是非。

言初至故者，文中取具二五德者，謂一人具兩種五德也。發正云：謂對他說詞云：我某甲亦自恣。即須具自恣五德也。若見、聞、疑罪，大德語我等，又須具舉罪五德也。律文前後列者，前為自恣，後為舉罪，故前後也。今須兩具，故鈔一時出也。言不愛者，慈和云：謂於眾親厚，不別有愛故。二、不恚者，謂於怨不嗔恚，吹毛覓過。三、不怖者，謂於有力人邊，不怯而不舉也。四、不癡者，謂解了羯磨，如非不癡也。五、知自恣、不自恣者，謂知有難、無難，廣、略之宜也。又知十三難等體壞之人，不合自恣。犯殘已下，悔竟自恣。律云：又差知時等五德。鈔文自解：一、知時不以非時者，鈔解云：意令和合無爭，謂舉過靜爭，無不和順。若舉不知時，則生鬪爭。二、如實不以虛妄者，有罪非謬，謂犯有三根，名如實有罪。三根不牙，故云非謬，即非虛妄。三、利益不以損減者，欲使至彰，釋其利益，返上名損減也。四、柔軟不以麤獷者，

故勸喻等，釋其柔軟，返此麤獷也。五、慈心不以嗔恚者，愍物等，釋其慈心，返此皴恕，名嗔恚也。不假別釋也。
言所至故者，四分文。不了者，自恣中但言聽差受自恣人，有五法者應差，不言二人，一不了也。羯磨詞中單云僧差某甲比丘作受自恣人，無差二人處，二不了也。十誦僧祇、五分三律，雖有二人、多人法，義由未了。輔篇云：十誦差二人者，更互為法也。祇同也。五分云：作自恣人，若一人、若二人、若眾多人，不言數。或差十人五對，兩兩入法，前對作法。若困互息，還遣兩人交替，如是取遍。為僧多故，更互息作，義由未了。三千經云：為相向出罪，是了義也。
言今至也者，多有人人別差者，靈山云：古人行事，見四分中單差一人，遂即人人別差，未通十誦祇五等一時差文也。或只有五人自恣，則應人人別差，以三非僧。若六人已上，應二人同差。
第二文三：初、能差是非；二、作羯磨者下，辨索欲問和；三、應云下，作法差遣一唱。
言二至持者。此律開與欲，不同他部者。祇云：不得與欲自恣。若病，應將來。若畏死，僧應就彼作法。若病多，僧應出界自恣。觀其文意，由是舉罪，事須現前。恐叛舉罪，故制也。勵問：夫欲詞不得稱僧所秉之事，今何言與欲自恣？答：今言自恣者，謂說己心行，恣僧舉罪，本非稱僧家事也。亦有通別者。若答言自恣羯磨者，即是通答。若言差五德羯磨者，是別答。至後五德單白時，更須問答，如上羯磨篇也。
第三、五德行事。文三：初、作白和僧；二、次明下，行草法；三、五德下，告僧儀式。前三：初、威儀進止；二、作和下，正作白法；三、不應下，料簡是非。一、唱。
言三至法者，嶡云：白中律云：僧和合自恣。鈔文無僧字者，准例合成，是緣非骨。多有呵者，不識羯磨緣骨，亦是觀事，乃同於法也。不得通用後法者，不得通用此和，秉於後單白法。若如前至二法者，却指上差自恣五德中答云：自恣羯磨。此已通答竟，並是自恣事，後更不須問答，故云通和二法也。
言次至時者，華嚴云：其草勿使五德行，應年少行之。依無量壽經上卷說偈云：吉祥童子施佛草，如來受已成正覺，我等比丘効佛故，受草自恣淨三業。
言五至之者，如文。
第四，文二：初、明對僧自恣方法；二、若五德下，明舉罪治罰法。前二：初、引大聖示跡同僧；二、次下，正明對僧自恣方法。
言四至中者，增一二十三云：如來坐草座已，告諸比丘：各就草座，我欲受歲，我無過咎於眾人乎？又不犯身口意乎？如是至三，

諸無對者。時舍利弗從座起白佛：諸比丘眾觀如來無身口意過。所以然者，世尊今日未度者度，未解脫者令得解脫，未涅槃者令得涅槃，為旨者作眼，為迷逕路，以此事緣無過咎於眾人，亦無身口意過也。時舍利弗白佛言：今向如來自陳，我無咎於如來及眾僧乎？佛言：汝今都無身口意過。所以然者，汝智慧無量無與等智，總持三昧戒定慧解脫知見成就，所作如法未曾違理，如是五百比丘各各受歲亦復如是。准此經意，謂諸聲聞脩少欲行故見坐草，今倣佛成規遂坐草也。新歲經者，嶡云別譯五紙許，失譯經也。

第二文三：初、明五德就上座所跪立威儀；二、應作下，正陳自恣詞句；三、若眾僧下，說已告僧。

言次至言者，此僧祇文者，准祇二十七云：若二人作自恣者，一人受上座自恣，一人下座前立，上座說已下座次說，如是展轉。為四分文不了，故取祇文一坐一立也。問：豈非別耶？答：此別對五德，一人縱宣已罪，又是法差無別眾過，言有別者愚之甚也。應加捉足之言者，羯磨疏云：十誦中並差二人，取上座作也。來至執足口說求聽，若是下座不得執足，乖儀式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明眾僧自恣；二、若二下，明二、五德自恣，次第一唱。

言應至法者，此加一心念者，與律及羯磨本異也。所以然者，准祇二十七有心念之語，此對五德別人，准法合爾。羯磨疏中分為五句，疏云：初、大德者，正告大德求聽說也，小者言長老。二、眾僧今日自恣者，牒僧自恣時也。三、我某甲亦自恣者，下應上法縱陳過咎恣僧舉也。四、若見聞疑至語我者，我有三根慈海賜示也。五、我若見至海者，從聞悔過成我清美也。三、說者，表仰囑之勤非是濫託也。上且一途釋其大小，更通論之長老乃大，故經中長老舍利弗、賢者阿難等，律中不定，今略釋之。行解具故名為大德，年德高遠名為長老，如俗中云長者言也。前單牒者但告五德，後雙牒者勤重之至在僧故也。問：前對小者，得如文中云大德不？答：具德差遣成所推敬，何得不稱？善見云：大為大德，小為長老。且分二人，義通上下，餘不可盡也。上座復本座者。律云：時上座自恣竟胡跪，乃至一切僧竟。上座疲極，白佛。佛言：聽隨自恣竟復座。第二五德至同上作法者。牒前祇文中第二五德也。羯磨疏云：其小五德在第二上座前立，待眾首作竟，方互跪對作。故言同上作法。律開病者隨身所安。律云：時有病比丘胡跪合掌。時久病增，僧即白佛。佛言：自今已去，聽病比丘隨身所安受自恣。注云：准此等者，不用依上座預前胡跪久合掌，但隨身所安，臨自恣時胡跪也。若不病者，應隨上座胡跪合掌，待自恣訖復座。今不行此，但依上座開文也。破十誦家法者。十誦二十五云：從上座至下座說自

恣竟。[兩-一]今五德自相向作自恣。今祇不同，各至本坐處相向自恣，即與四分一一次第從上座自恣義同，故取祇也。
言若至也者，事訖白僧，十誦之文可知。
第二、舉罪是非中二：初、明舉罪是非；二、若僧下，辨僧數多少，治罰應不前二：初、明五德別人舉得實罪，治竟自恣；二、若事下，料簡五德別人舉罪差互，治謗應不前二：初、五德；次、別人一唱。
言若至之者舉得六聚者，鈔意先治然後自恣。發正云舉得夷，有覆僝出治不？覆與學悔治。第二篇有覆不？覆今發露竟自恣。三篇已下皆悔竟自恣，恐稽留法事，皆發露已自恣。別人舉者，三根並實，依遮法治。遮揵度云：應召入眾中當為舉，舉已作憶念應與罪。上座又具問能舉徒眾上下及所舉人已，聽許治之然後自恣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別人舉互反治；二、五德下，五德舉謬簡異。別人不加謗罪一唱。
言若事至謗者，舉根不了者，實犯夷罪。或見言聞，或聞言疑，三根不能辨了，即治謗罪也。眾網中者，彼云：若明不成者，律云：若不舉，不作憶念，不伏首罪，犯□不應懺。罪已悔竟，不現前，非法別眾□，七非並作，法不成也。五德不爾，如文。
第二、辨僧數。文二：初、辨滿二十眾六聚並得治之；二、若五下，僧少白停，指四人中說。
言若至之者，有舉得犯六聚者，但有二十眾，並能治之。
言若五至說者，為僧數不滿二十，出殘罪等不得故。且白停進不如四人法者，彼云：若犯提已下罪，其問自言舉來，並前懺已自恣，此是進也。若犯四人已上偷蘭乃至僧殘，交無治義。彼引十誦白停後待眾滿如法治之，不應礙自恣也。白停其治罪也，此是不也。指彼同此，故云如四人法中說也。
第三、明尼來。文二：初、正明尼來請罪；二、五百問下，辨尼出界不得獨行。前二：初、明僧尼同時自恣法；二、今時下，辨僧尼異時尼來請罪法。前四：初、安置處所，量時早晚；二、當命下，正對僧自恣法；三、大眾下，告尼法戒式；四、至寺下，歸寺傳告之法。一、唱：
言三至法者，不須同說戒問尼有無者，華嚴云謂說戒時問誰遣比丘尼等，此制令問，擬差人往教俗，尼眾清淨彼此俱益。今之自恣直是尼來求僧舉過，聖不制問來與不來，故不須問。如別法者，尼眾別行篇明也。前明自恣時節中云及論作法三日通用，不要須十四日僧、十五日尼，但定取十六日停僧自恣，待尼請罪亦得也。後依律文更出異日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正明尼來對僧請罪；二、問下，通妨。

言今至示者，餘同前。示者，謂同前大眾良久嘿然勅尼等也。
問答中二：初問，次答。初如文。
答文三：初、立理答；二、故律下，當部證成；三、僧祇下，引為准一唱。
言答至疑者，准祇：明日尼來，僧請教誡人傳大僧中上座教，還尼眾中說。尼有不來，須說。欲同是僧法，准用無疑也。
言五至故者。重罪者，華嚴云謂殘罪，望下篇為重，非謂夷也。然差尼來，但得羯磨差一尼，餘尼口差為伴也。
第四、雜明略說中二：初、正明略說；二、上來下，通結前四。此科准理，亦不合於此分之，但為鈔主第二門中分於二科，恐人有迷，故至第四門後結前生後，且隨文分耳。初文二：初、明八難餘緣大界恣法；二、二明下，惡比丘難結小界自恣法。前二：初、舉八難時熱為略之緣；二、當今下，正明略法。
言四至等者，八難餘緣，並如前說戒中也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對五德略說方法；二、四分：若賊下，不對五德略說方法。前二：初、正明略說方法；二、今或下，科簡是非。
言當至恣者，嶡云：准自恣中，對五德略，則有再說、一說為二。今鈔文不明再說。律竊語者，明上一說，令大眾聞知，因六群竊語，疾疾自恣。佛言：非法也。
言今至等者，有三意：初、述非相；二、律中下，引律顯非；三、十誦下，他部明是。華嚴云：鈔：引十誦悟也。此是祇二十七，云：應從上座次第乃至總唱等，不得逆作。次第者，謂從下向上為逆也。行行如益食法者，如有十行人，坐一行，著一五德自恣，如益食法。超越者，謂不依次第，從第一上座過，即越第二上座過，取第三上座等。四分亦有，與祇同，不明了也。總唱者，言一切大德僧見聞疑罪自恣，謂彼律文。如此等者，等取其餘非法之事也。
第二、不對五德。略中文三：初、明三說法；二、難事轉近下，辨再說一說法；三、四分下，釋直去法。
言四分至法者各各相對等者，且如百人為五十對，各各人別。三、說文同前。法者，謂詞句也。
言難至故者，難近作白再說，更急作白一說。此有三單白，謂三說、二說、三一說，即三白也。此並不對五德也。
言四至去者，謂對五德，再一為二，次復眾中三，今單白成五，第六難事更近驚起直去，即六種略也。
言二、至之者，律云為難比丘入浴已，同師道友疾疾出界等，事希故略之。
言上至上者，謂於第二門中分，恐後人迷，故結異也。
第二、次明五人法約。鈔：第二、文中分講者，合初分也。

言次至法者，有四意：初、總標簡異；二、欲法有無異；三、問和下，差人總別異；四、取自恣下，受恣雙單異。問：上六人、五人同是僧法，如何異耶？答：為五人行事不同，六人恐濫行故。簡異下，出三異。若界六人，一人說欲，餘五成僧，得羯磨差五德也。若五人者，一人說欲，餘四雖僧，但是能秉。若差一人為五德者，三非僧故，不得與欲。不得牒二人等者，鈔主正取差人時，五人僧體只得一一差。不得雙牒二人者，以所為之人不足數故。三既非僧，如何差遣？餘同前。法者，謂舉罪，前已明五人舉罪白停也。及尼來難事略法，並同前也。

大門第二，眾多對首。文二：初、明集僧加法；二、若犯下，辨犯罪治罰。進不前二：初、總明集僧不得受欲；二、四人下，正辨四人作法之相。一、唱：

言二至前者，如文。

第二、辨治罪。文二：初、犯輕悔已自恣；二、若犯四人下，犯重罪發露自恣。

言若至恣者，如文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且舉所犯無治罰義；二、若准下，引文釋成得自恣義。

言若至義者，靈山云：若犯四人已上蘭，不許懺者，謂一人犯罪，餘但三人，即懺不得。此准十誦，四人為小眾，即中品蘭已上，無治罰義。若准四分，滅爭中小眾通二、三人，則中品蘭小眾懺亦得。今言四人已上者，則上品蘭耳。但入偷蘭說中者，華嚴云：此謂犯其偷蘭罪，舉來至僧，未及得治，因難驚起，名入偷蘭說中。謂犯事已彰，教中說犯，故曰入說中也。乃至者，越夷也。僧殘亦爾。故眾不滿交，無治罰之義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准十誦白停，即後自恣；二、四分下，引例發露，合得自恣。

言若至恣者。富陽云：謂自恣舉得重蘭殘等罪，眾不滿，不得即悔，不可自恣。且白停悔罪之事，以其舉得罪，合眾知竟，類同發露，得自恣也。

第二、引例中三：初、舉例；二、理須下，示發露之法；三、此中下，辨不實得罪。前有二意：初、引例；二、既俱下，會釋一唱。

言四至妨者，輔篇云：鈔引此文，將例自恣。富陽云：說戒發露竟，罪未悔，得聞戒。自恣中舉得罪發露竟，罪未悔，亦得自恣也。既俱是淨行，說戒防未起非，自恣防已起過，防過一同，故俱是淨行。又說恣俱是眾法攝僧功齊，約界盡集治罰功齊，有犯不得聞戒，有犯不得自恣等。以自恣准說戒用之，有何妨也？

言理至淨者，牒其所犯者，示說詞也。輔篇云：二三人自恣，舉得殘罪者，應云二大德一心念，或但云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，以眾不滿，未得治之，餘者清淨。此准說戒形勢也。又復自恣時，各各有罪者，各說罪名，發露竟，亦得自恣。
言此至也者，有二意：初、明不實得罪則重；二、不同下，簡異嘿妄得輕。華嚴云：實不淨，對他稱淨，是故妄語。前境有三，便結三提，不同說戒嘿妄表淨，但得吉也。
第三、一人心念中二：初、陳恣；二、若犯下，懺治應不前二：初、集僧緣起；二、若無下，心念加法一唱。
言若至說者，如文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明輕罪懺竟自恣；二、若犯下，犯其重罪，治懺應不一唱。
言若至前者，輔篇云：重吉已上，無人對之，即無悔義。獨自又不得發露，故不應自恣。約義如此。餘依前者，鈔意准前。心念說戒中，彼文云：或云發露，或云待人。靈山解云：或待人者，僧祇文。文云：若無客來者，作念：若得清淨比丘，此罪如法除。念已，心念、口言，二說布薩。彼又引五百問論：合掌向四方僧發露，然後廣誦戒本。彼此俱是淨行眾法，攝治功齊。復應須牒其所犯，餘者清淨也。然後心念、口言，三說自恣也。問：何以得知餘依前者，即取前心念說戒文耶？答：羯磨疏心念法中大同說戒也。
大門第三。雜明相中，文有十一段：初、明僧別詞句不同；二、問：自恣竟下，辨自恣竟得說戒不；三、問：自恣得下，未受具人得聞恣不；四、律中下，僧別說已，更有客來，重說進不；五、問：十五日下，辨七月十五日自恣竟，得出界不；六、問：此界安居，彼界自恣得不；七、問：前安居下，明後安居人得衣分不；八、問：一說下，釋無難緣，略說成不；九、四分下，老少無知，教詔法式；十、問：界中下，辨前後安，從多恣法；十一、問：安居下，釋其夏滿，離處進不。
言三至僧者，通有治舉義者，此明僧法自恣舉得夷罪，即殯棄治殘者，得行覆六夜出罪等，乃至蘭提惡作皆得治之。客得足者，如前文云：若數滿二十並得治之，此一向得足。若但有六七人出殘罪兼懺重蘭，准十誦八人，此即不足，故云容有，亦不定一向得也。別人雖有治舉攝治未盡者，若是提吉可得治罰，若夷殘重蘭人少不可懺治，未能得盡，故但言清淨也。
言問至戒者。明了論中，若五人自恣，先誦木叉戒竟，次第一人起，胡跪合掌，請為說罪主，說見聞疑罪，請竟見聞疑也。此說罪主者，自恣五德異名也，即先說戒也。四分律三十七云：自恣已說戒，疲極。佛言：不應自恣已復說戒。自恣即是說戒也。問：說戒

為知戒相，防未起非；自恣淨身口，除已起罪。對治既異，云何即是耶？答：已未雖復不同，意令清淨不別，故云自恣即說戒也。
言問至之者，如文。
言律至明者，更三人來，僧法、自恣如前明。五人法中，明二人來，還同對首如上。四人法云諸大德一心念，乃至清淨三說，及舉得罪等，並如前也。
言問至還者，由十五日夜分未盡，至明相出後方得出界。離衣者，謂前安居人得迦提五利，今夏未盡置衣出界，未入迦葉豈非離衣？餘如文。
言問至罪者，深云：四分云：此處安居，受日，往餘處自恣，亦得。祇則不爾，彼云：此處安居，餘處自恣，越毗尼。若受日，若一月，乃至後自恣，應還；若不還者，越罪。若道路有難，畏失命者，於彼自恣，無罪。
言問至受者，華嚴云：此是時中僧得施物，不簡安居前後，彼此之界皆施，通一化僧也。若僧現前物一向不合，以時現前物具四義：一者、時定，即同是七月十六日受得；二者、處定，局此界安居人；三者、人定，局現前同住前安居人；四者、法定，謂不須作羯磨，皆直爾數人分也。故知後安居人不得此物也。為未來故受者，當陽云：律文以前安居人夏滿遊行，因自恣時便分房舍，後安居人未滿亦得分不？佛言：聽為未來故受。望猶是坐夏，不得輒受。今時分冬房，後安居人亦得為冬分時受，以今望冬名未來也。
言問至應者，語不出脣，是私竊。語不合，雖語疾疾，不令人解者，並非法也。
言四至之者，文有三節：初、直述年少不知之法；二、年少下，因明老者不知之法；三、故律下，引事證成。雖老得同少法，猶故忘不憶。使授者，使何人授？自恣者，教五德是受自恣人，故名自恣者也。何故老者同年少之法耶？引律阿難頭曰：謂不善察迦葉，呼為年少。今老年愚法，與年少何殊？故例別之也。
言問至等者。謂界中有前後安居人，不知前人從後、後人從前，義約從多為論。如律中：僧自恣竟，更有客來。若多者，更須自恣，以少從多。此亦爾也。
第十一，文二：初問，次答。初如文。
答中二：初、直答須去；二、增一下，辨恒止不去，有五非法。前三：初、舉當宗不去得罪；二、毗尼下，約緣有無，方便離過；三、五分下，約請約處，分別是非。
一唱言答至住者，母論：檀越請安居，安居竟，比丘尼為飲食故不去，檀越生疲厭。諸比丘白佛，佛言：安竟過一宿，尼提僧吉。五

分：尼單提中受請，安竟不去，尼墮僧吉。不局一夏，但漫心請不犯。非受請處，即寺內巖窟等處也。
言增一至德者，如文。
第二、迦絺那衣法。文二：初、明來意，二、牒名解釋。
初來意者，花嚴云：由前安居進業，夏坐有功，自恣無愆，美響遐布，表裏清潔，感動物心。對此時中，分招福施，聖開五利，賞德資功。俗不云乎：有功者賞。故此衣自恣竟合受，乃附此篇中來。
第二，文二：初、牒名，二、注文解釋。
言迦至法者，牒名也。釋文二：初、注文番釋名義；二、就中下，開章解釋。前二：初、依論翻釋；二、古翻下，約古義翻。前四：初、名堅實；二、為難活；三、稱堅固；四、號蔭覆一唱。
言明至覆者，堅實者，了論疏云：迦絺那衣能感動衣，若受迦絺那衣，若有檀越施衣，皆屬此人。此人能感多衣，衣無敗壞，故名堅實也。又一切堅實物皆名迦那，乃至見人貪嗔癡等，煩惱強盛執固難捨，亦名此人為迦絺那心人也。花嚴云：衣無敗壞者，以受五利故，感畜眾多長衣，不說淨不犯罪，名衣無敗壞。向若不受此衣，畜長過限犯捨，即名為敗壞也。難活者，了論疏云：貧人資生短闕，取活為難，故能抽割少物入此衣，功德勝易活者，以衣聚如須彌山大為施也。謂佛令作此衣時，偏就貧人乞求，此從所勸施物處得名耳。堅固者，是不破義。花嚴問云：與前堅實同異如何？靈山答云：前唯能感多衣，衣無敗壞，此則約衣無犯也。今堅固者，謂約戒無犯，以因衣受利而不犯五種戒，戒得堅固。故祇疏云：以受衣不破五戒，故名堅固也。蔭覆者，立云：以此衣能蔭覆於五利。故十誦中詺為蔭覆衣也。
第二文二：初義翻賞善罰惡，二義翻為功德衣一唱。
言古至也者。前安居得故名賞，後安不得為罰也。花嚴云便招五利功德者，從功能彰名。然五利中得離三衣者，非謂盡得離三，本緣起中為大衣重，故唯開離之，下二無開離文也。
第二、開章解釋，文二：初、舉數列名二：初、明下，牒門解釋。
言就至相者，如文。
釋中五門不同，今當第一、受衣時節。於中二：初、明時節；二、十誦下，辨攝閏應不。前二：初、引文定其時節；二、七月十六日受下，約受前後定其日數多少。前二：初、依當宗立法；二、如是下，據其他部義，立三十日受衣。
言初至捨者，律緣起中十五日自恣竟，十六日持糞掃衣及持新衣往見世尊，道遇天雨衣重疲極，白佛。佛以此因緣集比丘僧，安居竟有四事：應自作、應自恣、應解界、應結界、應受功德衣。前安居人七月十六日受者，靈山云：簡濫文云：安居竟受衣。然安居有前

後，後安居竟不合也。此月本音名迦絺那衣月，此方存略。提替絺那云：迦提月至十二月等者，佛言：不受衣一月、受衣五月，齊冬四月。捨即十二月十五日也。
第二、據他部立義，三、十日受衣。文二：初、據教立義；二、故十誦下，引他部證成前二：初、依他部立理；二、故文云下，引律即日之文，證成日日得受一唱。
言如至等者，發正云祇五十等，三律通一月日受衣，四分但局七月十六日一受衣鉢，取此文故云日日得受。謂從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來，一月中日日得受也。即日來不經宿者制，不經宿者與人同宿，恐成觸染作法不成，猶如淨地經宿不得作處分法。靈山云：此約施與僧竟，如來施與僧雖曾經宿不犯。下祇云未用三衣，約作豈非在界內耶？如他物淨，必若元許施為作事則不成也。
第二引他部證中三：初十誦證成一月之中日日得受，二五分下證其受同簡其捨異，三母論下雙證受捨二文不殊。一唱：
言故至捨者，十誦如文。靈山云：五分受有三十日，捨亦三十日。前安七月十六受，至十一月十五日捨。若七月十七日受，如是乃至八月十五日受，至十二月十五日捨，即受各三十日也。若後安八月十六日受，十二月十五捨，此受、捨各一日。前後二安，並四月利。後安得利，不同四分也。毗尼母過八月十五不得受，故云過是不得也。鈔意欲取三十日受衣，故受、捨雙引，明四分文闕也。
言七至知者，如文。
言十誦至閏者，有閏但七月十六日，受者數滿百五十日，不得取閏也。
第二、明衣體中二：初、出衣體；二、十誦下，辨其成不之相。前二：初、明衣體應法；二、四周下，辨衣色相是非一唱。
言二至色者，糞掃衣中有二種。案律文：若是新衣，若是故衣。故衣新物，揲作淨浣，以納作淨。邪命如前，四五邪得也。心貪財利，諂說少欲，曲順人情，得物非法也。冬披暑服，悕望人施，名為相得，稱王家施物。激動張人，令張捨施也。得物作淨，非捨隨財。離上諸緣，即日而來，名為應法。若過是條數者，靈山云：此明衣相向。言五條十隔下者，為言准得。中上二衣，七條大衣，皆得受作也。搌者(尼展反)，亦有展音。又六群作五大色，佛言：聽用袈裟色。此色如也。五方青黃，即云正色。既離五方，此立翻云不正色也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諸部雜辨衣體成不；二、四分下，別顯編邊安約成受一唱。
言十至受者，覆死人衣到塚取來者，濟云：謂改葬換屍上衣取來施僧者是也。注云四分等者，靈山云：然糞掃亦通，恐濫今簡，謂是

衢露拾得者成體。若經覆死人衣，則不成作也。揲葉者，謂上云不割截作不成，恐揲葉者不得，故簡出也。此衣連條，但揲葉作隔也。及故衣不成者，靈山云：下至經試一者，即名故衣。如不揲坐具故者，不須揲下至經一坐也。若急施衣時衣成受者，立云：謂於非時中受得此急施衣，若本受時擬作功德衣者，即不合也。今言得者，謂本無心擬將作功德衣者得。時衣即夏末施坐夏僧衣是也。上伽論：死比丘受用三衣不得。祇中：未曾受用者得作。五分：若比丘貪利，捨三衣作功德衣，五事皆不成。反上成受，明即比丘施衣亦得作功德衣。引見論：七眾衣得並受作。此辨能施衣人，比丘衣雖同界，未捨作功德衣，同宿無過。隨受一二得者，於三衣中隨受一衣二衣者，意謂三衣並得受作功德衣，不必如十誦要須僧伽梨下二衣不成受。或有釋言：或受一衣作、或受二衣共作並得。意謂不然，此正明衣體，未辨多少，至下引見論明之，故不取後釋也。四分編者(畢綿反又步彌反)，以線次第織繞邊也。

第三簡人中二：初牒標別列，二四分下依文解釋。初如文。

釋中兩段。今初，分三：初、四分；二、見論三十誦。

言四至成者，謂與欲人者，立云：謂在房中不成受，不得五利，又不足數。若有難者，立云：謂十三難人不合受功德衣，亦不得五利也。下十誦中學悔沙彌上不成，例此可知。無僧伽梨，花嚴云：謂緣起中本為大衣重，故令受功德衣，開其五利。既闕大衣，則此利闕，故不成受。下二衣闕無妨。問：本闕大衣，今時將下二衣當大衣處，得成受不？答：律無明決，然文中衣有正從，理合得也。然從衣者，開無闕衣之罪，據其衣本非僧伽梨，其事甚難。且約正衣，又順律判，不違初緣也。而彼在界外者，前在界內與欲，上既不成，僧受衣時出在界外，無得理也。

言善至受者。明異界僧不得受，許請異界人滿數及與作法而不得受。

言十誦至受者，准十誦五十三云：彼離問佛：諸比丘安居竟，眾多僧坊共結一界受衣，受已捨是大界，捨已一切比丘名捨衣不？答：隨捨者捨，不捨者不捨也。發正云：准此問，以世尊為饒益諸比丘故，各解本界受功德衣已，復解此界更依本界，各結界時隨諸比丘本要心捨者，解界時則捨，若本要心不捨者，則依本利也。初舉犯殘人未從僧乞懺，別住人者從僧乞別住人，學悔人謂犯夷與學悔治滅，儐人不肯從僧乞懺而滅殯治也。上來諸人身不清淨，故不合受衣也。

第二、能治人。文三：初、辨持人具德，二、見論下受與進不，三、若羯磨迦絺下明選持人是非。言二至明者，持衣人須具五德，

須知破夏不安居人無大衣等不得受，反此得受，故云知得受不得了了分明也。
言善至意者，餘同輕物。應分重物屬四方僧者，深云：此論據功德衣是時中僧得，故輕重兩屬。若多衣總作功德衣，並須連著橫四襵五綴。今時亦有七月十五日得物來者，但名非時現前，則不問輕重盡須現前分之。又復時中將物施者，須問主心：為施此界前安居人？為通施一化僧尼耶？答言：施此界前。
至罪重也者。此明心盜法也。嶡云：比丘受法，就師心緣得差者，謂就他師邊受他法，不與直，或盜也。
第二、釋盜六界中分四：初、地水火；二、有呪下，盜風；三、若起下，盜空；四、論云下，盜識一唱。
言次至智用者，前三可知，謂地、水、火也。靈山云：如取僧厨下火，令冷釜等，所不應也。或他房中炭火，伺彼不在而取者，計直犯也。有呪至直者，准論疏中，但言：呪扇引風觸身，其病即差。比丘偷搖，計直犯罪(盜風)。鈔：准律中，加藥塗、扇椎，能除病義。故戒疏云：律中有呪扇、藥塗，比丘偷搖，不與價直，是謂盜風也。若起至空者，盜盡可知。論云等者，謂鈔據上了論本文，但云：若偷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等，謂等取於識界也。謂盜知用者，戒疏云：識不可盜，以無形跡故，但可隨緣盜其智用也。言自外至疏說者，指略也。戒疏廣引真諦疏解也。
大門第三非畜物中二：初牒章門二：初明下依名解釋。初如文。
釋中二：初、明非人；二、盜畜下，辨畜物。初二：初、標；二、若有下，解釋。初如文。
釋中二：初、引文明盜；二、今或下，約義斷簡。初三：初、明犯於；二、善見下，明不犯於；三、薩婆多下，辨輕重相。前二：初、望護生結；二、若無下，約正主結。初二：初、立義；二、五分下，引二律釋成一唱。
言若得重者，今諸處廟各有廟祝等，皆是獲主損五，望此人結重祝(之六反)。說文云：祭神祝詞。此人為之，因為名也。
第二、正主二：初、立義；二、故十誦下，引證一唱。
言若至蘭者。立云望非人邊結蘭，故云隨境結之。故十誦下。引境結證也。
言善至護者，發正云：鬼，歸也。謂魂魄歸於冥寞，神謂變通自在有力者是。此物不在廟中又非塚內，鬼神於此二處之物無心守護，故盜無罪。及人繫樹物者，此樹有神依附，或但是大樹，人多於下祭祠鬼神。立云：如今俗人於樹下祭鬼神求福，所有幡花雜係不敢將還，是此主守護，非人不用。取此物者無犯。

言薩至蘭者。准論，若無守護，不問滿五、咸五，皆結蘭。此約非人境護□說，故得蘭也。
言今至悋者，得不如上者，有護望護者結，若無護望正至結，見論無二主護無罪。今鈔於其正主可令擲卜 而知捨悋者，謂冥理窈窈肉眼難見，故令擲卜 捨悋。有明於沙門法全不惱物，如今神廟中擲杯珓乞物者是。
第二文二：初標，二四分下解釋。初如文。
釋中分二：初引人解，二餘如下依他部明文。初三：初標當部無文，二有人下初師約畜斷重，三故有下二師就人明重。一唱。
言四至重者，下律文云：時有伽藍去胡桃林不遠，鼠盜此胡桃在僧伽藍，便成大聚。六群比丘盜心取食，彼疑，佛言：夷。(律文直爾。)古人取釋不同。初師云：據此律文，盜畜同人得夷。故毗奈耶第一盜師子殘下，直至五錢重，虎象等皆重，明知同盜人物也。第二，右師解云：非望畜生，還望本主。以鼠盜疑豫未決，望人由是本主，故還就人結重也。此釋分二：初、明結罪所歸；二、以鼠下，釋望人結所以。謂六群知是人物，又如鼠盜，盜心取食。佛鼠盜來，六群疑豫未決，為就人結？為就鼠結？所以白佛，佛言：波羅夷。為六群知是人物，望人猶是本主，故還就人結重也。若合下人作人想，及合下鼠住鼠 ，夷吉自分，何須白佛？為有疑豫，所以須白也。不同諸記，疑豫屬鼠 ，可
言餘至羅者，善見：取畜生物無犯。若准五十多等，並犯吉也。故五分：畜生物不與取吉。十誦五十七云：取虎殘吉，由不斷望故。師子殘可取，以斷望故。多論第二云：一切鳥獸殘取吉，師子無犯。
上來總明第一有主物竟。
今當第二、有主想。於中二：初、牒；二、若作下，釋一唱。
言二至中者，立云：雖是主物，若作無主想，發心初白時始舉離本處名經，迷心作無主想取不犯，故云始終不轉無罪。前後互轉得輕重者，當陽云：先作有主想，後轉作無主想，犯前蘭輕；若先作無主想，後轉作有主想，犯夷重也。廣如持犯者，謂持犯境想中廣明也。第三文二：初牒，次釋。初如文。
釋中文三：初、總明來意；二、十誦下，別引釋成；三、以此下，通結旨歸。初二：初、約義總明；二、故僧祇下，引文證實。一唱：
言然至示者。發正云：盜心微細，不論好心、惡心皆犯。故云：實德未免，但以成盜，要由有盜心也。謂心闇教相，非理損財，是盜心。指非唯有心，專盜此物，為盜心也。盜由心結，不望境之是非者。靈山云：如無主物，作有主取，蘭。如有主物迷，作無主取，

不犯。故知由心也。不問物境，是有主非有主也。僧祇：好心者，謂見僧事不辨，成佛法事不辨，即好心為成僧事及佛法事，即互取佛法錢物與僧用也。望濟辨前事，故曰好心。鈔：主恐人有迷，故解云：謂愚癡犯也。謂佛法二物無可諮白，愚其教相。癡心謂佛在僧中，佛物得充僧用。雖是好心，灼然犯也。問：好心將佛物與僧用者，總無盜心，云何成盜？答：夫言盜者，謂非理損財。好心將其佛物與僧，則是非理損於佛物，即是盜也。故發正云：既言好心，應不成盜。今違教處齊，故犯也。故具抄示者。抄下十誦乃至四分之文示之，是生下意也。

第二別引釋成中四：初十誦顯六種取，二伽論辨三種劫心，三五分釋盜心有四，四四分解十種賊心。

言十至重者，有三意：初、標；二、謂下，引釋；三、除下，通結。准十誦五十一云：問：六種取他物，如鈔列竟，云何等得夷？答云：除出息取，餘者得夷。鈔：敗為六種盜心，彼云六種取也。苦切取者，靈山云：謂苦言切勤，非理罵辱，意存送物相謝也。作此心取，非理損他財物，名盜心也。至下皆然。輕慢取者，輕慢者，既居尊位，恃己凌他，要不就借，輕他通用也。以他名字者，如下四分第十中釋。觝突者，謂買他物，借他物不肯還是也。受寄者，亦同四分第七寄物取也。除出息者，謂對面斷，當情和可，依俗收利，而非是盜。君增減時，俗即成盜也。言摩至罪者，論有五種劫，苦切、受寄與十誦同，略之，故言三也。無不與強奪將去，是強奪取。軟語者，與下諂心相同。施已還取者，古今兩解：初云將物施他，後悔便奪也。汝云施他，他雖未得，後悔不與，亦成犯限。發正云：問：前人為知故犯，不知亦犯耶？答：不問知與不知。若爾，盜既不知，如何結盜？解云：主雖不知，以斷心捨時，冥屬於他。今既悔取，事成盜也。

言五至心者，諂心者，靈山云：作相親附，不屑正理，隨言順意，望他施物。故阿毗曇云：覆藏己性，曲順時宜，名之為諂也。曲心者，不隨正理，苦相阿黨，曲情取物也。或云：一切非直心取，皆名曲心也。嗔心者，如下釋云：與少嫌恨，假嗔得財是也。恐怖者，輔篇云：強說妖祥，心悕彼物。第四文二：初、總舉數；二、一下，依數解釋。

言四至賊心者，僧五文中出此二五。靈山云：前五明心，後五明取。戒疏云：文言盜心取者，明心應境也。欲明盜者，心業具須，必兼兩緣以成一盜，故合為十。釋中十段不同，依其增

增文分二：初五明心，後五明取。然此十中各有標、釋。

言一至規奪也者，初一有三標，謂下釋，三僧祇下指其事同。戒疏云：不肯修學故於盜境生可學迷，三寶互用隨滿犯重。耶心者，戒

疏云：邪命也。貪心規度為利說法，外現清白內實邪濁。本五分云：諂心取財是盜也。曲約不正，戾則恨戾。恐怯者，律增五文，五十九云：謂不善心。謂不善之言諸心並是，故改為恐怯。即異諸心所作恐怖，令心怯弱怖得彼物也。逼迫呵喝(呵割反)，靈山云：謂口中出聲現威也。或說法怖取者，戒疏云：威說地獄惡報，或說王官勢力而得財也。或自壞疑怖者，自壞疑事擬怖他人捨慳布施，靈山云：說慳受餓鬼貧窮等報，自說我疑亦恐不免，方便擊動前人得財也。恒懷規奪，是常有盜心也。戒疏云：得物乃休。

言六至情者，戒疏云：又變此心，云五種取。取是其業，對境行事也。立云：如空處盜物，是決定取也。因先寄物，後即抵突，全不肯還。或言：我往時唯領得汝一段物，以少還他。恐怯取者，張拳怒目，口云即打，恐赫令怖，而取彼物。戒疏云：示身口相，令生怖畏，故取彼財。如十誦中，輕慢抵突，而取他物也。見便便取者，戒疏云：思他慢藏，陽作陰伏之類也。因利求利者，戒疏云：貪心規利，為財說法也。為彼說法，令修善行，彼則得利。因茲語也，令其布施而得其財，是求利也。倚托取者，倚傍威勢，假托親友，而取他財也。說事過實，即是浮花，令其前人異眼看我，故云異望。非法說法，皆是幻惑群情。靈山引佛藏經云：說法之人，心不清淨，為他說法，得罪深重。假使煞三千大千世界一一眾生，其罪尚輕。佛言：身自證法，心無疑悔，我聽此人意座說法。又雖是凡夫，而能持戒，不貪名利，多聞廣識，自利利他，我我聽此人說法也。

言以至境者，謂以十伽五四諸文，證其有心成其盜業，雖未亘塵沙境，約其諸說其相略明。垣墻者，如世垣墻防其賊盜，依前諸教識其盜心，足得防擬其心，不要造趣前境也。

第四文二：初牒名，二謂五錢下解釋。初如文。

釋中二：初、引教定其重體成是幾錢；二、二以下，約義以解盜相結罪分齊。初二：初、標五錢為斷重之體；二、薩婆多下，引諸律論會釋歸宗。

言謂至物者，戒疏云：謂五錢，即錢體也。若直五錢，謂餘財帛，准錢法也。猶如唐律，隨有犯者，皆約絹估，以從尺丈，方定刑名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依論正判諸釋不同；二、然五錢下，商略歸宗此方取用差別。初二：初、舉論問起；二、答有下，辨；三、釋不同。

言薩至錢者，問意易知。

答中二：初、引三師不同；二、雖有下，結歸勝義一唱。

言答至是者，答也。其三師者：初、依王舍用錢；二、隨處用錢；三、又云隨圓盜幾得死。依王舍用錢者，立云：佛准王舍□法結

戒，佛問頻婆娑羅王：大王國內何罪合死？王言：盜五錢死。佛依此制戒。故多論第二，或言金錢、銀錢，或言銅錢，元不定也。第二師隨有佛法處等者，彼師云：不必依本王舍之錢，但約當處國內金、銀、銅、鐵、胡膠、錫、蠟、竹、木等錢，即隨處五錢為限。第三師又云至限者，彼師云：依國盜幾而斷死也。若據彼論，三師之中最許彼義也。

第二、商略歸宗此方取用差別中三：初、標歸宗來意，舉草葉不盜，意在五錢；二、今諸下，明此方諸師取用差別；三、四分下，正辨歸宗，即定五錢之文。

言然至盜者。然，是也。是上五錢之義，多論、十祇互釋不同，論則如前，律則如後，准小錢八十即不同也。判罪宜通者。靈山云：忽有已犯，欲判其罪，宜取通文。即依十誦八十小錢。攝護從急者。即調部中明其盜相，下至草葉不盜也。

第二、此方取用不同中二：初、標晟行二分；依下，正辨，依其二律、一論、一唱。

言今至重者，今諸師者，江表關內諸師也。多依十誦者，戒疏云：今諸持律，多依十誦。故彼文云：古大銅錢，准今小錢，則八十也。即顯少依。隨其盜處，所用五錢，入重者氏，即多論中第三師義，顯下伏也。須知今師，准引論中第二師者，戒疏云：如多論中，盜相通濫。初解本錢，何由可曉？後解隨國，現斷入死。言亦汎濫，難可依承。如此虐律，強盜滿尺，則是極刑。竊盜五十疋，罪至俣流。縱多盜者，不加至死論。令准死□，則刑無死名。比丘多竊，少有強者。縱有強奪，計尺死刑。竊五十疋，又非死例。准俗制道，盜相叵倫。如僧祇云：王無定法，斷盜不定。關內依僧祇者，即取四錢三[口/用]，以用結重也。故祇第三云：佛問瓶沙王法：大王治國，盜齊幾錢至死？王答曰：十九錢為一罽利沙槃，分一沙槃為四分。若盜一分，罪應至死。今隨所盜義，以此為准也。

第三、歸宗印定五錢之文，分二：初、舉宗印定癈上律論之文；二、善見下，引盜相從急證取五錢。初二：初、正明歸宗印定癈上律論之文；二、縱四錢下，潛通伏難一唱。

言四至錢者，四分緣起但云五錢，不言古大銅錢當小錢八十。又定金、銀、銅、鐵之錢，又無隨國幾錢得死之斷。故歸宗五錢，即癈上十誦多論前後二師及僧祇所立。今人用者，以後為勝者，即是印定今師晟行第二隨其盜處所用五錢入重之判，是其後勝。故戒疏云：若依四分，但云五錢，錢則八種，並同一制。如多論中間一解，隨國用錢，准五為限，則諍論息也。若爾，僧祇即合是後，何指隨其盜處，五錢為後耶？答：僧祇鈔文自破，故知中者為後。難云：十誦多論前後二師，文寬不了，即任癈之。如僧祇四錢三[口/

用]，猶尚急於四分。既言從急，何廢四錢三[口/用]，而取五錢為急義耶？鈔：答云：縱四錢三[口/用]。善見解云：亦同五錢，不能急於四分。故歸宗印其五錢為定也。准見論第八云：爾時王舍城二十塵沙迦成一迦利沙槃分。一迦利沙槃分為四分，一分是五磨沙迦。若盜五，犯夷無。今同祇十九錢為罽利沙槃，分為四分。若取一分，成重義同。古師云：然西國本無今時錢，但有如上磨沙迦，狀如師螽也。

第二、引盜相從急，證取五錢。中分二：初、引但離之文，證其從急；二、又觀下，引斷重證，是五錢一唱。

言善至允者，靈山問云：鈔明五錢重物，今引離處文來，何耶？答：證攝護從急故。彼論明其離處，二師不同。初師離剛口得夷者，此據剛中猶是其處，出口方名離處。後師但離處者，但舉即犯，不要出剛口。何也？戒律宜應從急。此證取其五錢，顯急諸餘律論。又觀五事等者，論第八云：處者，比丘有黃衣置肩上，行入遂失，而作捨心。後有比丘來盜心取，取已生悔，問律師周羅。周羅違覓失物主，失物主來至律師所。律師問物主：長老！此是汝衣？答：是何處失？答：其處失。問：汝捨心不？答：已作捨心。又問：盜比丘何處取？答：某處。律師言：汝若無盜心取者，無罪。汝惡心作，得吉。然後語物主比丘：汝已捨衣，以衣與此比丘。答言：善。盜比丘聞律師語已，心懷歡喜。是名觀處也。時者，取時。此衣有時輕，有時重。若輕時取，即以輕時斷罪。若重時取，即以重時價直得罪。我今取證。有一比丘得椰子盤，常以飲水置海中寺，往支帝耶山。後有一比丘往海中寺而見椰子殼，盜心取已，後往帝耶山，到以用盤食粥。盤主見而問：長老，何處得此盤？比丘言：海中寺得。物主言：此是我物，汝偷耶？即捉到僧中，具判此事。有一阿毗曇師各瞿檀多問：此比丘何處取？答：我於海中寺取。問：彼價直幾？答：彼土敢椰子餘殼弃破，或然為薪，都無價直。復問：物主，此盤直幾？答：此椰子殼飲汁弃皮，比丘捨取作器，堪一磨沙迦。瞿檀多言：若如是者，不滿五磨沙迦，不犯重罪。眾中聞已，歡言：善哉。法師曰：如是觀，隨處結直。(鈔取此文證前四分五錢為允釋時竟)有物新貴後賤，如新鐵鉢完淨，初貴後破，便故隨時卒直也。若比丘偷他物，應問主：若未用貴，已用賤，汝等應知。是為五處。律師善觀，然後判事，隨罪輕重而已罪之。並是論文。慈和決云：標則有五，釋但有四。鈔言等者，論無等字。今此等者，等取前時中輕重，則成五也。以此時中滿五磨沙迦犯重文，證五錢為允也。

第二、約義以解盜相結罪分齊中分二：初、總標；二、一十誦下，伏標別釋。

言二至同者，富陽云：辨前五事，今准諸教六義釋之，文盡也。
釋中分六：初、約錢貴賤，二、約處貴賤，三、約時貴賤，四、約得不分列，五、過減分別，六、一多分別。
言一至輕者，花嚴云：十誦：優波離問佛：頗有盜三錢犯夷耶？佛言：有，錢貴時。富陽云：旦如此國乾封年時，有一乾元錢，直時用小錢一百文是。又問：頗有盜五錢不犯夷耶？佛言：有，錢賤時也。百千犯輕者，立云：如鐵錢等，時所不用，雖盜百千，但得蘭罪，故云輕也。
言二至價者，發正云約處斷輕重也。靈山引律云：時有眾多比丘，方便共遣一人取他物，彼往取減五錢，來至此得五錢，彼作是念：我等得五錢犯夷耶？佛言：依本處犯蘭。五分善見意不別也。
言三至也者，立云：上三勺中，皆是貴時盜賤時貨，望本處得重。今若反之，則是賤時盜貴時貨，即得輕，故言降。降，下也，輕則蘭也。
言四至等者，斷心者，靈山云：由本取只取四錢，更不擬取，故前後不合也。
言五至類者。花嚴云：有二義：一者、眾多人遣一人往盜，五共分；二者、共往盜，五各分。發正云：雖則一人不得五錢，當時人往盜，滿五業成，故得重。盜取眾多人未分者物，此約十方不滿五，故得輕也。
言六至應知者，戒疏云：如師語三弟子云：彼有六錢，大者取三，次者各取一，我自取一。此即師教弟子竟。徒有三人，亦如是教，越却中二。戒疏即云：乃至小弟子亦作此言：彼有六錢，和上取三，同學各取一，我自取一。各各互教三人滿五，望損一主，故各得一夷；各各自盜一錢，皆得一蘭。夷是教他業，蘭是自業。自作、教他二業不合，故各得二罪也。第五、方便，鈔文不釋者，戒疏云：自不假方便，如借他物，不還善見；打破他物，不還價直，得夷。此即不假方便，恐涉濫故。縱有方便，亦俱不明，但知離處已前，並方便攝故。具緣即標，辨相不著。鈔：於離處中顯也。
第六文二：初牒名，二四分下解釋。初如文。
釋中二：初、引教略明；二、離處約義廣釋。
言四至重者，隨作一事方便即止，不成離處得蘭也。下引五分，出方便與離處分齊也。
第二約義廣釋中二：初總標句數，二一者下依數別釋。
言離處至之者，花嚴云：雖云離處方犯義，亦有不離處而亦名犯，為是義故十句分別。
第二、依數別釋中十句同，即為十段、十段。今初。初文三：初、標；次、如律下，釋；三、善見下，證一唱。

言一至重者，發正云：如律師斷割重物入輕者，理得其王也。景云：此舉情有所為不依教，如今若依教，縱以迷謬無罪也。非法用僧物者，立云：知事人處分，將常住僧物媒嫁淨人，供給媒具，綱維同判，判竟結。王、引善見意，證盡未竟，蘭書竟，重也，論約定地界也。

第二文三：初標，二善見下約教以釋，三即如下類同一唱。

言二至重者，出言為教令，此言纔立即結罪也。准論盜心唱言：齊如許是我地。地主生疑：為是我地？為比丘地？此時得蘭若，地主決作失想得夷。若來問僧答同皆重者，謂地主聞唱言云是僧地，心生疑來由大眾，眾咸同答是僧地者，隨僧多少皆結重也。違理判與者，當陽景云：此明比丘曲判與餘人也。違理判得者，此明求人約違道理判得此物也。靈山云：爭田違理者，或侵全段或侵界分，准違理結犯，以理奪得無犯也。

第三，文二：初、標；二、善見下，約教以釋一唱。

言三至爾者，准見論，若有二標：舉一，得蘭；舉二，則重。若三標：舉一，吉；舉二，蘭；舉三，重。若有眾生多標者，語最後兩標：舉一，蘭；舉二，夷。前者，隨多少皆吉。鈔：舉初二標，故云乃至一髮、一麥皆重。地深無價故，謂至金輪，故深無價也。若此比丘來問眾僧：今取此地。僧答同者，皆重也。注云謂量地度者，濟云：鈔意謂將竹弓平執而量地為標也。繩彈亦爾者，准見論，若盜心，以繩彈取他地，初一繩置一頭，蘭；若置兩頭，夷也。

第四，文二：初、標，二、釋，一、唱。

言四至也者，如文。

第五分四：初、標；二、十誦下，正釋；三、或如下，因明借損；四、律云下，證成一唱。

言五至故者，謂有盜心，從葉下牽物至花上，異本時安置處也。故勵疏意，謂錢物與氈氍異主，離寄處即犯。同主俱是一家之物，未成離處也。

第六，文三：初、標；二、正釋；三、五分下，因明不應一唱。

言六至羅者，慈云：是雙陸、頭子、碁子等類，緣將眾牙齒骨等作，故云轉齒也。

第七，標釋一唱。

言七至罪者，祇云：若比丘盜馬欲東方，馬狂趣向南西北方，雖離本處意欲向東，却向別方是不離也。若向東方始是離處也。若元盜時不論方所者，但舉四足是離處也。若比丘盜馬去，馬主覺後逐，若馬主未作失想，比丘未作得想，未結夷。若主作失想，比丘作得想，結夷。若將草馬誘他父馬去，離見聞即夷。牛等准此也。

第八，文三：初、標；二、據文正釋；三、如擲杖下，舉喻證成一唱。
言八至重者，謂空靜處既無於人，盜無不遂，雖未離處，必定離，故動則成重，不必全離也。
第九，文二，標釋。一唱：
言九至等者，靈山云：謂田宅等不可移動，但使切擊。有標五者，即結重也。
第十文二，標釋一唱。
言十至疏者。向下，引疏釋也。見論云：旋風吹衣上虛空中，比丘以盜心前捉，一一得吉。若衣動，蘭；離本處，夷。故律云：有衣物從風所吹，有主之物而加盜取。明離處者，即空異本，是名離處。餘例此也。盜鳥者。見論：有比丘欲盜孔雀，孔雀空中欲飛，比丘當前立。孔雀見比丘不能飛，舒翅而住，比丘得吉；舉手觸，亦吉。若搖動孔雀，蘭；若提尾牽離頭處，夷；牽左翅過右翅，亦夷。上下亦爾。立云：若籠貯鳥子，比丘盜鳥離籠，即犯。若本無心，雖合籠將去，未結夷；出鳥離籠，方犯也。曲杙者。立云：謂壁上衣鉤、龍牙杙是也。故見論云：謂盜壁上曲鉤中物，離壁、離橛，重也。謂離壁、未離橛，蘭；離橛、未離壁，亦蘭；若橛、壁俱離，夷也。又如十誦：取衣不取架，持將架去，不重。後衣離架時，方得重也。斷流者。戒疏云：四分但云：若以方便壞池及取水物。而不明所損分齊。如祇云：溉灌流水，或一宿直一錢，乃至四錢、五錢，比丘為佛、法、僧，或復盜，破壞彼架，得越。水乃由簡，滿五者，夷。又見論云：眾家共一池水注田，比丘盜，斷他水令注也。田蒔未死，蘭；若蒔死，隨直多少結罪。水注者。戒威疏云：僧祇：若以竹筒就孔中飲，滿者，重；若稍飲，數心咽咽，偷蘭。若器先塞，扳塞時，越；注入器中，蘭。注斷，滿者，重；若注未斷，即悔畏，重；以水到本器中，偷蘭。雖注斷未離處，離處未斷，注俱蘭。等者。等取蘇、油、蜜等，例同也。
第三通結旨歸中四意：初敘盜相難知，意存道而呵眾務；二何者下徵釋眾務過生之所由；三故善論下顯急護而證難知；四以准下結歸略意一唱。
言然至也者，情懷勝劣，無平等心，兼後彼此親疎，未傾我例，所以初果無學，方可嘖事也。
第三不犯中二：先標，二釋。初如文。
釋中二：初、通明不犯；二、律中下，別釋親厚。
言四至犯者。己有想者，戒疏云：謂實是他物，意謂己物無他想故。糞掃想者，實是有主，意言此主作糞掃想，取開境想中初有主想句也。暫取想者，既非永用，暫取借用。

言律至之者，難作者，如羊角哀佐伯陶併粮是也。難與者，雷義舉茂才，讓於陳王，刺史不聽，義遂陽猶不應命是也。難忍者，管仲、鮑叔分財之義是也。四、五易知。六、不捨者，荀臣伯者，友人疾，值胡賊攻郡，臣伯不忍去。賊至，郡空間：汝何敢獨在？答：友人之疾，不忍去也。我身寧死。賊知賢，旋軍還也。不輕者，郗超所交，皆一時秀美，雖塞門復進，亦扳而交之。戒疏云：情若琴瑟，財何有別？古有食必兼人，衣亦通被，故衣從二人，食字亦爾。鈔意恐難，故令准此量之。第二、別釋戒本。依注戒本等，略分為八：一、若比丘(謂能犯人)，二、在村落中(村落有四：一、四周垣墻，二、柵籬，三、籬墻不周，四、周周有屋也)，若閑靜處(即村外靜地。處者，地中一切處所也，謂盜犯處也)；三、不與物者(主不捨也)；四、盜心取者(賊心取也)；五、隨不與取法者，所盜物也(以王立法，若取五錢，若直五錢物，罪應至死。佛隨王法，盜滿制重也)；六、若為王(王得自在，不屬於〔 也〕)及大臣(種種大凡輔佐王者也)所捉，若縛，若駈出國，若煞汝是賊，汝癡，汝無所知(所治法者)。捉者，瓶沙遠祖治賊，但令栴陀羅拍頭，捉手便息。縛者，雖捉猶作祖王，使人以灰圍之，及至父王行駈出法，至沙王登位乃截指，至阿闍世乃行煞戮也。餘三罵調也。七、是比丘波羅夷者(明罪結也)；八、不共住者(明治殯法)。所以須舉王治法者，雖俗，制道故也。

第三、煞人戒二：初、標所制之威名；二、犯緣下，依文解釋。言第至戒者。初、緣起者。律云：佛在毗舍離，為諸比丘說不淨觀。彼觀成已，厭患身命。有勿力伽難提比丘，受雇行煞。佛恆眾少，問阿難。阿難定答，因請改觀，說阿那般那三昧。比丘修習，證增上果。僧佛二呵，而制此戒。制意有戒。疏云：所以不聽煞人，趣報勝善。因所招形心，俱是受道之器。出家之人，應懷四等，慈濟物命。今內懷嗔忿，斷彼相續，違慈惱他，損害道器，過中之甚，是以聖制。三、釋名者。戒疏、相疏，雜引釋也。梵云末奴沙跋陀，謂為煞人也。成論云：五陰不實，此中假立眾生之名，斷彼五陰，名為煞生。謂業煩惱為命，色心為命體，相續為命義。今斷相續，故名為煞。此是所防，戒是能治，能所通舉，名煞人戒也。

第二、依文解釋中二：初、依文正解；二、別釋戒本。初二：初、成犯相；二、不犯相闕。第一、犯境也。為犯境約人易明，故不別出，但於具緣中明也。初中三：初、具列犯緣；二、初緣人下，隨難解釋。

言犯至斷者，如文。次辨闕緣。初人境，得境差三蘭：一、非人人想，二、畜生人想，三、杌木作人想。闕第二人想，得六蘭。想有三句：一、人非人想煞，二、人畜生想煞，三、人杌木想煞。疑心亦三句：一、人非人疑，二、人畜生疑，三、人杌木疑。此約轉想

疑，結前心闌，不約本迷，本迷全無罪也。闕第三煞心，闢第四興方便，二緣全無罪也。闕第五斷命，容得方便闌，即境強等是也。隨難釋中分二：初、別釋初緣；二、四分煞有下，合辨四、五二緣。

言初至述之者，初緣人者，戒疏云：煞境也。所言人者，仁也。仁者，忍也。謂人立志，存育為先，故云仁也。注云初識在胎，猶自凝滑者，戒疏云：初識託陰，只是凝滑不淨，即男女赤白相和是也。即是初識所依，故涅槃大集歌羅邏時位也。乃至命終，最後一食者，花嚴云：此是最後執持之識，第八識也。謂臨終時，一念有燸氣，是後識也。命終者，靈山云：謂此身報，假之維持，於一形壽，所因本故，謂命根是識所依住故。如雜心云：命者非色，非心為體，是眾生往業所剋，期居此形，連持不絕，故名為命。故今死者，氣雖斷絕，隨有暖識，識居其中，即識住處，為命根攝。然今煞者，報非色故，何由可煞？識本無形，煞亦不得。今隨相說，斷其依處，命根不續，識無所依，故云斷命也。

第二文二：初、准當律，直列自作教人多種煞相；二、十誦下，引結部文，證釋上結煞相。初二：初、自煞，二、教人一唱。

言四至篇者，戒疏云：所行煞相，相分為二：初、自煞，有八：一、自煞，二、身相，三、口說，四、身、口俱，五、坑陷，六、倚撥，七、與藥，八、安煞具。教他中有十一：初、遣使，二、往來使，三、重使，四、展轉使，五、求人，六、教求人，七、求持刀，八、教求，九、遣書，十、教遣書，十一、遣使歎也。鈔：闕七、八二也。自煞者，若身，若仗，隨死皆是也。身現相者，或今畏怖墜溝壑，或示死相。口現相者，或以言說歎勸其死，或以大聲恐唱令死。身、口俱者，即如世中厭身者，或以投火墜巖，或刀解繩縊。不知教者，合掌唱善，或扶接登山，或為辦繩具。斯即教嘆，正符犯法。坑陷者，知人遊行必從此道，故設坑穿，令墮地也。倚撥者(博末反)，審知彼人倚撥某處，便施刀仗，彼依而死。倚撥者，知他常倚某處，常撥某處，而於彼處即作機關，令後來倚著，撥著即發也。安煞具者，即如世中行刑之所，比丘往著，施其繩索，令伏死者。與藥者，易知。教煞者，或教人煞，或但教人死之方便。鈔：言隨其前使也。若教嘆者，遣人語彼人，令彼語所煞者，生多眾罪，不如早死之詞。教遣使者，指示所煞在某方，而往害也。往來使者，受語往彼，未遂還來，後重復往煞者是也。重使者，本命一往煞，恐煞不得，尋更重重隨續使人，乃至百千，彼死本末得重。謂本是能教，末是所教，故重。中間但得輕闌，一非能教，二非所教，自不作故。言展轉使者，立云：初教張人往煞，張即遣王，王又遣李，如是展轉，乃至百千，皆重。初一唯能教，後

一唯所教，中間互為能所也。求男子者，靈山云：於眾生中，求誰善解，用刀無恐怖也。教求者，教使人求也。遣書者，自不親對，或自作書，或遣人作書，令彼受死也。等者，等取七求，持刀八教求也。並任方便等者，戒疏云：非謂如上所列，而言相盡，更餘方便，律雖不載，但依而死者，皆是重攝。故張其網，總而取收之，欲獲罪人，實惟一曰也。三性之中，能教犯重者，謂前令教人煞歎等，自於善、惡、無記三性之中，隨住何性，但令前人命斷，能教俱重也。餘如後篇者，折中指成就處所門，明三性得罪。花嚴指境想問，意謂不然，是第四通塞門中，明是自作教人門也。上來並依戒疏解，若別人擇者，自標異也。

第二、引諸部文證釋諸相中六：初、十誦伽論證釋自煞方便；二、薩婆多下，證釋遣當；三、十誦為令人下，證釋坑陷；四、薩婆多下，證釋口讚死相；五、又如下，證釋安煞具；六、五分下，證釋自煞得罪分齊。此一段文並取戒疏意科也。初二：初、辨自於自也；二、伽論下，明自也於他一唱。

言十至蘭者，准律不得傷形，明知不得自煞。舒者，舒展腰脚，強與他案居致死，並是好心，不作故煞意，故不犯重。

言薩至同者。戒疏云：遣書，身現其相，表於紙墨，令用死者。如多論中：若優婆塞及以比丘知吉凶相，令破異圓，隨得財命，皆同煞、盜重罪也。謂比丘雖手不煞、盜，然遣書令他破圓得財，財圓得二夷。優婆塞例同者，例同煞、盜二罪，不言夷也。

言十誦至輕重者，折中云：為人作坑畜差蘭者，人家境差蘭也。為畜作坑當死，如律得提。人死吉者，畜家境差吉也。隨境輕重者，花嚴云：詣人死得夷，非人蘭畜提，由本慢心故。

言薩至重者。戒疏云：口現相者，或以言說讚勸其死也。有二意：初、引教證釋；二、今多有下，指事例同。

言又至亦重者，亦多論文也。戒疏云：安煞具者，如世刑所，比丘往者，施其繩索，令依死者同重立。云因相從者，有比丘犯王法，多有餘比丘相從往者，名為相從人也。僧子從此索手巾等也。靈山云：既尋用語者得重，不尋用語者云何？若彼語言我依王教，汝且依道思惟佛語，是時得吉；更起尋思前比丘語，用故得蘭，以不即同語故也。

言五至便者。謂前雖引十誦不得自傷，若有自煞等者得罪耶？故引證也。身纔命終別脫戒謝，罪無科處，但結前方便蘭也。

第二、不犯法中二：初、正明；二、故俗下，引俗律以況一唱。

言不犯至之類者。俗律云：諸過煞傷人者，各依其狀，以贖論。謂耳目所不及，思慮所不到，共舉重物，力所不制。若乘高履危，石落煞人，及因繫禽獸，以致煞傷之屬，皆是無罪。舉俗以況道。第

二、別釋戒本。六句分之：一、若比丘(能煞之人)；二、故自斷者(明自煞業也)；三、人命者(所煞境也)；四、持刀下(明自他煞業，分二：初、舉煞業；二、結前。初三：初、持刀與人，即安煞具；二、歎他譬死，即口讚煞；三、勸死者，勸他令死歎也；二、作是□□，結前三□也)；五、結罪；六、治殯。

第四，戒。文二：初、標所制之戒名；二、具九緣下，依文解釋。

言第至戒者。緣起者，佛在毗舍離，時世穀貴，乞食難得。婆求河邊有安居者，便共稱歎得上人法。信心居士減其分，施僧所。佛因覺，便呵制也。二、制意者。戒本疏云：然無為聖道，非凡所證。由未得故，謂假虛談，自言已證。或亂群心，欺負於世，希招名利，噎法[网-(乂*乂)+又]時，過中之甚，故謂極制也。三、釋名者。戒疏云：體乖實錄，名之為妄；過重欺深，名之為大；成業在言，名之為語。戒是能治之行，故曰大妄語戒。

釋中分三：初、依文解，二、別釋戒本。釋中分三：初、明犯境；二、又四分下，明犯相；三、辨不犯法。初二：初、明成犯緣；二、四分十誦下，辨其犯境。

言具九至解者，如文。次辨闕緣。戒疏云：若闕初緣，是人有非人、畜生、杌、替處，得三蘭。闕第二緣，六蘭，想、疑各三也。闕第三緣，境虛，今為實者，全無罪也。謂將聖法為境，以實未得言得，故名虛也。闕第四緣，即增上慢，無罪也。闕第五緣，無誑心戲，故得吉。闕第六緣，過人法，言說人法，無罪也。問：何故但言過人，不言過天者？答：如多論解：佛在人中結戒，故人中有木叉，多修善法，入道勝天。但云過人，已過天故也。闕第七緣，不言自證，無罪。闕第八緣，言不了，得蘭。闕第九緣，前人不聞，或聞不了，蘭也。

第二、犯境中二：初、正明；二、十誦下，問成犯所以。

言四分至蘭者，文具三意：初、標犯境；二、若云下，口說得相；三、若現下，身造口業。此二律一論同明過人法，皆言從得不淨觀以上至四果來，是其犯位也。若現身相者，立云謂眾僧盡生，有人唱言得羅漢者起，比丘自知是凡而立者，前人若信得夷，訖五得蘭。

言十至入者，不淨進小法者，謂是外凡五停心觀，謂貪欲多者作不淨觀，嗔恚多者作慈悲觀，愚癡多作因緣觀，著我多者作十八界觀，思覺多者作數息觀。既是淺近小法，何故言即得犯重耶？答：是甘露初門者，甘露謂涅槃也，謂永斷煩惱證大涅槃，皆先遊五觀之國，故知五觀是涅槃之初門，故云一切聖人由此入道也。

第二、犯相中二：初、引四分，天、龍、神來，向說皆犯；二、應得下，自稱是佛，但得偷蘭。

言又至重者，天龍來者，戒疏云：過恒人之有相，與聖道故齊一。
重立云：本欲向張說，而向王人說，張、王雖殊，同是人故。
言摩至說者。戒疏云：伽云：我是佛者，我是天人師者，並偷蘭。以人不信故。若云我於四沙門果退者，夷。以言有涉也。十誦云：若人作書，自云初果，以書示人，書云得果，我實非得，犯蘭。祇云：若言某處皆非凡夫者，越毗尼。我亦在中者，蘭。以非定指故。若言我亦得此法者，犯重也。
言不至故也者，如文。
第二、別釋戒本。依本疏分七：一、若比丘(能犯人也)，二、實無所知者(明境虛也)，三、自稱言下，正彰過體(注云：於〔 於〕中分二：初、自稱言者，總舉聖法；二、我已入居下，列舉聖法言。又聖智者，謂得生空之智，故言聖智。會正名聖，由觀無我，感於聖故。勝法者，謂得法空，解達陰等知無，故曰勝法。我知是，我見是，重結前二句也)。四、彼於異時下，明其自言。異時者，謂要語、後自言時也。若問乃至虛誑要語者，望首前罪。五、除增慢者，除開緣也，謂無漏聖法出過也。有名為增上，未得謂得，名之為慢。愚教無知，不結罪故，故云除也。六、結罪，七、治殯，可知。就結章中，戒疏分二：初、有一句，告眾情也。若比丘犯下，除疑執也。今問諸大德下，將說後篇，又靜眾也。次除疑中二：初云若比丘犯一一法，乃至不得共住如前者，釋同住疑也。時人疑意，但言犯者不共住，不知何等不共？故今解云：未犯已前，以人淨故，得於二種法中同住。今既一犯，不得如舊同法共住，故言不得共住如前也。二、後亦如是者，釋重犯疑也。時人意謂：初犯斬首，有戒可破；後雖犯過，謂非有罪。故今釋言：後犯亦爾，謂經懺竟，是中間人，以同二種法中共住。今若再犯，亦不預前共住之例。未悔之人，後犯亦爾。如是比丘皆波羅夷，總不應共住也。
第二僧殘篇，雖南山八門，今欲略知敘五門義，將釋此篇，大分為二：初總以義門分別，二依篇正解。初分五：初起由三毒，二配於身口，三自作教人，四解遮性，五初篇種類。初起由三毒者，初有七戒，因三事起，貪染心成。次有二戒，嗔心起成。次有二戒，因三事起，癡慢心成。次有二戒，嗔癡起成。第二配身口者，謂初二局身，次二麤語，二謗，四諫。八戒口為正犯，有助成。二房身為正犯，口是助業。次媒嫁一戒，身口正犯也。第三自作教人者，位分為三：初有五戒，謂麤語、歎身、媒嫁、二房、自作、定殘、教人、同不同。若作此五，於己有潤，故同犯殘。若泛爾教人，於己無潤者，但可犯蘭也。二有二戒，謂二謗戒、自作、教人、為己不為己、惱境處齊、彼我同犯。三有六戒，謂漏失、摩觸，自作犯殘，教人偷蘭，以無潤己故。□四諫，自作正犯，教人違諫，亦得

蘭也。第四遮性者，媒及二房，是其遮惡。餘之十威，體是不善，故是性惡也。第五雜類者，見論分四：初有五戒，是愛染氣分，婬之種類。二者二房兩戒，是盜種類。三汙家□行，是煞種類。四餘之五戒，是要語種類。第二依篇正解中二：初標篇名，二故失下依戒別釋。

言僧至中者，標篇名也。

第二釋中十三不同，即分十三段，今當第一。就中分二：初標所制之戒名，二此戒下依名解釋。

言故至一者，初、緣起者，佛在舍衛國。迦留陀夷欲意熾盛，隨憶捐失。比丘白佛，佛呵制也。制意，如鈔引多論。是釋名者，戒疏云：方便動轉，標心究竟，名之為故；體分盈緣，故稱為失。此是所防戒，是能治之行。彼能、所合舉，故曰也。

釋中分二：初、依文解，二、別釋戒本。初二：初、明制意，二、具三下，釋其相狀。初有三意：初、明此戒先來之意；二、多論下，正辨制意；三、四部律下，述其呵詞。一、唱。

言此至施者。以犯此戒，自行戲失，宣能維持，故使佛法有速滅也。今由制故，自行氷潔，眾仰維持，故使正法久住不滅也。心誹謗者。多論云：世人外道當言：沙門釋子作不淨行，與俗無異。欲生天龍信心者。論云：若作此事，雖復私屏，天龍善神一切見之。靈山云：今若不作，則能生天龍信敬心也。

第二、別釋相狀中分二：初、明成犯相，二、明不犯法。初二：初、明犯緣，注中略并犯境；二、五分下，正明犯相。

言具至犯者，戒疏云：律中言境有六：一、內色者，戒疏云：謂心能領納，名之為受；與受相應色，名為受色。即是人身有識持者。二、外色者，謂非情色，非心、心所法領納，名不受色也。三、內外色，靈山云：謂衣是無情，身是有情，於中作境界也。五分云：內色己身，外色他身，有少異也。風中者，戒疏云：乃至口吹，乃至餘境者，花嚴一切万境，皆為犯境。故下犯持篇云：如漏失戒，觸緣斯犯，何僧境想？

第二、犯相中分三：初、五分，約睡覺身心俱單明犯相；二、見論下，遂本期心明犯相；三、律中下，亂意睡眠明犯相。一、唱：

言五至也者，靈山云：位在下凡，未能無曼，故律開也。鈔：意律開不犯殘。既言有五過失，戒疏云：宣非罪也。如五分中：不攝而眠，五吉羅也。此云不犯，開於殘耳。惡曼者，戒疏云：曼見煞等。故見論云：夢通三性，若見禮誦是善，乃至青、黃、赤、白為無記也。意既亂緣，天如不護。心不入法者，心既散亂，不能入於覺、觀等法。喜出精者，律中精有七種，謂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、酪色、酪漿色。青者，輪王精；黃者，輪王太子精；黑者，輪

王大臣精；赤者，犯女色多者精；白者，負重人也。酪，初果；漿，二果也。有人於此作三千句。鈔：皆從略，故不敘也。五分第二云：因有比丘夢失不淨，疑，犯殘，白佛。佛呵責云：汝等不應散心眠，犯吉。散心有五過失，與四分大同。
不犯中二：初、依當宗；二、十誦下，諸部雜明一唱。
言律至也者。欲想好色，但起於心，行時觸胜、觸衣皆摩，雖觸內外色，而不作出意，無犯。見論云：精是持身之寶，故遍身中，若無枯瘁。伽論為釋妨故來。上諸不犯事緣，皆約自有如是事緣，不作出意，故不犯也。若別人故意為他出精，為他揩摩，令他作上事而出精，古前人為他作，故犯蘭也。
第二，別解。戒本四句：一、人，二、犯相，三、開緣，四、結罪。可知。
第二，戒。文二：初、標所制之戒名；二、多論下，依文解釋。
言摩至二者、緣起者，佛在舍衛國。迦留墮夷，佛制漏失，便觸諸女，手捉捫摸，招譏呵制。制意如鈔。三、釋名者，當陽云：身相捫摸為摩，二境交對曰觸。此是所防戒，是能治之行，能、所通舉，故曰也。向下諸戒，雖此結語，更不述也。戒疏：問云：僧、尼俱觸，而罪有輕、重；二人俱宿，而罪無階、降者？答：的對為言，綾、不綾別，故有夷、殘；宿中懸對，譏義是同，故俱提也。有多問答，不能敘也。
釋中二：初、依文解，二、別戒本。初文二：初、明制意，二、具五下，辨釋相狀。
言多至故者，慈云：制此戒與為律者，如俗人無其良伴即作諸惡，出家之人若無此戒便作諸惡，故制此戒用為伴也。故智論二十一云：僧戒是我趣涅槃之真伴，如俗人種種眾惡妻子奴婢人民等，是入三惡道伴。令聖人伴安穩至涅槃者，當淨持戒憶念，如佛所說戒為伴也。此約智論，通約諸戒為伴。准此鈔文，事約此戒為伴至下引見論觸得五罪，故將此五罪與諸比丘為淨伴也。此是諍競根本者，花嚴云：諸比丘觸他妻女，夫及父母兄弟聞之不忍，必與比丘諍競也。疑者，為比丘觸女人，便疑云：為作大惡竟？為始應提？慊者，為世人所慊沙門梵行，今觸女人與俗何異？有何道德堪為福田也？
第二、辨釋相狀中二：初、明故犯相；二、不犯下，明不犯法。初二：初、列犯緣二：初、明人下，隨難解釋。
言具至犯者，身相觸者，但舉是身，簡互有衣，犯曾非殘，故戒疏第四緣云二俱無衣也。
隨難釋中分三：先釋初緣是其犯境，二有婬心下解第三染心顯其犯相，三身者下合辨四五兩緣。

言初至中者，四種女人婬戒者，謂活中覺及睡，死中即新死少分壞也。除此四女人外，餘境輕也。
言有至心者，戒疏云：心本性淨，由愛生染也。今言愛者，謂婬欲染汙之愛，非淨心也。
第三文二：初、釋身之分齊；二、辨相觸犯相。
言身至也者，戒疏云：從髮至足，括兩頭[网-(メ*メ)+又]網遍也。
第二辨相觸中二：初牒，二有三種下解釋。
言相觸者，戒疏云：律中觸相乃有三種，律云捉摩乃至或捺等。
釋中二：初、約身分正辨相觸；二、善見下，相觸通得五罪，故制之為伴。初二：初、約當宗；二、祇律下，諸部以辨。初二：初、約身相觸；二、善見下，明髮、爪相觸。初二：初、約女境；二、若與下，約二形男子。初二：初、總舉數；二、初、比丘下，依數解釋。
言有三種者，人解不同，或言比丘與女二俱無衣，中自有三也。今不同之，雖戒疏分也。
釋中依數，雖戒疏分三：初、二俱無衣相；二、若互有下，明互有衣觸相；三、二俱下，對後俱衣相。初二：初、別明；二、如上並下，雙結。別明中二：初、約比丘往觸彼女，女來此觸比丘，明其犯相；二、若不下，唯約女人來觸比丘有心，明其犯相。初三：初、明比丘觸女；二、明女觸比丘；三、此律文下，料簡前相。
一、唱
言初至殘者，不問受樂下，受樂者，此破古釋。至料簡中，明女來觸比丘，不必須婬心者，靈山云：謂女不必須有婬心來觸比丘，始犯。隨前女作何事來觸比丘，但使比丘動身受樂，皆殘也。故律云：女作女想，女以手捫摸，比丘動身，婬意染著，受觸樂，僧殘。此律文不了等者，古人多釋，皆約女來觸比丘中解。尋戒本疏意，及與律文，皆不然也。律云：女作女想，身相觸，欲心染著，不受樂，動身，偷蘭。二類心染著，受樂，不動身，偷蘭。此律二句，皆結偷蘭，不言犯殘，是不了也。又覆律師言：前後四句，皆是女來觸比丘，比丘觸女，律文略也。目後古人，即解云：受樂即殘，不受樂即蘭。戒疏云：不同昔人，受樂便犯。但先有染，來觸於女，著便是犯，何得論樂？故十誦云：比丘觸女，不問樂不樂，皆殘。若女未觸比丘，要須動身受樂，結殘。
言若至殘者。問：何以律中女未觸比丘，不動身而受樂，何意有犯蘭、有犯吉者？答：鈔云：謂先有染心於前女，彼女來觸比丘，即犯蘭；動身，則殘。若先無染心，但犯吉也。故律云：若女作禮捉，是覺觸樂，不動身，突吉羅。前女者，謂望前女境為前女，即

此女後來觸比丘，故曰前後，非謂有二女也。先有婬心，不動身受樂，蘭；動身受樂，則殘也。
言如上至蘭者，比丘與女二俱無衣也。言若至偷蘭者，戒疏云：互觸有衣相計，應約身動不動，約心樂不樂分輕重。以偷蘭含故，文中不分也。戒疏意：律中分比丘往觸女，女往觸比丘，分動身不動身，受樂不受樂。亦今分罪輕重，重即重蘭，輕即輕蘭，以偷蘭含於輕重也。
言二至羅者。戒疏云：對後俱衣例同。准戒疏意，律既分比丘觸女，女來觸比丘，動身不動身，受樂不受樂。言例同者。答：例同於蘭，分輕重也。重即吉，輕即輕吉，以吉含輕重也。並謂律文不分蘭吉輕重，故不出也。
第二文二：初、約二形辨犯相；二、律中下，就男子辨犯相。初文三：初、標本律；二、斥不了；三、如十誦下，指律論以釋成一唱。
言若至蘭者不了者，謂四分但言觸二形蘭，不分男女二別，故不了也。今雖十伽分二處，可為一身中佩其二境，樂觸意別故得殘蘭。
第二，文三：初、男子；二、或衣下，觸非情；三、乃至下，觸自身一唱。
言律至羅者，律中衣鉢不□自他，戒疏云：衣鉢並是禁約之極，心為罪本，故隨境制，不令要起也。尼結夷者，大分為言，約境有深淺義，非觸即重也。
第二、約髮爪中二：初、約他部不覺觸覺，犯蘭；二、若依下，蘭異當宗覺觸不覺，得殘一唱。
言善至也者。此一段意，准戒疏云：髮者，釋除疑法也。時有疑云：捉手身肉，則有適樂細滑。髮是身分，何業之有而結罪耶？由染汙心，四分不分其相，應以四句明其輕重、覺不覺境。故善見云：髮髮相著，爪爪相觸，悉得蘭，俱無覺故。若互觸者，理得殘也。應作四句者立云：一、覺觸不覺殘；二、不覺觸覺蘭，准戒疏結；三、不覺觸不覺蘭，准善見結；四、覺觸殘，即二殘二蘭。雖是不覺，以是一身分，不同衣故，所以得殘。若爾，十誦何故以覺觸不覺得蘭？故十誦云：若以瘡無肉骨摩觸女人身，偷蘭。女身根壞亦爾。答：瘡是壞相，雖互相觸，染樂心輕，故結蘭也。無肉骨髮齒毛等而觸彼女，於其比丘成其不覺，得蘭。若比丘身觸女髮等，即得殘也。為簡此無，引十誦來。故四分云：若捉髮者，謂以覺觸不覺也。
第二、諸部雜辨中三：初、約觸畜；二、十誦下，觸不能男女；三、僧祇下，本是女人，作男子黃門想，觸一唱。

言僧祇至境者，謂比丘忽觸女人，無婬心，故吉也。十誦云：若摩觸不能女人身，得蘭。若比丘不能男，觸女人，得蘭。此不能男，即比丘身，非謂別有男也。十中，比丘不能男者，謂彼宗開不能男，有比丘用觸，故得蘭也。僧祇意謂者，謂祇性戒，不開想、疑、方便，故得殘也。彼律云：女作男想、疑、觸殘。又云：如作黃門想、疑、觸殘。鈔言：謂前有方便心者，決了律文故。來南山云：聖制有，以文少不了。豈有智人堅持不觸，因事悟觸，可結殘耶？此謂重者，前有方便，欲觸此女，舉手向女，乃至男子、黃門想、疑，約後心邊止，吉羅可成。前方便非重如何？非謂南山不知彼律性戒，不開想、疑，謂律文不了，故有此決。

從此第二相觸，通得五罪，故制之為伴。

言善至提者，論第十八：舍利弗問：波羅相觸得夷不？答：得五罪：一、尼觸得夷，二、比丘觸殘，三、互有衣觸得蘭，四、二俱有衣比丘觸女得吉，五、比丘指撞他比丘得提。是名五罪。此觸既通五篇，故制以之為伴也。

第二、不犯中三：初、標；二、律云下，諸部別明；三、十誦四分下，總會上文，勸知緩急之意。初如文。

釋中三：初、舉當宗有所取與相觸，引僧祇釋成；二、若母等下，明母等女人別久難緣，救捉開不；三、僧祇下，雜明應不，義准設儀。

言律至蘭者，戲非犯者，戒疏云：不以婬心別餘戲，可為開殘，故非不犯。戒儀相解者，為救解難也。非不犯餘罪者，花嚴云：謂非戒儀吉也。

言若母至得蘭者，十誦云：有諸□□向阿脂羅河洗，河水卒長，諸女被溺。諸比丘□不敢救，女言：大德慈悲怜愍，何處沙門釋子見為水漂而不救捉？諸比丘白佛，佛言：聽救捉。諸比丘便捉，婬欲心起還放。諸女言：莫放，須待到岸，不應故觸。

言僧至知者，如文。言十誦至此者，祇云：有比丘河邊行，有女人落水中，作哀苦聲，求比丘救。時比丘作他想，捉出不犯。若授竹木繩牽，牽出不犯。緩急意者，實是死苦，即須救之。若斷，彼自得脫者，不得捉也。

第二、別釋戒本中五句：一、能犯人；二、染心；三、犯境；四、身相觸，正明造業；五、結罪男，可知。

第三、麤語戒，分二：初、標所制之戒名；二、七緣下，依文解釋。

言與至三者，初緣起者，佛在舍衛國，迦留陀夷聞佛制前二戒已，便於女人前欲心向彼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